

世 經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特大號要目

- 短評——如何應付蘆溝橋事件？……………楊幼炯
評——一票之意義與價值……………王捷三
今後建國大計之商榷……………楊幼炯
一個嚴重的教育與文化問題……………王捷三
司法改革聲中應注意之基本問題……………楊兆龍
近年我國財政設施的一瞥……………祝世康
石達開真東僞書考……………蕭一山
現美國國務院中與遠東問題有重大關係
的人物……………余協中
忠的遺教與國民道德之改造……………傅佩青
孔子一貫新釋……………張弘伯
關於童養媳……………陳願遠
走入生產與社會的蘇聯婦女……………李孟達
中國天災問題之檢討……………董汝舟
言論自由之法的界限……………李禹銘
各國選舉法的比較……………谷宗瀛
造紙問答……………魏兆祺
西北遊記……………張永惠
美國通訊……………王華棠
太平天國兵冊（二續）……………王德崇
編輯餘話……………非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金城銀行

儲蓄部

▲存款種類▼

整存整付存款
 整存支息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整存零付存款
 教育基金存款
 特種定期存款
 特種長期存款
 特種分期存款
 特種活期存款
 特種整存整付存款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活期存款
 儲蓄禮券存款

總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分行及辦事處

天津 北京 漢口 青島 大連 鄭州 廣州 南京 蘇州 常熟 南通 哈爾濱
 香港 新浦 長沙 武昌 開封 潼關 定縣 許昌 保定 新鄉 蚌埠 石家莊

資本總額 七百萬元

公積金 三百六十七萬元

◀各都會特有約代理機關▶



經世半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特大號

目錄

評——如何應付盧溝橋事件？
短——一票之意義與價值

今後建國大計之商榷

一個嚴重的教育與文化問題

司法改革聲中應注意之基本問題

近年我國財政設施的一瞥

石達開真東偽書考

現美國國務院中與遠東問題有重大關係的人物

忠的遺教與國民道德之改造

孔子一貫新釋

關於童養媳

走入生產與社會的蘇聯婦女

中國天災問題之檢討

言論自由之法的限界

各國選舉法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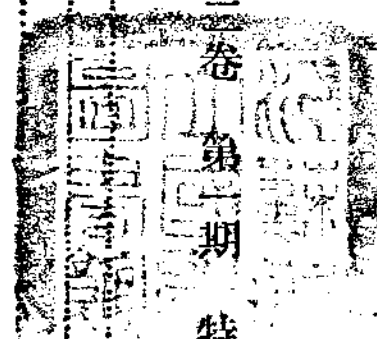
造紙問答

西北遊記

美國通訊

太平洋國兵冊（二續）

編輯餘話



（文山）
（捷三）
楊幼炯
王捷三
楊兆龍
祝世康
蕭一山
余協中
傅佩青
張弘伯
陳顧遠
李孟達
董汝舟
李禹銘
谷宗瀛
魏兆洪
張永惠
王華棠
王德崇
非宇
編者

611625

本刊編輯部啟事

本刊問世，瞬滿半年，「經世致用」之旨，承海內學外人贊許，或賜鴻篇，或加鼓勵；而讀者諸君之定購，竟逾所期，均深感荷。同人自當勉力。二卷一期，出特大號，以後更將力求內容之充實，冀符雅望也！

本刊發行部啟事

本刊定十二期爲一卷，第一卷已裝訂合訂本，布面金字，每本定價一元四角，平裝每本一元一角。請逕向本部寄款定購，決不致誤。



如何應付蘆溝橋事變？



中日局勢自日本近衛內閣成立後，日本在表面上雖沒有現出顯著的變動，但骨子裏却時時刻刻加緊地侵略中國，故川越大使在返任途中便發表「華北適應偽國」荒謬的談話，這次他返任後不來南京，而逕赴華北，可見日本企圖在華北挑釁，日本軍部與內閣早有預謀。果然，蘆溝橋事變發生的次日，近衛內閣便開緊急會議，調動艦隊，派兵平津，全國軍民像瘋狂似的要向我們撕殺了。

日本有什麼理由可以在蘆溝橋晚間實彈演習呢？依日本外務省九日的聲明，強謂根據辛丑條約，不知辛丑條約第九款關於各國駐兵有左列之規定：

……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口交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又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日（一九〇二年七月十四日）德法義日等國公使致我國照會中關於外國駐軍在天津打靶有左列之聲明

……該軍隊（在天津）有操練打靶及野外大操之權，無庸預定照會，但發彈子時應先時通知……

查前述各節確定外國軍隊只能駐於北寧路之十二站（注意：豐台並不在內）且操練打靶亦只限於天津一地，加之外國駐軍之目的僅在維持北平至山海關之交通。蘆溝橋在平郊西南二十餘里，與辛丑條約所規定之各國駐軍地點，毫無關係，日軍此次在其地夜間實彈「演習」，而日外務省妄引辛丑條約以為法理的根據，可謂荒謬絕倫！且自蘆溝橋事變以來，我方希望和平解決，而日本反遣兵調將，企圖大舉入寇，顯係出於日本之預定計劃，其責任應完全由日本擔負。自然，與日本講論道理是毫無意義的，因為

日本軍人驕逸狂妄是舉世週知的事實，且其國策與我們國家及文明社會根本不能相容，田中義一奏則裏已經明明的說過，「欲併吞全世界，須先併吞中國，欲併吞中國，須先併吞東三省與華北」；朝日新聞在本月十三日社論裏也說，「日本遂行大陸政策，與中國建設近代國家之兩大使命，似形對立，欲使其渾然融和於兩國國民意識中，頗難實現，故兩國衝突或為不可避免之運命。」

從此可知日本對於大陸的野心，第一步在消滅中國的生存，他們沒有一個時候不在陰謀設計如何不戰而屈服中國，什麼「親善」「提攜」「反共同盟」「中日兩國共維遠東和平」都是魞魞的手段與圈套，他們簡直像封豕長蛇，渴望吞噬整個的中國。在吞噬的時候，他們用種種新舊花樣來縛束中國，一步逼緊一步，直到中國俯首就擒為止。我們明白了敵人的國策，再論盧溝橋事變發展的趨勢。

盧溝橋事變發展的趨勢有幾種可能；(甲)和平解決，(乙)武力解決；在和平解決項下，又可分為三類：(一)恢復七月七日以前的狀態，日本撤兵不附任何條件，由中央談判此為榮譽的和平；(二)冀察委員會不得中央之許可擅自接授日本的條件，此為城下之盟式的和平，(三)二十

九軍內部因受日本荒謬的離間而自相分裂，由漢奸出面講和使華北脫離中央，此為亡國式的和平。茲再申述如次：

(一)和平未至絕望，我們當然決不放棄和平，因為在我國近代化的過程中，和平是有利的，或者可以說在十年之內我們不希望世界大戰，更不願遠東發生糾紛，只要日本無條件的撤兵，(即恢復七月七日以前的狀態)，我國仍以和平解決為上策，即因盧溝橋事變，我國軍民所受之損失，亦可暫時忍耐。但忍耐的限度以此為止。此刻敵人尚源源增兵，積極佈防，其目的在藉武力為威脅我國接受其要求之工具，故榮譽的和平，除非日本能勒馬懸崖外，殆已絕望。目前平津雖間有和平空氣，實由敵方軍隊調動未畢，軍事佈置未遂，故意用和平為餌以為緩兵之計，迨大舉計劃完竣，必立即反噬我方；缺乏誠意，開始大規模的侵略戰鬥。

(二)城下之盟的和平，冀察內部意見本極複雜，此無可諱言，其中愛國志士有之，漢奸有之，甚至日本人冒充中國人者亦有之。就全體而論，二十九軍最為忠勇，如此次前方將士對於日軍之無端挑釁，起而抗戰，傷亡相繼，卒保名城，此種奮鬥精神，足為民族之光榮！反觀漢奸

行爲則灰色恐懼，語氣則閃爍不定，加之冒牌中國人又往各方奔走，企圖秘密接授日本條件，以爲苟延殘喘之準備；日本更利用此輩之恐日心理，恫嚇利誘，無所不至！好在此輩尙未得勢，二十九軍忠勇的將士亦在傍監視，且中央爲保持國家主權計，已聲明任何協定非待中央之核准不生效力。

(三) 亡國式的和平，本月十五日日本軍部發表極荒謬的談話，據他們兇毒的觀察「中央軍爲掃除異己之軍隊起見，會利用日本軍之砲火，殲除東北軍及其他雜軍隊，以完成其統一，整理其軍實……此次對冀察之使其抗日，要亦不外乎此，吾人深爲中央軍以外諸將校悲，入其圈套而不悟，」這是什麼話？日本軍部簡直用卑鄙的手段來挑撥我們政府與二十九軍的感情。試觀十餘日來我們二十九軍悲憤填胸與敵人肉搏的情形，雖三尺童子都知道日本軍部的離間的詭計是無用的。我們相信忠勇的二十九軍會步十九路軍在滬戰抗日後塵，努力殺賊，爲國禦侮，決不致爲此種荒謬的宣傳所乘。要知道全國的軍民都是二十九軍的後盾，這些事實二十九軍早就了解，用不着我們贅述，不過平津的漢奸也許會利用這種宣傳來播弄是非，向冀察

當局建議爲保存實力而與敵人簽署「冀察特殊化」的條款。如果不幸此種亡國式的和平實現，我們希望二十九軍官兵本着過去光榮的精神繼續奮鬥，全國軍民一定會很迅速地與你們共上陣線。

總之第一種所論的榮譽的和平似已絕望，第二三種所論的和平，雖有種種謠傳，但吾人相信，中央及全國軍民決不忍受。在現在中日關係的情況下，僅剩抗戰到底的一條路可走，因爲敵人進兵有加無已，其目的第一步在殲滅南苑的忠勇將士，第二步在驅逐二十九軍出河北及察哈爾省的境界，第三步在吞併華北或暫時維持一種傀儡組織。華北是誰的？華北不是華北人的華北，而是全體中國人的華北，全體中國人都應該與華北共存亡。爲保存民族的生命計，爲保存國家主權計，爲維持政府本身生存計，我們不能不下最大的決心，與日本爭鬥。此外還有幾點意見供獻當局參考。

(一) 近幾年來每遇中日糾紛，政府有時採不和不戰的態度，有時採抵抗的態度，但這兩種態度都是消極的，有形無形中我們國家不知吃了許多大虧。從前還可以說國家因有內顧之憂，外患一來政府不能放手做去，現在的情

形却不同了，全國四萬萬軍民都有同仇敵愾的精神，我們希望政府立刻動員全部力量，以先發制人的策略，殲滅入寇的敵軍，此外再派多數的游擊部隊，破壞敵軍的交通，使其在我國領土上不易集中戰鬥力量。

(二) 自然，這一次的決鬥是我們整個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還應該多求與國，英美雖對我表示同情，但目前尚不能為有力的援助，現在與我們利害最關切的要算蘇俄，當日俄在黑龍江衝突時，我們早該向蘇俄建議締結軍事協定，現在雖然慢了一着，但中俄軍事協定應有實現



的可能。這種主張在前幾年提出，一定有人顧慮，可是目前情形與以前不同了，從前我們怕外來的援助，會促成日本早下毒手，中國未蒙其利反先受害；現在日本已經動手了，還怕什麼？加以國內所有的力量，已經在中央指導之下為全民族奮鬥，我們更無所謂容共聯俄的糾紛。事實的趨勢昭示我們，只要在外有蘇俄等國為我們的與國，在內軍民都有破釜沉舟的決心，我們相信在很短的時間內能使殘暴之倭寇慘敗鼠竄，退出我國領土。



一票之意義與價值

(捷三)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籌備了很長的時間，本月二十日起全國各地要舉行複選投票了。中華民國建立了二十六年，過去因軍閥玩弄政治，無意使中華民國名實相符，真正變成中華民國；迨至中國國民黨遵奉總理遺教，爲民前鋒，負荷建國的大任，經過軍政訓政兩時期的艱巨工作，方纔有召開國民大會，正式制定憲法的今日。此後中華民國要真正變成民國了。全國公民應如何感奮興起，大家一德一心負起建國興國的責任！

大家應該知道：要享受「民權」是怎樣一回極不容易的事情：先知的倡導，先烈的鮮血和多少同志的辛勤奮鬥，經過了五十多年的時間，纔爲大家爭得這「一人一票，一票一權」的機會。這一票的投票權是五千年來我們的祖先所未曾享受過的。總理提倡民權主義說全國四萬萬人便是四萬萬皇帝；投這一票便是自己實行自己皇帝的職權

。這一票的意義和價值既是之重大，大家應該重視這一票！

從前軍閥時代也玩過幾次投票的把戲，他們假借民意，一手遮天的包辦，大家根本就見不到這一票，所以真正同要把戲一樣！這一次中央酌奪國情，審慎立法，將要依法公開選舉。每個公民應當「自己的事自己幹」，第一要認清才能品格能確實代表自己執行政權的人，第二要自寫自投，不識字的也要請人照自己的意思代寫繕行。同時辦理選舉者也應當懷然於責任之重大，絕端免避包辦的嫌疑。

本來，民主政治的理想很高，而實行却很難。西洋英美法瑞等民治先進國家，選舉時也不免常鬧笑話；不過牠們社會有組織，基礎已立，大體還像個樣子。外人常譏蔑地說中國是無組織的國家，這種弱點我們也不好不承認。

但是現在無組織是一回事，不能說我們根本組織不起來。有心組織，組織便有。這一次選舉便是練習組織的極好機會，便是實際的政治教育。投票人是否能「獨立不倚」，競選人是否有「其爭也君子」的風度，辦理選舉者是否真正「公平無私」，當選的代表是否是各區域各職業的領導人才，開大會時是否能制出美滿適用的憲法以及憲法頒布之後是否能切實遵守永固國基：這都是磨練和試驗我們組織能力的良機。

中國人日常生活的缺點是好吃懶做，政治生活的缺點是只說不行。即如講民治理論，學者們能著很厚的書，政客們能說漂亮的話，老百姓們也知道埋怨政府不好，民意難申。然而一到投票選舉使民主政治見諸實行的時候，大家或者自命清高，或者漠不聞問，甚至懶投一張票！這種缺點委實是現代國家中的公民所應痛加滌除的。好了！大家重視這一票之意義與價值罷！

介紹新聞學家精心編輯之

京都新聞

發行部 南京黃泥崗五十三號
定價 一個月三角五分

三個月一元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五角



今後建國大計之商榷

楊幼炯

本年暑期中蔣汪兩先生召請全國各大學教授，商討國家的政治、經濟、教育諸問題，凡此皆為今後建國之大計，蔣汪兩先生為國家策萬全，特廣徵衆意，以求至善，這種為國求治的苦心，當為舉國所同欽。我們覺得目前正在建國的進程中，凡是國家的組織，制度及政策種種，在在皆在重新創建，重新估定之中，這一個空前的大局面，是應該集合全國多量的智慧，與經驗來應付籌劃的。近代各國政府一切政務的施行，大都應用專門的學識與才能，即在完全採用「衙署制度」(Bureaucracy)的德國，還有經濟會議的組織，以決定一切經濟政策之施行。英國的行政部雖也是把一切政策及行政事務，完全交付給衙署中的人員，但是他們對於各種問題除外交外，還有各種委員會的設立，就是外交也常非正式的採納老外交家的意見。可見在近代國家的政治中，關於一國最高的制度或最大的政

策之確定，決不能專限於衙署中的人員，必須採納社會上大多數專家的意見；所以在目前我國非常的時代，處萬物更新的機運中，要建設一個嶄新的國家，尤非集思廣益不可。我們根據這一個根本信念，對於這次蔣汪兩先生在廬山召集的談話會，認為在今後建國的大計上，是有很重大的意義。

本年十一月將召開制憲的國民大會，這是由訓政到憲政的橋樑，關係至為重要。但是我們現在應該注意的是：我國目前正處在非常的時期之中，我們討論政治無論訓政也好，憲政也好，我們不能忘却我們國家非常的意義與需要。近年以來，國家多難，我國遭受空前的變局，世界危機，復極緊張。近頃各國當世界二次大戰爆發之前夕，莫不積極為非常時期之準備；而在我國自九一八以來，國家迭受挫折，非自力更生，決難剋制艱危，以應付非常的局

勢。所以我們認定今後政治建設的途徑，應有非常的體制，以當危難，過去十年間，因內憂外患之叢集，致建國大綱之所定，未能次第實現。本年制憲的國民大會召集之後，國家根本組織的憲法得以完成，國家即將入於新的時代。但開始憲政時代的政治與現時訓政時代的政治，究有何種不同；現時政制的優點，如何保持，現時政制的缺點，應如何補正，凡此種種重要問題，皆為目前吾人所不容忽視，而治政治學者尤須有以討議，以謀具體的貢獻。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又第二十四條規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若根據此兩條言之。則按之現在實際的情形，地方自治並未能依照建國大綱所規定的程序加以完成。所以本年召集的國民大會開會之後，祇能說是憲政的開始，並非如建國大綱上所說的憲政之告成。因此，我們認定今年國民大會對於憲法實行期限之決定，是值得特別研究的。因為建國大綱所訂縣省事項，若不能積極推進，則憲法實行，仍少有成效。所以憲法實行日期之確定，應以建國大綱中關於省

縣事項之完成為標準，而其間應有相當的過渡期間與縣自治的過渡機關。我們以為推行憲政，關係於中央者還小，而關係於地方者實大。屬於中央者多為理論上的原則，屬於地方者，則全為事實問題。本來關於地方自治實施問題，實為一至難解決的問題。數年以來，各地因地方不靖，自治歸於停頓。或因辦理自治，而注重民衆的自衛，所以在以前剿匪的省分，大多先辦保甲，以為治標之策。其他各省市多以保甲代自治，推行自治者，僅佔少數，且其方法不一，名稱不同，近年以來，指導機關，更各有其系統，缺乏一致的步驟。本來我國幅員廣大，人民程度不齊。交通情形互異，經濟情況，亦大不同，因之關於地方自治之實施，其方法殊未能一致。就近數年來各省准行地方自治的實況說起來，幾此縣與彼縣不同；甲鄉與乙鄉互異，此種錯綜複雜的情形，自難推行一致的法令。政府又因連年多故，未能充分指導進行，於是各地各有其自定之制度，使數年來地方自治未能齊一的進展。其中自然有方法完善，推行已有成效。惟在整個地方自治制度推行上，我們覺得今後實有改革的必要。第一，過去地方行政設施，未能以扶植自治為目的。本來所謂縣行政，大半為自治行

政，所以一切地方行政之設施，當以扶植自治，使人民逐漸明瞭自治的內涵，然後人民對於自治始能逐漸發生信仰。但是過去各地地方自治的推行，並未注意訓練人民以自治的能力，以致自治幾成爲空虛的機體，民衆自衛任警局或保甲辦理，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由公安機關辦理，教育與文化事業則由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而清查土地則屬於地政機關，甚至修築道路與開墾荒地，亦由建設局代辦。自治機關所管理者僅代催錢糧，代徵軍實，及轉達法令而已。對於民衆能力之訓練，絲毫無所舉措，欲使人民對自治發生信仰，如何可能。所以前年五全大會關於地方自治的決議案中，對此尤痛切言之。主張「將官辦自治改爲民辦自治；將十劣自治，改爲革命自治，而後真正地方自治，始有澈底實現之可能」。第二，各地方推行地方自治，缺乏中心動力。這種所謂中心動力，一方面是心理論；他方面則是中心力量。本來地方自治之心理論，爲總理的三民主義及根據三民主義而產生的總理關於地方自治之學說與方略。然數年以來，各地能切實依照總理遺教，根據我國客觀情形及適合人民需要，而確定一個系統的具體的推行地方自治方針者，殊不多覩。大多表面敷衍，奉行故

事，徒有自治之名而已。至就中心力量言之，中央迭次決議地方自治應由黨部推進，黨員領導，然求之實際，地方政府，未能與黨部密切聯繫，更以經費困難爲辭，而取漠視態度，結果使黨部欲推行而不能，使地方自治前途，受到莫大的影響。第三，自治經費之不確定，亦爲數年來地方自治最大的阻礙。各省辦理地方自治的經費，多未確定。各縣原有指定之經費，均已撥作黨部經費，或充教育經費，乃至於其他各費。間有已經確定者亦爲數無多，至多亦僅能供行政經費。至事業則付之闕如，所以自治經費缺乏，則諸事難於舉辦，地方自治，自無由推進。第四，監督與指導之人材缺乏。往年某德國學者考察我國各地政治狀況之後，主張完成各縣之縣自治工作，每縣至少需專家二十人爲之輔助治理，然按之我國實際情形，不僅二十專家不可得，即欲得一二具有普通常識之人才，亦不可能。至於各縣縣長，亦多不能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責任，而各省所辦之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因經驗不富，難得地方之信任，所以人材的缺乏，也爲地方自治不能推進的大原因。總之，今後憲政開始，首在地方自治之切實推進，急須由中央決定具體的系統的方案，統一全國推行地方自治的

機關，庶足以增進效率，各地方對經費，人才等等，必須遵照中央所定地方自治實施程序，逐步使之實現，以奠定實行憲政的基礎。

其次，說到經濟，我國的經濟問題，已經到了極嚴重的階段，關係我民族整個的生存。近幾年來政府以及各方面，對於我國經濟問題，已經十二分的加以注意。但是我們覺得在今日政府應有整套的經濟政策與細密周到切實可行的方案，以應付國家非常的事變。作者在此處不想討論經濟建設的實際問題，而想提供作者對於國家經濟政策的意見。我覺得我們決定經濟政策之前，有不可忽略的，就是確定經濟建設基本原則問題。因為我們國家的經濟政策，固已明白的訂定在總理的遺教裏面。今後我國應行採取博大的經濟政策，祇有根據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的原則，纔能適合中國的實際經濟情形。我們今後的經濟政策，其目的：一方面在充實民族的自衛力量，以鞏固國家的安全；他方面又要實現民生的經濟建設，創立健全的經濟制度，使人民得滿足衣、食、住、行的慾求。因為民族生存必須有相當的物質基礎。若是離開了物質的基礎，民生狀況，決難改善。我國數十年以來，受列強經濟的侵略，產業

落後，人民生活，憔悴不堪；人民的基本要件，所謂衣、食、住、行四樣，絲毫不能得到滿足，終日徬徨於生活艱難的苦況之下，救死不遑，又何能為衣食以外之營求，所以目前民生問題最大的癥結，根本在人民的生活，不能得到相當的物質滿足，這是很普遍的事實。物質原為民族生存的根本，若是物質慾望不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滿足，自然不能顧及精神上的文物制度。所以民族的圖存，應以解決民生問題為前提；而民生問題的解決，又須以物質建設為基礎。本來一個國家的貧富，常取決於環境與人力兩種條件。所謂環境，就是指土質、礦產、森林、氣候，及地勢等而言；所謂人力，就是指人民利用其環境的能力，這兩種條件是互相為用的。若是在環境方面，僅有膏腴的土地，豐富的礦產，蕃盛的森林，適宜的氣候與優良的地勢；而在人力方面，不能有利用環境的能力，自不能成為很富的國家。因為天然的環境雖好，若是人力萎靡，不能開發，依然等於無用。反之環境不良，而人力充足，還可以向外發展，開拓新地。我國本有優美的環境，所謂「得天獨厚」，但是我國人民的生產力太弱，不能利用優美的環境，以致今日民窮財盡達於極點。我們假使要謀解決今日我

國的經濟問題，祇有增大國民的生產力，把不生產而祇消耗的人，都變為生產者，使生之者衆，這樣才可以發展實業，開發富源，我國的民生問題，始能得到完滿的解決。

因此總理孫中山先生為圖謀民族生存的物質建設起見，特藉數十年來研究的結果，手訂物質建設計劃，以為民族主義建設之物質的基礎，也即是依照民生主義的方向，把全國的人口、土地，及生產消費的能力作標準，製成物質建設的總規劃。孫先生這種物質建設的大目的，在滿足人民衣、食、住、行四個生活要求的前提條件，而企圖由國家計劃，組織管理的重要生產機關，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理想，得到實現。

孫先生對於我國經濟政策，既有通盤的籌劃，實為今後中國經濟建設的主要方針。我們在今日就應根據這種既定的方策，作成系統的實施的細密計劃。所以我們應特別研究者約有下列的兩項：

一、近時各國在經濟方面，大都積極的為戰時經濟統制之豫備。戰爭之勝負，決於物質的充裕與否，所以各國在此非常時期中，盛倡「戰時經濟」與「物質統制」的主張。我們每論統制經濟，必定想到蘇聯，德，意，及日本

諸國現行的經濟統制政策。蘇聯在現行經濟制度之下，一方面助長私人事業，政府已賦予農民之特許，農民一旦依照五年計劃所規定之部分，交付給政府之後，政府特許其將剩餘之貨物，以高價出售於自由市場。他方面實施國家經濟統制，凡與軍事有關之經濟事業，悉由國家直接管理。德國之統制經濟，基於其本身之需要而日益發展，其統制之方策：（一）對於各種產業部門，禁止將生產設備擴張，（二）實行對銀行之統制，採取貨幣形態之資本，集中於銀行。（三）政府對於手工業原料品及半製品之獲得，分配，儲藏，販賣，消費等，具有完全統制能力。意大利經濟，採取戰時經濟體制；而日本之經濟統制政策，尤為積極。日本已經業已實行之統制經濟，祇是消極的國家統制，或資本家之自己的統制而已；而現在則已變更為積極的國家統制，統制經濟，於是完成，成為戰時之體制。我們由上述近時各國於非常時期中，實行經濟統制，以應付當前的事變。回顧我國在極度危難之中，尤應有非常的體制。政府過去對於銀行組織，貨幣改革，公債整理，皆先後有所實施，惟此後關於非常時期的經濟政策，政府應有整個的籌劃。我們的意見，主張政府目前應按人力，財力，加

以全盤的打算，決定一種非常時期的經濟體制，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應同時並行，對於國家經營的事業，應施行計劃經濟；對於個人經營的企業，則施行統制經濟，凡此皆為目前急應決定的基本原則。

二、其次，關於經濟建設中產業發展的程序問題，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本來要發展產業，當先以我國經濟狀況為基本。我國歷來國民經濟生活之完成，大都限於一地方或一區域，這就是說：自生產以至消費，都是限於一地方之經濟區域以內。所以我國國民經濟狀況，依然徘徊於手工工業與機械工業互為推移之過渡的時代，交通便利的地方，已經進化到新式生產技術時代，而交通蔽塞的地方，大半仍停滯於農業手工工業時代，甚至有保持原始狀態的。以前交通不便，各地方尚能各自成爲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但自新式交通機關輸入以後，中國各地方既不能保持其局部經濟上的獨立，又要受新式生產方法的侵入，破壞其舊有的經濟組織。因之，我國產業狀態，就越發錯綜複雜的了。總括的說起來，這種錯綜複雜的現象，完全歸根於我國生產技術的變化問題。我們目前要發展實業，當以這一個生產技術問題為核心。在這種錯綜複雜的產業狀況之

下，我國的經濟組織，已成極劇烈的變化，舊的地方經濟，漸趨於崩壞；而新的資本主義的經濟，方代之而興。所以我們必須依照產業進化的階段，對於實業的發展，分爲兩個時期。據孫先生的實業計劃中規定：第一時期為產業革命時期，第二時期為產業國營時期。第一個時期僅是發展產業的預備時期；第二個時期，始為發展產業的完成時期。至於我國產業革命的實施，第一在利用機器生產以代替手工工業的生產。孫先生在實業計劃中說：「中國今尚用手工為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第二個基本原則，尤為今日我們所應特別注意的。我國今日手工工業的勢力，仍然存在，但自近年以來，新興的機械工業，受外國資本的影響已日有發展。我國的手工工業，已有漸趨崩裂之勢。國內市場上本國手工工業的出產品，更不能與外國廉價的機械生產品相競爭，於是手工工業便日趨於破產，我國經濟的變亂，反更加劇烈起來。救濟的方法，祇有勵行產業革命，使我國的生產技術成爲機械化，生產技術化的結果，可以增加國民生產的能力，使我國固有的小規模生產，由國家的經營，擴大為大規模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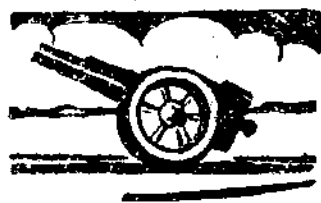
我們也知道目前列強的資本勢力壟斷了我國新式工業發展的出路，因此我們在第一時期中，國家應盡力保護私人的企業，求發展本國的資本，以謀對抗外人在華的資本勢力，其次就是把一切產業，收為國營，以求發達國家資本，使生產事業，為大規模的進行。這種發展產業實施的程序，政府應根據實業計劃中的原則，為通盤的籌劃，分期進行，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在最近期內可以看到政府分期實施發展產業的細密的計劃和方案。

最後，說到教育，更為當務之急。教育為一個民族文化生命之所繫，一切建設事業的基礎。中央會規定教育之旨趣，在一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具體言之，即在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三民主義在今日已作成我民族生存之最高意識，但如何推行三民主義的教育，我們還看不到政府有具體實施的決心。各國在平時嘗以一種目標造成國民對於國家的基本認識。比如在歐戰前德國施行軍國民教育，結果養成擊劍好鬥的風尚；日本行武士道的教育，倣效德國的軍國主義，姑不論其理論之是非，但各能以其民族的精神，作成一貫的教育宗旨與政策，我國歷來無

一貫的教育方針與政策，近六十餘年以來，學制雖有幾許的變更，而教育迄無一貫的宗旨，尤不能使民族文化意識為具體之表現。所以我們今日希望大家能夠根據中國民族性與其環境的需要，產生一個切合實際需要與救亡圖存的教育方針與政策。即以高等教育而論，據教育部以前所頒布之全國教育統計中所載關於高等教育狀況，全國大學生有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五人，而全國現時僅有大學校三十四所。我們若就全國人數加以估計，則二萬三千餘人中祇有大學生一人；而一千萬人之中，祇有大學校一所。此種數字已明白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的無進步，而為我國民族文化上一大危機。大學教育本為一國高等學術的中心，社會的智慧思想文藝學術雖不為大學所專有，但處於今日之時代，大學實有發揚文化促進學術的重大使命。我國今日適當國運更新之際，社會各方面的建設，尤須集合全國多量的智慧與經驗，以建設新國家，所以今後高等教育的發展，實為建設的要圖。近年來教育當局對於高等教育施政的成績，全偏於消極的取締，而無積極的建設。私立大學之腐敗，固應嚴加取締，若僅以此為高等教育之整個的工作，則又未能盡然。據教育部所公布的統計二萬三千餘人之中

，僅有大學生一人，此外尚有如此其多的未能入學的青年，又將何以處置。目前我們的國家，在企求奠定三民主義的科學基礎，就全賴高等教育的發展，以造就各項專門人才，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在今日羅致碩學之士，共同研究發展高等教育之具體實施方案。其次，今日我國大學教育的不振，學風之衰微亦有一部分的原因。一時代有一時代的學風，一校有一校的傳習。此種學風與傳習，實為一校教職員與學生相互砥礪而成的結晶。以前我國學者多能勵志苦行以爲士法，形成一時代的學風，作社會的楷模。作者以爲在今日欲造成樸實純厚的學風，當自選擇善良的師資爲入手，教職員的引用，須予以公正的甄別，庶可以挽回時代的頹風，爲大學教育改進的基礎。至於大學學程之改善與學生基本能力的訓練，尤爲重要。今日各校課程多重量而不重質，祇求多開課程以爲文飾之具，而教材之精當與否，不遑顧及；學生基本能力之鍛鍊，亦不層注意，以致學生卒業大學後，不獨專門智識的貧乏，而中文大多無通順者，若長此下去，大學學生在社會中又有何事可作，失業人數的增多，殊爲不可避免的現象。有人主張欲救此弊，惟有施行嚴格的考試，但此僅偏於消極方面，設使

教授對於學生的學業不認真訓練，縱有考試，亦無能爲濟。所以我們要謀根本救濟，在積極方面，當力求改善目前的教授制度，而採用英國各大學的導師制。以我國各大學的教授現狀而論，大學教授於規定教授時間外對於學生多不願負任何指導的責任，事實上教授與學生接觸的機會少，自無從以身作則，施以人格的感化。英國的導師制，即在使教授專心一志於所教者，對於學生更負個別指導的全責，此種制度對於學生智能之訓練與人格的感化，影響極大。我國昔日的書院制，亦與英國的導師制相似，頗能收潛移默化之功。惟書院制未能根據科學，是其缺點，然而書院山長選擇的嚴格。與對於學生個別的施教，亦大有供我們參攷的價值。總之，我們希望主持大學教育者，必須嚴格選用師資，使教授專於所教，學生專於所學，則普賢講學之風可以復興於今日，高等教育改進前途，始有無限的發展。凡此不過作者對高等教育改進的一點意見，至於中小學教育之改進，亦甚重要，因限於篇幅，未能論及。惟望各方學人，共將所見以貢獻政府，作者本文不過拋磚引玉，提出作者一隅之見，還希閱者教正。



一個嚴重的教育與文化問題

——中學外國語一科目之商榷——

王捷三

輪船飛機之交通工具日益發達，縮地回天，瀛環之大，恍若比鄰；軍事政治經濟關係之交織，已令不同種族國家之各種異質的文化，由衝突而混合，日趨於同一。故今日討論中國文化，其存廢去取，自應以「世界文化」為標準的；啓發知識之教育事業，亦應不自封固，稍存中外異同之見。此義也，理勢所趨，已為現代人之所共喻，無俟煩言。

雖然，世界文化乃積各民族不同文化之菁華而成者也。就各民族言，對此世界文化應有兩種態度：虛心研究世界文化之成績以求多所吸收，一也；竭力發揮固有文化之特長，以求多所貢獻，二也。倘不由斯二者，固步自封，則落後堪虞；捨己耘人，則淘汰不免。何則？高級文化具有消滅低級文化之不可抗力，不思「見賢思齊」，迎頭趕

上，則相形見絀，文化低落而民族淪亡矣。至於捨己耘人，苟有所獲，宜若無弊，而云不免於淘汰者，蓋世界文化雖如清風明月人人有受用之機會，而大同世界却似海上三山尚在可望而不可即之時期。彼強橫民族正挾文化以資侵略，文化落後之民族，倘事事依人，為目的而不擇手段，則邯鄲學步，終於無成，低能之心理既立，民族之自信全失，縱似蠃贏，已非螟蛉之子！被同化即被征服。無創造靈魂獨立生存之民族，而欲化俗從風，居人肘腋之下，享受世界文化之福賜，難矣！印度英化，朝鮮日化，北美黑人之語言習俗固儼然美國人也，然其可憐為何如耶！故迎頭趕上世界文化以復興民族之關鍵，惟在善學與不善學耳。

開嘗本是認識，以研究我國教育制度，發現若干問題；而中學生是否應必修外國語問題，尤縈心而莫得其解。

愛書所見，就教高明。個人意想，容涉僻隘，然深覺此實一嚴重之教育問題，亦一文化問題也。

我爲文明古國，環我而居者其文化胥低於我。我之祖先，自視獨尊，用夷變夏，引爲深戒。洎乎有清中葉，與西人遇，喪師屈辱，乃恍然於「西學」之不能不講。自道光二十二年訂江寧條約，開五口通商後，中西交涉益繁，外國語文，需用漸多。同治元年乃設立京師同文館，養成翻譯人才。厥後設立各種學堂，派遣留學，雖變法維新，迭生波折，卒於光緒二十七年二十九年，一再釐訂學章，確立新教育之基礎。當中西文化接觸之始，打破我國虛矯自尊之見，已非易事。中國自是乃走入世界文化之途。猶若虛弱之軀，注入鮮血，滋長發揚，文化猛晉。情勢所趨，吾人猶憶當時未能積極從事於迎頭趕上之工作也。此後遂益重視外國語之學習，除譯學館外，中學堂亦列爲科目。民國初年，中學課程，尤特重外國語，第一學年每週七時，與國文等，二學年後則男八女六，時數反多於國文。惟師範學校，時數較少，而小學校亦可加設此科。當時洋務人才缺乏，需要固切，然使洋文普遍至於小學，謂爲由「自尊」而至於「自餒」，由「排外」而至於「媚外」之

表現，或非過語！十一年學制革新，外國語始不見於小學課程。初中則外國語佔三十六學分，尙較國語多四學分；高中佔十六學分與國語等。十七年三月十日大學院公布之中學暫行條例，初中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在前兩年爲必修科，每學期五學分，第三年爲選修科，時數相若，共爲三十學分，較國語少六學分矣。高中普通科之外國語，第一二兩學期，每學期五學分，以後每學期四學分，共爲二十六學分，尙較國文多二學分也。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之中學規程中，關於課程，列有二表：初級中學第一表各學期每週英語五時，較國文少一時；爲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俄、德、法、日、）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更規定第二表，其中英語五時，蒙回藏或第二外國語三時，惟如遇特別困難，得酌減英語一時或二時。高中亦有二表，第一表規定英語五時，與國文等；第二表英語仍爲五時，蒙藏回語或第二外國語五時，亦得酌減英語一時或二時。職業學校不設外國語，師範學校亦然，惟在需要外國語之特殊地方可以酌設。此卽現制也。該規程第六十二條又規定：「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

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目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

以上爲我國興學以來中等教育制度中對於外國語文規定之沿革。夫文字語言之學，工具之學也。如涉大川，此爲津梁。西洋物質社會科學乃至文哲思想，爲世界文化重要領導之力量，適時取益，不得不急起直追，則學習其語言文字，自屬必要。惟前已言之，善學與不善學乃爲問題之所在。愚意善學外國語文之制度應依如下之原則：即應使一部分學生專精有得，務達翻譯介紹之目的，而不必責之於全體學生也。

現制中學課程繁多，爲青年體力腦力所不支，識者病之。蓋十餘種科目，責學生平流競進，泛應曲當；他科或可有成，外國語文則殊難求其進步。縱不嫌冠履倒置喧賓奪主，令每週時數多於國文，試思初高中六年光陰已非甚短，然今之高中畢業生能用外國語文讀寫談話者幾何？有翻譯介紹之程度者又幾何？若能升入大學，繼續研習，終於有成，猶可言也，然大學各系不必均注重外國語文，有

增進之機會；而全體大學畢業生之能運用外國語文資爲求知識之工具者又幾何耶？况依教育統計：大學學生與中等學校學生之數目，爲一與十之比。（按教育年鑑載十九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總數爲五十一萬四千六百零九人，二十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總數爲四萬四千一百六十七人）初中畢業能升入高中者應不及半數，高中畢業能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比例必當更低。今多數專門大學之畢業生，猶不能獲學習外國語文之益，試問百分九十之中學生，略知外國語文，裨益何在？其求學止於初中者，程度更淺，徒記憶若干半生不熟之洋字，對生活事業何用？對學術文化更何用呢？在洋場拉車或大飯館充侍者，自有些須之便，中等教育之作用甯爲是耶？

中等學校一般必修外國語文之效果，爲用既微，而惡影響則甚大。舉要言之，一，使國文程度退步；民元前後高小即有英語，當時學生國文尙有根底，否則於啾唔咕囉之始，黑藍墨水，直下右行，替亂徬徨，豈不將點墨俱無乎？民十一之新學制，始悟其非而革之，不可謂非進步。然使初中英語時數竟逾國文，高中亦國英相等，是不啻代英國辦教育，或中英合辦教育也！現制於初中使國文多於

英語，稍進步矣，而高中亦維持中英等視之局！夷考其實，則學生自修工夫用之於英語者輒倍蓰於國文。以英語新奇而陌生，不如此則不能應付也。況升級考試英語與國文理化數學同樣重視乎！二十餘年教育之結果，今日莘莘學子求其國文明通不寫白字者十不得一，能讀典籍，通國情以盡繼往開來之責者百不得一，年來大學入學考試及國家考試之國文試卷，甚少佳作，人言僉同，可為明證。循此不變，行見若干年後，四萬萬人中，除極少數大學生外，均無了解中國文物之能力，豈非一嚴重之問題乎？余為此言，自無絲毫復古之意，中國古書中所包涵之知識，儘多無益有害於現代生活者，然即為達不善知改之目的計，中國人總應能讀懂中國書也。中山先生不云乎：『如能用古人而不為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為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為我調查，而使古人為我書記，多多益善矣』。

二、侵佔科學時間；文字語言，原為工具，習外國語文，為能由是而精通科學也。今中學外國語之時數，較多於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科，學生所費之腦力亦較研習科學者為多。輕魚重筌，倒置孰甚？而國內著名之高初中，且於諸科學科目率以用原本教授相誇耀。問其何以須

用原本，則曰中文無善本也。中文無善本之原因，大學師生之不努力著述，國家編譯機關之不從事翻譯，實尸其咎。然稍知此中甘苦者，又莫不以科學名詞不確定統一無從譯述為詞。是固然矣。夫中國舉辦新式教育自清之同治初元迄今，已七十餘年，名詞未定，名著未譯，此誠一可恥之事！彼西方諸國互譯名著無論矣，試入原無文化之日本書肆，則各國古今名著，均有譯本。其國人取精用宏，無論研究文哲政法及自然科學，不必習通外國語文，而世界文化之結晶與寶藏，悉可自日文得之。返觀吾國，則習文者震沙士比亞之名，習哲者知康德黑格爾之博，然至今尚無其全集之譯本也。剽竊耳食，淺薄自安，他類學問，無不如是。國家不提倡譯述之業，而徒責人入學外國語文，既達分工之理，大失教育之效。青年腦力之浪費，科學知識之阻滯，國民精神之浮亂，為厲之階，詎不由此？謂宜從速充實編譯館之組織，課以審定名詞精譯名著之責，假令集精通各種語文者百人，每人年譯二冊，則五年之內，可得千部西學名著，此千部西書原值巨萬者，中文本只須數千元耳，一地方學校圖書館之力可購得也。迎頭趕上西學，使科學知識技術普遍，此實捷徑。如此，則非惟中學

生不必人人習外國語，節省不可估計之腦力，即留學鉅費亦可相當節省矣！昔佛學入中土之後，開宗明義，遠過天竺，而譯經宏法者只高僧若干人，當時所有學士佛徒，固未嘗悉學梵文也。輸入文化，前事可師。此猶就高深學術言之也，至於高中之科學教本，譯為難譯或不能譯，而必須採用原本，以自鳴高，直欺世之談耳。

三、造成低能心理；中山先生之言曰：「以文字傳布流用言，則雖以今日之英語號稱流布最廣，而用之者不過二萬萬人，曾未及用中國文字之半也。蓋一民族之進化，至能有文字良非易事；而其文字之勢力能旁及鄰國，吸收而同化之。所以中國五千年前，不過黃河流域之小區，今乃進展成茲世界無兩之鉅國。雖以積弱屢遭異族吞滅，而侵入之族，不特不能同化中華民族，反為中國所同化，則文字之功偉矣。」（孫文學說第三章）旨哉斯言！中華民族之得有今日，以固有文化高出東洋各族，而能發揚民族精神，盡「吸收而同化」之功者，則「文字之勢力」也。彼拓跋，蒙古，滿清諸族，憑藉武力吞滅中華，而一習漢文漢俗，卒歸同化，史例至明。不幸今日我乃自卑自賤，混研習科學與外國語文為一談，昧知識分工之原理，強

十二至十八歲之兒童，學習洋文，與國文等量齊觀；使學生埋頭橋舌三年至六年之久，而一朝離校，盡付秋風！坐是之故，國文不足充一好書記而累遭白眼，常識不足作一好工人而到處碰壁；追憶光陰虛擲，有不堪回首之苦。試一問全國中學畢業生之既入社會者，此寧非實在情形？然此猶損失之小者也。最足以妨害民族精神者，尤在養成不中不西之意識，半奴半主之情態，低能心理，蒂固根深！馴致百千萬中堅國民於迎頭趕上世界文化之工作，貢獻無多，而於民族生存所必不可少之自信心，則先行連根拔掉！其對於西洋人，一如拓跋蒙古滿清人之於中華然。以是興者果以是衰乎！履霜之漸，厥因或多，而外國語課程之運用失當，不謂為受毒之一來歷不得也。夫中華幸尚未沉淪至印度南非之境地，何苦自動為盎格魯撒克森民族做此開道先鋒？東四省同胞已被迫皆習日本語文矣，日本科學程度固亦較我為高，然則東四省青年同胞得學日文果為幸運否耶？余昔在英倫，一鄰居倫大同學有遊華之志，請為教中文構造及文法，不數日，彼以為大難；忽言：「聞貴國人從小孩起都學我們的語文，那末，我們到貴國去，亦將如在英國，該沒有學中國語文之必要吧」。余聞之不

擇，亦苦無以作答也。余注意此問題，實始於彼時。查外國中學生固亦規定學習外國語文，但德英法意等語文，本屬同源，互習甚易，且其國境密接，有如我之甲乙兩者，應用頻繁，亦實有此需要。討論中國語文教育，誠不宜援以為例也。即在此互習語文之制度下，法人在英交遊，亦以講英語為原則，以講法語為例外，如當英人前互講法語，且含有失禮之意義焉。並世強國，其國強，由其民族意識之強，不其然歟？

吾人對世界文化應有「盡量吸收」與「努力貢獻」之二態度，前已言之。中學生均不學外國語文能達到此目的乎？曰，不能。然則必如何而后可？曰：使余上述之見解

不謬誤，不算開倒車，則余願作如下之建議：

一、初級中學取消外國語一科，以其時數增授國文史地與理化科目。高級中學定外國語為選修科，時數加倍，師資提高，凡可能而有志升學之學生選修之，務使其畢業時之程度較現制下更加提高；而酌減其他不必要學科之時數。

二、為造就非精通外國語文不可之外交商業及研究西學人才起見，於大學外，另設外國語專科學校，提高師資或請外人教授，務使畢業後有寫作講話之能力，與出外留學者相當。

法學雜誌

第十卷 第二期 目錄

論	宋書與國憲法	丘漢平
英王與國憲法	吳正芳	
外僑抗稅之檢討	宋啓文	
輪船之碰撞與海事法庭之設立	仇鳴佩	
近代法之姓名權	李景禧	
自思主體論	馮澤昌	
一依一今昔	魏文達	
論中國法律思想史之後	成維新	
各國法律名著摘要	馬式駒	
人權保障之原因及其對策	陳曉	

譯	美國破產立法之趨勢	孫傑華
拉丁美洲比較法上航空運送人之責任	莊毅	
電氣業之侵權行為責任	李景禧	
自殺罪	陳曉	
法國刑事訴訟法上刑罰與彈劾方式之演進	吳迪賢	
犯罪人的分類	木村龍二	
日本圖書館法規	喻友信	

東吳法學雜誌社
社址上海峨山路一四六號



司法改革中應注意之基本問題

楊兆龍

意國首相墨索里尼氏嘗有名言：「無法律之政府能促成專制；無法律之民族必至陷於無政府，紊亂而完全瓦解之狀態。」（註一）總理在日亦嘗有類似之表示。其言曰：「人事亦有機器，法律是一種人事的機器。……憲法就是一個大機器，就是調和自由與統治底機器。……我國現在要講民治，就是要將人民置於機器之上。」（註二）夫司法者，伸張法律，運用法律之工具也。法律既為專制之堤坊，人事之機器，民治之基礎，則司法之重要更可想見矣。曠觀中外史乘，其政治之修明。國家之富強，每與司法互為表裏。歐美固無論矣，即以吾國而言，其歷代決定治亂之最要標準，除課賦外，亦惟有司法。故司法實為中外立國之大本。吾國今日，內憂外患，交相煎迫，考厥原因，種種不一。惟其最要者，莫若一般人對於政府信仰之薄弱，犯上作亂者每利用此種心理，以為反動宣傳；是非混淆

，精神渙散。故當今急務，莫過於喚醒民衆，使信仰政府。司法為親民之政，乃國人生命財產之所繫，頗受社會之重視。政治之良窳，每于此覘之。其與一般政治之關係，無異演劇主角之與劇團耳。主角不善，則整個劇團為之減色。司法不善，則整個政治失其精彩。人民必難發生信仰也。是以欲博得人民之信仰而使整個民族精誠團結，整飭司法，實為要着。矧列強在吾國之領事裁判權迄未廢除，他國所不能忍者吾國仍能忍之。相形之下，已覺見拙，乃其流弊所及，不僅破壞吾國裁判之完整，抑且使吾國法律不能拘束外國人。吾國人所不能享受者，彼可享受之，吾國法律所禁止者，彼可自由為之。吾國政府所提倡者，彼可破壞之。其影響于吾國之政治經濟及國防者，至深且鉅。此制一日不廢除，則吾國之安全一日不能確保。（註三）昔年各關係國派遣代表來華調查司法，以為決定廢除領事

裁判權之張本，卒以對於當時司法未盡滿意，拒絕吾國之要求。其所指謫者，雖不免牽強附會之處；顧其批評正當者，亦非盡無。是吾國處今日而欲廢除領事裁判權，除在外交等方面努力外，仍不能不注意司法之改善。惟司法之改革，經緯萬端，不遑詳論。茲所述者，僅其基本問題而已。按此項問題，可約分四類，即：（一）關於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分配者；（二）關於司法機關之事物管轄者；（三）關於司法人才者；（四）關於司法經費者。茲分論如下：

一、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分配。就此點言之，現行制度有左列三大缺點：

（一）縣或同等區域之司法裁判機關組織不健全。吾國目前設有正式法院之縣或同等區域，僅合十分之一有奇。其無正式法院者，尙達一千四百左右。此類縣或區域內之司法事務，大都由縣政府或其他同等地方行政官署兼理，其流弊不一而足；舉其要者，約有四端。

甲、擔任裁判事務者不精通或根本不諳法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同等地方行政官署，大都

由承審員等主持裁判事務。此類承審員等，因地位不降，俸級過低，保障薄弱，往往不能由精通法學者充任。其不設承審員等之縣政府或同等地方行政官署，則裁判事務類由縣長或同等地方行政長官擔任。其對於法律之隔膜，較諸承審員更有過而無不及。

乙、司法與行政界限不明，行使裁判權者易失去獨立公平之精神。承審員等受縣長等地方行政長官之監督指揮，往往以縣長等之意志為意志。而縣長等因與人民過於接近，每易為地方之土豪劣紳或包攬詞訟者所朦蔽或誘惑。以故承審員之裁判不易得其平。若夫不設承審員等之兼理司法機關，則行政長官對於裁判事項有直接處理之機會，其弊更有甚于此者。

丙、兼理司法之行政機關，因本身之職務關係，易於感情用事。縣長等對於地方之治安負重大責任，對於妨害治安之刑事被告，易有成見，每不能以客觀之態度予以裁判。

丁·司法輔左人才特別腐敗。兼理司法機關之書記官，執達員，司法警察，檢驗員等，大都由舊時之司書，差役，作作等充任；程度既低，風氣尤壞。

最近司法行政部雖創縣司法處之制以代縣政府兼理司法之制，顯究其實際，仍不過採用變相之承審員制。蓋縣司法處之司法輔佐人員與往日相差有限，固不足道。即就縣審判官而論，其學識，經驗，地位，與律級，亦較承審員所勝無幾。以此種人而主持一縣之裁判事務，其弊有二：

甲·威望不足。審判官與承審員在名稱上頗屬相似，在一般人民視之，直無區別。社會每以視承審員之眼光視之。以地位如是之人而與縣行政長官對峙，殊難維持平衡。

乙·能力不足。縣司法處之審判官，通常祇有一人。故審判官往往須兼辦民刑裁判及民事執行等事項。其職務較諸一般法院之推事為繁重。必有過於一般法院推事之能力，方克勝任愉快。乃其經驗學識尚較一般法院之推

事為遜，其不能稱職也明甚。

(二)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不敷分配。吾國幅員廣大，而交通不便。各省之高等法院與分院為數頗少。凡向該項法院進行訴訟之當事人，往往須跋涉數百里而對簿公庭。訟累之重，莫此為甚。近自實行三級三審制後，此種情形，尤為嚴重，蓋依現行制度，凡第二審之案件，無論鉅細，均須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以前由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之第二審案件，現皆劃歸高等法院或分院辦理。各省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既少于原有之地方法院或分院，則三級三審制實行後，第二審當事人中必有一部分較前更感及跋涉之勞與訟累之重。

(三)公安機關組織不完備，並與司法機關缺乏聯絡。公安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負有司法警察之職務；自廣義言之，乃一種司法輔佐機關。故討論司法機關時，應一併予以研究。查吾國公安機關近年來雖有相當之進步，然就一般之情形而論，其組織仍不免失之簡陋。自司法之立場言之，其缺點之最著者約有三端：

甲·公安人員缺乏法律知識；

乙·對於犯罪之偵察及預防無完善之設備；

丙·缺乏紀律與守法之精神。

吾國之公安機關，不僅組織不完備，抑且與司法機關無充分之聯絡。如關於犯罪之偵察預防，證據之搜集保全，犯人情事之調查，刑罰之執行，及出獄人之監督保護等事項，未能與司法行政及裁判機關通籌計畫以資共同實行，即其一例。

欲補救上述三種缺點，其法不外舉辦下列三事：

(一)取消縣政府或其他同等地方行政機關兼理司法及縣司法處之制度。于無正式法院之各縣或同等區域，改設地方分院。其法可略述如下：

甲·以推事代替現在之縣審判官及承審員等。其機關對外改用地方分院之名義，即由推事兼任院長，以提高威望。

乙·前項推事由富有經驗學識兼通民刑法律者充任。其待遇可依普通正缺推事之規定。在經費較裕之縣或同等區域。得酌加一級或二級。

丙·如因限于經費而不能設置檢察官，得仍由縣長兼辦檢察事務，但須設左列之限制，以縮小其權限：

(甲)凡得自訴之刑事案件，概依自訴程序，由推事直接受理，縣長不得行使偵查權。

(乙)凡必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由縣長偵查時，如須羈押或拘捕人犯，概由縣長等咨請推事簽發押票或拘票行之。但遇有現行犯或緊急事變時，縣長等得先行羈押或拘捕犯人，于事後徵求推事之同意。(按吾國檢察官關於此點之權限，

本較歐美及日本之檢察官爲大。歐美日本之檢察官偵查犯罪時，除遇有現行犯或緊急情形外，大都無自由羈押或拘捕犯人之權。即遇有現行犯或緊急情形，亦必于羈押或拘捕後，徵求推事之同意，故吾國如對兼辦檢察事務之縣長等加以類似之限制，于潮流既無抵觸。于事

實亦能兼顧。）

如依右述各點辦理，縣司法經費每月不過較縣政府兼理司法或縣司法處時代增加百圓至二百圓。

（即裁判人員等提高之俸給等。）而司法之效率，則將大有進步。似屬利多于弊也。

（二）增設高等法院或分院，並於必要時行巡迴裁判制，以濟其窮。其要旨可分三點言之；

甲·將每省劃為若干區。每區之大小，視交通之情形定之。交通便利者，其區域不妨稍大；交通困難者，其區域以小為尚。每區內設高等法院或分院一所。此項高等法院或分院須設於每區內之交通中心；俾各縣訴訟當事人跋涉之勞相等。

乙·如因限於經費而不能設置如許之推事或檢察官，則不妨將此項法院與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合設于一處，隨時調用該地方法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兼辦高等法院或分院之事務。如是，則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或分院之關係可隨時因事務之繁簡而加以調整。英國之高等法院

與上訴法院亦採此制。施行以來，未嘗發生困難。吾國取為過渡辦法，當不至有何流弊也。

丙·如乙種辦法之推行，尚有困難，則不妨於地域遼闊及訴訟不多之區酌行巡迴審判之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推事按期赴各縣或中心地點審理第二審案件。其法庭組織分子，或全為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推事，或一部為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推事，一部為地方法院或分院之推事。其檢察職務，則不妨視實際之便利，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或分院之檢察官執行之。（此點如能實行，則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不妨乘巡迴裁判之機會按期視察監督各縣之地方分院。）

（三）充實改良公安機關，並調整其與司法機關之關係。其進行步驟凡四：

甲·訓練公安人員，于可能範圍內，貫輸法律之知識。

乙·充實並改善關於偵察預防犯罪之種種設備，

如：以科學之方法切實推行並研究指紋學；于重要公安機關設立專部，研究關於偵察犯罪之應用化學與物理等學科，布置各種犯罪之警報設備；推行警犬制度等是。

丙·對於公安人員嚴加考核，甄別，訓練，並優其待遇，使養成遵守紀律，服從法律之精神。

丁·由司法與公安機關雙方切實分工合作，俾公安人員得對於偵緝犯罪事件充分發揮其能力，以供給參考資料，並襄助執行判決與監督及保護受刑完畢者等事宜。

二·司法機關之事務管轄。此可分（一）民事小標的訴訟與（二）違警案件二點論之。

（一）民事小標的訴訟。小標的之民事訴訟由普通法院解決，手續繁而耗費多，往往得不償失。故西洋先進國家；大都特設法院以處理之。一邑之中，此類法院每在數所以上。其管轄區域小而訴訟程序簡；裁判既速，結案斯易，省費節時，利民實多。吾國前清制定法院編制法時，仿照德日之例

，分法院為四級，而以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辦理輕微民刑案件。用意原非不善。無如施行以後，初級審判廳與檢察廳之管轄區域，以縣為範圍，較諸德國及西洋其他國家之初級法院或小標的法院擴大數倍至數十倍，蓋德國之總面積不過四十六萬八千餘公方里，而其初級法院(Amtsgerichte)有一千七百餘所之多。每初級法院之管轄區域平均合二百六十方公方里左右。(註四)法國之總面積不過五十五萬餘方公方里，而其初級法院(即治安裁判所)有二千八百餘所之多。每初級法院之管轄區域平均合一百九十方公方里左右。(註五)吾國之總面積計一千一百餘萬方公方里。如依每縣一所初級法院之比例而論，則每初級法院之管轄區域平均當在五萬或六萬方公方里以上。以吾國交通之困難，其不便於民也明甚。况此制行之未久，即告廢除。所有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管轄之案件，概移歸地方審判廳及檢察廳兼辦。其中一部則依簡易程序處理之。夫所謂簡易程序者，徒具虛名。實則其內容仍甚複雜。非惟普通人民不

能得其要領，即法院之推事有時亦不免覺其煩瑣。此在教育普遍之西洋已爲世詬病，今移諸吾土，其弊更可想見矣。國府奠都南京，從事修訂法制。法院編制法既代以法院組織法，而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亦經兩度改訂。革新之點雖多，獨於久懸待決之民事小標的訴訟問題未能有何貢獻。美國名學者史密斯氏(Smith)嘗著正義與貧者(Justice and the Poor)一書，痛論現代司法制度於貧者之不利。彼認爲：現代司法制度之所以不能伸張正義者，其主因爲訴訟代價之昂貴；而促成訴訟代價之昂貴者，實爲訴訟之迂緩與法律之艱深。蓋訴訟迂緩，則當事人疲於奔走，費時失業而喪財。法律艱深，則不得不乞援於律師；公費所耗，動輒百金千金。凡此二者，皆貧者所不能堪也。不能堪，則雖遭人侵害，亦不敢訴訟法院矣。正義何由伸張？此種情形，在吾國尤爲嚴重。誠以吾國訴訟當事人跋涉之勞，既過於人，而其教育程度又墮乎人後。訴訟之迂緩與法律之艱深更足以加重金錢之損失。今欲糾正此

弊，方策雖多，而首要之圖，當推廣設民小事標的法院。其法爲：在縣或同等地域之各區或鄉鎮，斟酌地方之大小，人口之多寡，設立公斷所或其他類似之機關，由地方公正士紳等擔任公斷。(其詳細組織及辦法，因限於篇幅，姑從略。)凡民事，金錢，或財產爭訟，其標的在某種限度以下者(如五十元或百元以下等)，應先由所在地之此種機關公斷。必經公斷後而不服者，始得訴諸普通第一審法院。普通第一審法院關於此類案件所爲之判決不准上訴。此制早爲德國維爾登勃格(Württemberg)及巴登(Baden)等邦(現改爲省)所採。該二邦之區法院(Gemeindefriede)即其明例。按德國之區(Gemeinde)平均約有三十方里之面積，與吾國各縣之區或鄉鎮相等。區法院即以此爲管轄區域者。據該國學者考察，此類法院，自成立以來，頗著功效。(註六)吾國本係農村社會，士紳公斷，素所習見，揆諸國情，並無不合。如能略師德制而於縣之區或鄉鎮酌設公斷所或其他類似機關，並於人選組織及

辦事程序等妥爲計畫以防流弊，其貢獻當亦未可限量。嘗考吾國第一審法院所受理之民事案件中，有半數之標的係不滿二百元者。其中標的在百元以下者當不在少數。上述之公斷所或其他類似機關如能成立，則此類百元以下之小標的案可移歸該項機關辦理，當事人因是而避免訟累者爲數必屬可觀，而普通法院之案件亦將減少。凡訴案過多所引起之流弊，可免發生。即發生，亦不致如以前之嚴重。況向之貧民因普通法院訟累過重而裹足不前者，今皆有伸張正義之機會，不致如往者之鬱鬱，誠一舉而數得也。

(二) 違警案件。關於違警案件之審理與處罰，各國法例種種不一。舉其要者，約有四類。其一爲採普通法院裁判制者，如英美法等國之規定是。此類法例視違警案件爲輕微犯罪案件。依三權分立之學說，擔任行政職務之警察機關無審理之權。故此類案件應由最低級之普通法院審理。其二爲採警察機關處分制者，如吾國之規定是。此類法例視違警案件之處罰爲警察機關之行政處分。受

罰者如表示不服，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程序請求救濟。普通法院無權過問。其三爲採普通法院監督制者，如德國普魯士等邦之規定是。此類法例，注重事實，不尚理論，一面許警察機關對於違警行爲自行處罰，一面准被罰者向普通最低級法院（即初級審判廳）請求正式裁判。其四爲採警察機關處分制與普通法院監督制之選擇制者，如德國聯邦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此類法例，授警察機關以處罰違警行爲之權，並准受罰者斟酌情形向上級警察機關訴願或向初級審判廳請求正式判決。以上第一種制度，雖足以使人民不受警察機關之壓迫，但究其實際，恐不免發生三種流弊：即（甲）對於警察機關之職權限制過嚴，足以減少其制止違警行爲之能力；（乙）違警案件由普通法院審理，普通法院之工作勢必增加，難免影響其他更重要之案件；（丙）違警案件移送普通法院，輾轉需時，足以增加人民之訟累。第二種制度，雖足以增加警察機關制止違警行爲之能力並減輕普通法院之工作，但在警察機關

未臻完善與行政制度未盡改良之國家，於人民之利益無充分之保障。重以進行訴願與行政訴訟，需時過多，訟累亦屬堪虞。第三種制度，對於警察機關之需要與人民應有之保障均能兼顧，實較第一第二兩種制度為可取。惟對於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僅准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既足以增加普通法院之工作，復有時違背人民之心理，（人民中不免有願向警察機關之上級官署請求救濟者。）似不如第四種制度之有伸縮性。吾國今日之警察機關與行政制度尚在改革時期，採行第二種制度，對於人民之利益未免缺乏保障，似宜代以第四種制度。

三·司法人才。凡百事業，非有適當之人才不克舉辦，司法為專門而責任重大之事業，非盡人所能勝任，其有賴於適當之人才也明甚。吾國丁此新舊交替之時代，百廢待興，需才孔急，凡從事實際工作者，莫不有才難之嘆。主持司法者，亦有同感焉。考吾國司法人才不適當之原因，實不外培養，甄用，考核，及待遇之不得其道。請分析言之如左：

（一）培養 培養可分學校與政府的二種。就前者言，吾國教育界真能關心司法人才者，似不可多得。司法輔佐人才，如書記官，執達員，司法警察，法醫或檢察員等之培養，固根本不足道；即法官，司法行政官及其他法學人才之培養，亦欠徹底。國內習法之人才，雖較習其他學科者為多，顧其學有根基者，殊不多觀。考厥原因，實法律學校之辦理不善有以使然。蓋國內之法律學校，大都無深遠之計畫與高尚之理想。法律乃時代與地方之產物，貴能變遷以適應時代與地方之需要。法律學校之課程與教授方法，非因時因地而改革不為功。曠觀吾國今日之法律學校，其課程與教授方法與二十年前不同者，幾如鳳毛麟角。辦學者既鮮知吾國需要之所在，復不明世界潮流之動向，縱言改革，亦不過粉飾表面，以博一時之虛聲。十年二十年後之結果如何，則未計及。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僅得乎下。』吾國已往之法律學校，不取法乎上而從大處遠處着眼，此今日法學人才之所以零落也。故今

後要圖，當不外二端，即：(一)多設培養司法輔佐人才之學校，(二)改革法律學校，以充實法官，司法行政官，及其他法學人才。後者當以擴大辦學之計畫與提高辦學之理想為出發點。其要旨可略述如次：

甲、以培養創造與應變之精神為宗旨。其致此之道為：

(甲)注重法律方法及法律哲學之研究，使學者知如何制定與解釋法律，以應時代地方之需要而不為條文之奴隸。

(乙)提高入學資格，並注重智力測驗，使學者俱為優秀之士而易收培養之效。

乙、充實課程，使學者對於中外法律過去與現在之發展趨勢及實際利弊與法學關係科學有深切之研究。其致此之道為：

(甲)設中外法制史之科目，

(乙)設各門法律之比較科目，

(丙)設關於司法統計及調查之實際科目，

(丁)設主要法學關係科學之科目。

丙、充實圖書及法學實驗設備，使教學者有研究之必要工具。

丁、提高教授之待遇，使碩學之士能專心於所任之工作。

戊、添設並擴充法律研究院或研究部，使畢業於法律學校而有志深造者在學術上有充分發展之機會。

以上各點，雖為教育當局所主管之事，然司法當局亦有監督之權。尤宜由後者會同前者通籌而實施之。例如，法律學校之辦理不善者，應限令改善，其不能改善者；應限令停閉。其辦理完善者，應扶掖之；或補助經費，或予以課程上之合作。如某校對於比較法學有研究也，則由政府補助經費，以便增設講座，添置圖書，設立獎學金等，而使其益臻完善。某校對於農村法律有所長也，則由政府予以財力上之援助，俾學校與學生均得為充分之發展，而收美滿之效果。某校辦理完善而需用政府所保有之某種材料也，則由政府於可能範圍內予以便利，某種人才為政府所需要而

爲某校所能造就也，則由政府斟酌需要之程度予以經濟及人力之輔助，俾得充分培養此類人才，以供國家之用。

就政府之培養人才言之，其弊亦與學校之培養人才相同。此觀于法官之訓練，蓋可知之。嘗考吾國自民國初年訓練法官以迄現在，對於課程設備及待遇等事，殊少深遠之計畫。其訓練之目的，至今仍未確定。蓋若謂訓練之目的爲補充一般法律學校教育之不足也，則除注重司法實務之訓練外，應多設一般學校所無之課程或深於一般學校課程，並充實訓練機關之圖書等設備。若謂訓練之目的僅在司法實務之了解與習慣也，則應逕將受訓者派赴各法院實習。即或不然，其在法官訓練所或講習所學習之期間，亦不必過長。若謂訓練之目的在爲將來培養能適應需要之司法官也，則對於領事裁判權撤廢後吾國法官所必具之法律知識（即關於各國法律之知識）及工具學問（即外國文字）應特別注意。若謂訓練之目的祇在研究本國法律也，則政府對於研究外國法律之法

官應另有設施，以應將來之需要。若謂訓練目的在羅致優秀之人才而培養之也，則除慎選受訓者外，並須提高訓練期間之待遇。乃綜觀歷次所辦理之法官訓練所講習所等，其課程既與一般法律學校重複而未見較爲高深（較諸國內良好之法律學或且不如），而其負責人員及教授對於法學所任之科目亦不盡有深切之研究。外國法律與外國文字幾全未顧及。即或注意及之，亦不添設一二課程以壯觀瞻，且未切實教授。訓練期畢，其能于此道有必得者幾希。至于圖書等設備，則大都因陋就簡，比之國內較佳之法律學校，誠有愧色。其訓練期間，不失之過短，即失之過長。就司法實務言之，受訓者在法官訓練所講習所等學習之期間竟延至一年至二年之久，此過長也。就補充一般法律學校教育之不足言之，其訓練期間有以一月程度者，此過短也。（如最近調京訓練之法官，大都係因程度差而調訓者。必加以長期充實之訓練，方能改善。）方其擇選受訓人也。不論受訓後所任事務之性質如何，概加以同等之考試，

強求一律，未免機械。迨訓練開始也，或不發任何費用，或僅給與些微之津貼，致有爲而處境困難之士皆棄此而另圖發展。其效甚微實意中事。

以上所述，雖僅政府培養司法人才之一端，顧執此以例其餘，政府培養司法人才之無深遠計畫與高尚理想，概可想見。故今後所宜努力者，當不外左列五端：

甲，確實培養之宗旨與計畫。此項宗旨與計畫，須兼顧目前與將來之需要。

乙，視受訓後所任事務之性質，用合理之方法，揀選受訓者，以便盡量羅致優秀或可造之才。

丙，充實訓練機關之課程及設備，並慎選其負責之人。

丁，提高訓練期間之待遇。

戊，依受訓者之實際需要，決定訓練期間之長短。

(二)甄用 此可分司法事務與政務人才言之。吾國今日關於甄用司法事務人才之最大缺點爲：重形式

而不尚實質，注意抽象之資歷而忽視專門之學識。夫形式與資歷固非絕無價值，顧其効用全在能保證具備此項條件者有過當之能力；其本身僅爲達到某種目的之手段，非即目的地。乃今之人每有視之爲目的者。于是凡具備此形式條件者或以此形式條件見長者，不問其實質如何，概予錄用。反之，其不具備此形式條件或其形式條件不如人者，縱有過人之能力，亦往往在摒棄之列。遂致設官雖多，而辦事無人。重以吾國官廳尙例行公牘而忽視專門學識，服官愈久，專門學識愈見退步。縱學有專長，而爲風氣所移，已難與時並進，何況其專門學識根本缺乏乎？故今後甄用司法事務人才，應特別注意及此。

至於政務司法人才，雖不必拘泥于形式之資格，顧其具備實質之條件即司法之專門學識者，殊不多觀。故設施雖多，每難中肯。良以政務司法人才在職務上雖與事務司法人才有別，而于司法之根本問題，如用人決策等，究非有相當之研究不爲功。此類問題之圓滿解決，以了解司法

爲前提，以非司法專才而解決此類問題，不免隔膜。故今後甄用司法政務人才，于實質條件亦不可忽視。

(三) 考核 現行考核司法人才之制共有四大缺點。茲分述如次：

甲，辦理考核事務者未必爲專家。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全國監所人員之考核，均由司法部政部總其成。惟其中大部分係由各處，司，科之低級職員辦理者。此類職員，對於所司各事，未必有精深之研究。故其所重視者，無非一般之例行公事，對於學術，殊少心得。以此種人辦理考核事務，頗難勝任愉快。

乙，辦理考核事務者每不熱心。一般辦理考核事務者，往往以尋常例行公事目之。故辦事每易懈怠。

丙，辦理考核事務者行止每不嚴密。如司法行政最高長官或中央所派之觀察員于出發觀察前，行止每不嚴密，致所屬機關聞風而準備

掩飾，真相遂無從查究。

丁，考核之程序每失之迂緩。如司法官成績之總考核，在司法行政部往往由特設之委員會辦理之。此項委員會之組織分子每非司法行政部之職員。（如最高法院之推事，庭長，或中央部會之要人。）此類人員，因牽于固有之職務，對於考核工作，常多疏忽。故考核之結束，動輒經年累月。往往人已更調而考核尚無結果，考核之效用，喪失殆盡。

故今後改善考核之道，當不外改用專家，以嚴密迅速之方法處理其事。

(四) 待遇 吾國目前司法人才難以羅致之原因，當以待遇之菲薄爲最重要。蓋司法機關對於資格之限制，較諸一般政府機關爲嚴，而司法人員之待遇，獨較其他公務員爲低。有爲之士，每難久安于位。故欲求完美之司法人才，于培養期間固應優其待遇，而于正式任用以後，尤應提高其俸給，並予以其他便利。（如家庭補助金養老金等。）

四、司法經費 吾國今日之司法經費有三大缺點，即：（

(一) 預算數額過少，(二) 預算數額無保障，(三) 與支
付保管機關不集中是也。茲分述如次：

(一) 預算數額過少。依照吾國預算，中央每年之司法歲出（連上海租界法院看守所等在内）經常與臨時二項合計不過三百餘萬元，（依最近三年之預算）僅合中央總歲出之百分之三，若除去上海租界法院看守所之支出約一百萬元計算，僅合中央總歲出之百分之一，各省每年之司法總歲出（連取自司法收入之中央補助費約三百萬元左右在內）不過二千萬元左右。（依二十年之預算）。若就各省分別而論，則其司法歲出最多者約在二百萬元左右，其最少者僅四萬餘元。若按百分比例言之，司法歲出僅合總歲出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一。此項司法經費中，用于狹義之司法即監獄看守所以外之司法機關者，平均約合三分之一。若將中央與各省之司法支出合併計算，則其數當在二千三百萬元左作。較諸其他國家，實相懸絕，如德國普魯士邦，其面積僅二十九萬餘方公里，而其每年之司法支出約在二萬萬（一九一三

年）至三萬萬馬克左右（一九二七）。每馬克約值華幣八角，現約值華幣一元三角。（註七）巴耶邦（Bavaria）之面積僅七萬五千餘方公里，而其每年之司法支出約在四千八百萬馬克左右（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註八）法國之面積僅五十六萬餘方公里，而每年之司法支出約在二萬萬法郎左右。若以每華元六法郎計算，其數當在三千三百萬元左右。（一九二七年）英國本部之面積僅二十五萬餘方公里，而其每年之司法支出約在一千萬鎊以上。（合華幣一萬數千萬元）（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波蘭之面積僅三十八萬餘方公里，而其每年之司法支出約在六千至九千萬波圓（Zloty）左右。（約合華幣同數）（一九二七年）西班牙之面積僅五十餘萬方公里，而其每年之司法支出約在三千六百至四千萬西元（Pesetas）左右。（約合華幣同數）（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比國之面積僅三萬餘方公里，而其每年之司法支出常在一萬六千萬法郎左右。（約合華幣二千七百萬元至四千萬元）（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

年）（註九）吾國之面積約合一千一百萬方公里，較上述各國大至數十或數百倍，而其司法支出之總數反見減低，其預算額之少也，不言可喻。

（二）預算數額無保障。夫司法支出之數額雖低，然若能有充分之保障，俾預算所定之款均得具領，司法事業猶不難逐漸改進。乃事竟有大謬不然者。中央司法經費雖經列入預算，而自國府成立以來，中央財政機關向以不實發款項為原則。預算所列之數額由司法行政部以所得之法收如訟費，狀紙費，律師登記費等開支。不僅司法行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支出仰給于是，即司法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等亦賴以維持。至地方須算所列之司法經費，亦大都名不符實。各省當局，以經費困難且不重視司法，往往不遵預算發款。司法機關不得已，乃將應解中央之法收截留以抵充經費。其無法收可截留或雖可截留而不敷挹注者，則折扣俸薪或枵腹從公。如向省方催逼過緊，則不肯分子往往乘機向司法機關提出不正當之要求以為交換條件。即在司法經費能如期撥發之省區，

司法機關為修睦感情起見，亦不得不與行政當局善為聯絡，苟有請託，鮮敢拒絕。今日各省司法機關之長官罕有不遷就省政府之財政等機關者。蓋非如是，則司法機關無以維持也。各省高等法院院長之去留，不以有無學識經驗為標準，而以與省府當局之有無淵源為斷。其與省府當局有淵源者，縱無學識經驗或完善人格，司法行政當局不敢輕予更調也。

（三）支付保管機關不集中。司法預算數額之所以無保障者，財政之困難與一般人之輕視司法，固不能辭其咎；然支付保管機關之不集中，亦其造因之一。誠以司法經費由中央與各省機關分別支付保管，則經費之支配漫無監督，而司法機關遂不免有向隅之苦。即有所得，其數額之多寡亦無一定標準。故省與省之待遇既屬不同，而縣與縣之待遇，難免出入。

司法經費之缺點既明，次須研究解決司法經費困難之道。撮要言之，其主旨不外左列各點：

甲、酌增司法經費之預算數額。就近代各國司法經

費之比例以觀，吾國之司法經費縱增加一倍，亦不謂多。故以後應在該限度內盡量增加其預算數額。

乙、如前述之點不克實現，至少應由國庫遵照中央及地方預算按實發給司法經常費。所有司法行政機關及法院之法收不得抵充經費，而應專備司法建設之用。此點如能實行，則每年有七百餘萬元之收入（見廿三年預算）可供司法建設之用。以此逐漸改良法院與監所並培養人才，當然可行。

丙、指定中央或地方可靠之收入，以爲司法經費。如有不足由國庫儘先以臨時經費補充，以前中央本有以所得稅充司法經費之說。現似可根據此意以該稅之一部或其他可靠收入爲司法經費之基礎。不敷之處。則另行補充。如是，則司法經費較有固定性，不至如以前之無把握。而司法之獨立，亦可確保矣。

丁、指定集中保管及支付司法經費之機關，使司法經費得適宜之分配，司法經費若特定機關集中保管與支付，則對於經費之分配可有通盤之計劃與監

督。各司法機關既不至如往者之乞憐于財政機關，復可享受均等之待遇。倘經費充足，則全國司法機關應領之款項均可免于折減；倘有不敷而無法補充，則各司法機關經費折減之比例亦必相等。以上不過就管見所及述其梗概。臨文倉卒，思慮容有未周；不學如余，謬誤更所難免，海內明哲，幸有以教之。

（註一）見德國學者 Wilhelm Sauer 所著之法律與政治哲學 (Rechts- und Staatsphilosophie) 一書（一九三六年出版）第四十五頁。

（註二）見五權憲法。

（註三）參閱拙著領事裁判權之撤廢與國人應有之覺悟一文（載經世第一卷第十二期）。

（註四）見 Statistische Jahrbuch für das Reich 1930 (Herausgegeben Von Statistischen Reichsamt) 第五五一頁。

（註五）見 Woytinsky 著 Die Welt in Zahlen 第七冊（一九二八年出版）第三二五頁。

（註六）參閱 Resenberg 著 Lehrbuch des Deutschen

Zivilprozessrechts (一九二七年之版本) 第三十八頁

及著A. Hegler著 Das Gemeindegerechtigkeitsverfassung

ng in Baden und Württemberg I.文、Archiv-

vür die Zivilistische Praxis 第一〇六期第三十二

頁以下。(一九一〇年刊行)

(註七)見Woytinsky 同書第六冊(一九二七年出版)第三十

至第三十二冊

(註八)見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33 第四五八頁。

(註九)以上各國之司法費費數額均見 Woytinsky 同書第六冊

冊三十三頁。

國民經濟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目次

論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與工資理論之演變

朱通九

新金本位之性質及匯兌平準基金之運用

姚修三

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

劉大鈞

國民經濟建設與貨幣政策

蔣福

查國民經濟建設與貨幣政策中之中國蠶絲業改進的檢討

蔣福

統計資料

浙江吳興蠶農生活費及生活程度

湖北漢口市桐油業概況

湖南安陽縣麵粉業概況

出版者

南京廣華街村七號

總經售

上海南京路

正

南京廣華街村七號

所

李遠初

郭錫純

王石棠

陳建勳

陳建勳

陳建勳

陳建勳

陳建勳

陳建勳

陳建勳

陳建勳

陳建勳

陳建勳

陳建勳

交通雜誌

第五卷 第六期 目次

交通插畫(四則)

公路運輸中之幾個根本問題

吾國鐵路運貨之效率與運貨之方法

近來各國鐵路之研究(續)

鐵道倉庫業務之研究(續)

鐵道倉庫業務之研究(續)

鐵道倉庫業務之研究(續)

鐵道倉庫業務之研究(續)

鐵道倉庫業務之研究(續)

鐵道倉庫業務之研究(續)

鐵道倉庫業務之研究(續)

鐵道倉庫業務之研究(續)

鐵道倉庫業務之研究(續)

鐵道倉庫業務之研究(續)

江傳書 劉廷清 李泰清 沈昌清 黃昌清 薛觀澄

皖蘇浙贛四省米糧運輸過程之探討

英國航業之趨勢及其編製之手續

合信開(七則)

日本信濃川水力發電工程參觀紀要

交通公路巡遊記

定

發行所

南京新街口燕慶坊一號

定價

月刊一冊每冊三角兩期合刊定價三元

半年定價一元六角全年定價三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電話二二二二

唐世傑 陳明文 賈乙基 賈乙基 洪素野 洪素野



近年我國財政設施的一瞥

祝世康

我國自從實施法幣以後，社會上一般人士對於財政的收支情形，加以密切注意。因為財政當局曾經說過實施法幣十八個月以後，財政收支可以力求平衡。最近一般研究財政的人因看到十八個月已到，對於財政收支抱着杞憂，恐怕影響到幣制。其實照著者的觀察，事實已給我們種種樂觀的印象，因為國際貿易的入超，已經減少了許多，人民的購買力也因去年的經濟昭蘇而增加了不少。一切工商事業亦有欣欣向榮的徵象。並且立法院在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二十六年國家總預算中，已設置七千萬元的建設事業專款，可謂財政的本質趨重於經濟建設的起點。至於中央儲備銀行法亦經審議通過，法幣已可得着一種安全的保障。故此後社會上對於收支能否平衡的問題，似可不必總總過慮了。因為法幣既得着安全的保障，財政上又注意到經

濟建設方面，則中國的經濟前途，自然可以逐漸繁榮起來，將來的財政問題當然可以連帶解決。並且退一步說；近年各國的預算因為軍費膨脹，都是靠着赤字公債去支持；他們尚還是工業先進的國家。至於我國則因經濟落後，歷年的預算本來沒有平衡過一次。在北政府時代的財政狀況，早已是捉襟見肘，倘追想一下，或者還有許多人可以記得。那時長財政的人東張西羅，仍是窘態百出。學校及政府因為積欠過多，常常鬧出索薪的風潮。一般銀行更操縱把持，剝削政府，以致水窮山盡，陷於絕境。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宋前財長，對於財政方面的設施，有種革新的地方，經過數年的奮鬥，現在總算走入正軌。倘將近年來的財政設施，略一檢討，便可曉得中國的財政，正不斷地向前邁進。

一一、

關於近年財政上的設施，可說是國民政府成立後最顯著和偉大的建設。例如先就稅收最多的關稅方面說：我國以前因為受着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所有進口和出口貨物的稅率，一律值百抽五，並且內地稅性質的進口稅率亦在協定中規定為值百抽二、五。在各國以關稅政策保障其國內工業的時候，我國的關稅受着這樣大的拘絆，勢必永遠沉淪在次殖民地的地位。幸宋前財長根據國際平等和互尊重的主張，與美國駐華公使馬克謨，首先在北平締結中美平等互惠關稅的條約。後來英，法，德，比，義，挪威，荷蘭，瑞士，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亦相繼訂約。處處與我作梗的日本，看見國際情勢已轉變，最後也與我成立了中日關稅協定。這等新約的主旨，為我國的關稅應即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的原則，所有以前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國境進出口貨物的稅率等各條款，均撤消作廢。我國許多年渴望的關稅自主，居然達到目的。

財政部於取得關稅自主後，再以發展國內經濟的立場為原則，修訂進口和出口的稅則。關於進口稅則方面，自

從民國十八年起，前後共修訂四次。第一次的修訂，在民國十八年二月，將從前均一的值百抽五稅率，改為差等稅率；從最低的值百抽七、五起到最高的值百抽二七、五。後來在十九年二月因為隔年金價暴漲，銀洋低落，以用銀徵收的關稅，支付用金計的外債，財政上損失甚鉅，故將進口稅改用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純金為單位，按照原來的稅率，換算為金單位稅率。至第二次的修訂在二十年一月，因為在民國十八九年間世界經濟為一番變動，故又按照貨品的性質，修改稅率，以奢侈品的煙酒為最高，達值百抽五十，綢緞磁器次之，呢絨人造絲又次之。後來到了二十二年五月間中日關稅協定中所列互惠附表已滿期，故又將全部稅則作第三次的修訂，最高的稅率為值百抽八十，對於奢侈貨品較上次又大見提高。第四次的修訂即現行的進口稅則，係在二十三年七月根據補助財政維護實業的宗旨，就二十二年的稅率酌為增減。

至於出口稅方面，原為值百抽五，在民國十五年增為值百抽七、五。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次的修訂在民國二十年，所有從量部份的稅率，大致為值百抽五。至於從價部份則除二十五項為值百抽五外，其餘為值百抽七、五，並

且規定茶，綢緞，繡花品，草帽，及草帽縷，髮網，傘，漆器等三十項，免徵出口稅。這顯然是政府犧牲稅源，獎勵土產出口的明徵。後來因為世界經濟恐慌，土貨出口不易振作，故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又有第二次的修訂。除將二十一年五月以後專案規定免稅的黃白灰絲，米穀，小麥，蕎麥以及各種雜糧一併歸入以外，並將紙，夏布，毛地毯，磁器，搪磁器，景泰藍等四十四項亦增列為免稅品。

其他如蛋品，豆類，花生，菸葉等五則項減低稅率，以謀對外貿易的發展。且於二十二年三月改用國幣為徵稅的單位。政府對於獎勵輸出的策圖，可謂竭盡心力，與北政府時代，有天淵之別。並且對於整頓緝私的方法，亦日益嚴密，例如設置分卡，添設武裝巡緝隊，以及設立專用無線電，尤其餘事。茲將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份全國海關稅收數目，列表如左：

年 份	進 口 稅	出 口 稅	復 進 口 稅	船 鈔	轉 口 稅	子 口 稅	附 加 稅	共 計
十六年	四,三七九,三七六	三九,六六九,一六九	三,八七三,八二三	四,二二,五三三		四,八六四,三四九		一〇七,〇〇九,三三〇
十七年	七,四四九,〇三六	四二,一五五,六八五	四,一〇五,三三八	四,六三〇,九二六		四,八四六,〇六一		一三二,三七四,〇六六
十八年	一六七,〇〇六,五八四	五,四四四,七九	五,六四四,六三三	四,九五〇,一七九		三,八三五,〇三〇		三六,一〇九,三九五
十九年	三三,六六九,二一九	五,三三三,五三三	六,三三九,四六〇	四,八四〇,〇六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九,三九五
二十年	三三,六六九,五八六	四,八八二,七〇〇	六,三三九,四六〇	五,一四〇,五五八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九,三九五
二十一年	三三,六六九,五八六	三,七六六,九三三	三,七六六,九三三	四,三三九,九七三	一,五,六六六,〇一六	三,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九,三九五
二十二年	三三,六六九,五八六	三,一四四,九九九	三,一四四,九九九	四,三三九,九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九,三九五
二十三年	三三,六六九,五八六	三,一四四,九九九	三,一四四,九九九	四,三三九,九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九,三九五
二十四年	三三,六六九,五八六	三,一四四,九九九	三,一四四,九九九	四,三三九,九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九,三九五
二十五年	三三,六六九,五八六	三,一四四,九九九	三,一四四,九九九	四,三三九,九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九,三九五

三、

其次關於鹽務方面，亦有種種進步的地方。最重要的為整理場產杜絕私漏。其法為就產區適中及運輸便利的地

方，建築倉坵，至於產區的周圍，掘築堤壕。同時建築公路，及建立稅警營房，俾運輸和巡緝，取得相當的聯絡。民國二十二年財政部在長蘆區官坵，建築防私工程，一面修築灘場壕溝馬路，並開浚駁鹽河，及在場內設置稅警分駐所等。至於兩淮兩廣區的建坵工程，亦已先後完成。山東兩浙福建四川河東等區。亦均有整個計劃。正在籌辦之中。此外如裁併場區。廢陳無益鹽灘，改良鹽質，整理土鹽等亦都極積進行。

且關於運銷制度，亦經財政部改善。因為專商與引岸的成法，沿用已久，流弊百出。故先對於專商制改用散商自由貿易制。在民國二十一年撤銷兩浙舊溫處屬永嘉十八縣包商。二十二年又廢止山東臨邳費沂四縣的專商。二十三年取消福建閩江上游南平等十八縣及兩廣潮橋汕頭三十市縣的包商。二十四年廢除甘肅包商及四川富榮引岸專商。在二十五年財政部續將福建閩侯等七縣，廣東中山一縣及恩平等七縣的包商撤銷，一律改行自由貿易，以樹施行新鹽法的先聲。

至於以往鹽稅的稅率向極複雜，在北政府時代因各省籌劃軍餉，更於正稅以外，加徵附加稅。故財政部的整理

工作，先於二十年七月將各省附稅歸於中央統一徵收，並於二十一年提高長蘆山東兩淮松江兩浙河東等區的稅率，其鄰近地域的稅率如係輕重不齊，即或增或減，從事修訂，俾稅率平衡不致發生侵銷的流弊。財政部又因中央及地方附加各稅，名目太形紛歧，就附稅的性質，分別歸併。並在二十三年一月實行新衡制。同時將湖南湖北江西等區每担原徵十元以上的各種稅率，一律減為十元，連外債鎊虧費三角，籌備費一角，共為十元四角。數年來經財政部整理以後，各區的稅率，已逐漸整齊。

至於緝私方面，財政部亦有一番努力。最初整頓的方方法為設立緝私處，管理全國的緝私工作，後來在民國二十一年又將緝私處裁撤，先後將淮北，淮南，兩浙，松江，福建，山東，長蘆，四川，廣東，口北等區，以及湖南，湖北，西皖四岸，河南一省的緝私機關，改歸稽核機關去管理。並且改編稅警，將老弱的人設法淘汰，然後加以嚴密的訓練，服裝和槍械由稽核總所直接購買發給。故以往剋扣侵吞等種種流弊，完全革除。凡此種種可稱數十年來鹽政上絕大的進步。茲將民國十六年到二十五年鹽稅收數列表如左：

年 份	收 稅 數 (元)	備 考
民國十六年	五九、七五三、三〇〇	
民國十七年	五四、二七六、六〇〇	
民國十八年	八五、三七〇、五〇〇	以上三年因全國統一尚未完成爲各省所提用未列入
民國十九年	一二九、六九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一五八、九三三、五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四二、〇一八、四〇〇	自二十一年後東三省未列入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五八、二九三、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七五、三四七、三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一八三、〇〇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	二〇五、四三三、〇〇〇	

四、

其他關於稅務方面，宋前財長又有一偉大的德政，即將舉世唾罵爲病國病民的釐金，毅然決然去裁撤。這種八十年來的稅政，本來已有積重難返的情形，雖在北政府時代曾由中外人士倡議裁廢，但因稅收關係，始終沒有實行。一直到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財政部方將全國所有釐金統捐，專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稅，落地稅，以及海關五十里外的常關稅內地常關稅，子口稅等，一律撤銷。

自此以後國內貿易，得以自由暢通，對於發展國民經濟有絕大的助力。

國民政府成立後財政部創立的新稅爲統稅。此項稅制以一物一稅爲原則，首先從捲菸着手。後來於裁撤釐金後將棉紗，火柴，水泥等項亦列入。故所收稅款，現在已達一萬數千萬元，成爲國庫重要收入的一種。

至於創辦所得稅，亦爲近年財政上絕大的貢獻。按所得稅爲直接稅中的重要良稅，因爲此項稅源，適合租稅學的原理，有負擔公平，納稅普及，收入確實的三種優點，可以隨着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使國家的稅收隨時增加，同時人民不致感受重徵苛斂的痛苦。故各國的稅制經專家的研究後，已從間接稅趨重於直接稅，對於採用的所得稅，已有成效成爲一種重要稅源。財政部在去年已將提出之所得稅暫行條例經立法院通過。課稅的範圍，分爲三類：第一類爲營利之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第三類爲證券存款利息之所得。至於徵收所得稅的標準，除第三類外，採用累進制。納稅的手續，則課源法與陳報法，同時並用。該項條例公佈以後，在全國各地陸續設立徵收機關，在通商大埠已有相當的成效。

直接稅中另有一種良稅，即遺產稅。財政部亦已參考歐美的辦法擬訂原則，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經過立法程序以後，不久亦可舉辦。那時直接稅的系統即可完成；總理節制資本的主張，亦可同時實現。

財政部除創辦良稅以外，對於整理舊稅的工作，亦未稍懈。例如印花稅本為北政府時代所採用，但沿用數年，流弊百出。中央既濫印濫抵，各省又強派勒銷。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財政部即另製新稅票頒行於各省，並於二十三年委託各地郵政局所代售，對於檢查與稽察另訂精密的方法，並提成撥給各省市，以抵補減輕田賦和廢除苛捐雜稅

的損失，故以往所有的積弊，已逐漸的革除了。

其餘還有菸酒稅，亦經過一度的整理，照舊有的辦法，異常複雜，往往同一貨物，既須徵收公賣費，又要課以菸酒稅。故財政部設法改善，採取單一稅制。在二十二年將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河南七省的土菸葉改辦特稅。至於土酒則改辦土酒定額稅，分別種類，規定稅額。一經整理，稅目既比較單純，稅率亦歸於固定，並且徵收的手續，亦較舊制為便捷矣。

(未完)

創導半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要目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對全國智識界一封公開狀
中國民族之偉大
評僑力運動
所冀於本屆學生集訓者
從林鏡十郎到近衛文麿
建立太平洋集體安全制度之必要

別維喬士
蔣錫齡
蔣錫齡
蔣錫齡
蔣錫齡
蔣錫齡
蔣錫齡
蔣錫齡
蔣錫齡
蔣錫齡

編輯兼發行：
總經售：
定價：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半年十二冊國內一元一角
全年廿四冊國內二元

(地址)
香港澳門三元六角
上海福州路三八〇號
南京淮海路路十五號
國外四元六角

美國最近對華活動的趨勢
歐洲五國之陸軍
中國實施所得稅之切要及其實際問題
今後南京市的幾個建設政策(續完)
東北義勇軍的勝利(小說)
印度的新甘地(人物誌)
科學的新聞(六則)
日本新聞(六則)
漫遊人批評日本人(談話)

周成
趙漢
王修
董孝
王魚
孫安
成作
修白



石達開真東偽書攷

蕭一山

右翼天命太平天國聖神電通軍主將

翼王石達開致清重慶鎮總兵唐友耕真東偽書一通。原件現藏成都黃師長逸民家，前年余借觀攝照，經研究之結果，知爲唐子就石達開所用空白摺箋而偽造者，其證有二：按石達開致唐友耕書，原文會載唐子鴻學所纂之唐公年譜，據言爲同治二年四月間事。（註一）二十四年三月北平晨報等所揭載遺定發現之石達開函稿三通（註二），其中一通與此書相同，（文字小有錯落標題謂致駱秉章書亦誤。）署太平天國癸亥（應作開）十三年五月初九日，但其他二書，則署四月二十三日。查駱秉章生

翼王石達開致清重慶鎮總兵唐友耕真東偽書一通

達開頓首再拜

澤坡軍門仁兄同志大人閣下 竊思求余以事二主

忠臣不為二命以安三軍我士必作維生逢幸世

身任

天朝余非過士不善媚君因被擄而出朝以致東奔西逐

欲建功於當世不憚時食宵衣無如時清時非故爾

事拂人謀矢誓貞以報

國功免難成待乎定而歸林願終莫遂揮毫馳驅天下

徒悲勞及軍民此致戰門場中每至乘連罪天常中

經年人無甯歲運籌於日二少聞時天都人邦勞終

無益時子運子窮苦不通問歷十餘年已覺情當報

若就兵數萬原徒爲奔走其勞母恩恩歸山林

香書錦光東而謝其行爲如騎虎難下事不如心

並知遠處望心天都從願是恩天既如此人將奈何

大大夫生不能開路

同美安一生死若可安將全軍何惜一死赴前

閣下仁德善天信義地美修斯書特以奉聞

閣下如能依書赴奉

主差絕大度能與焉

後格外

戶指指我將士請免謀殺禁無服後按官授職軍材掛

用無爲民若散馬氏願爲軍者聚爲軍亦

恩以侍俸

他而海制一人可以自到三軍爲以全安然這全安果

能出全軍軍糧積可安我我主爲公我之友我

不爲軍士身之分我我我我我我

閣下爲

清大官當得巨任志果推誠約不心實以信故人不敢

廉能依約切莫

飛報先覆至望

白駕道臨以便調停庶免阻阻否則

閣下進行有得吾軍必能無種吾三千之師須足攻城

掠地況數萬之眾豈能束手望天子特此寄書於爾

希

卷

石達開真東偽書一月日

石逆疏，達開被土司嶺承恩羈留在營，係四月二十七日事。解往成都，係五月初一日事。（註三）當太平曆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初三日，（註四）故知函稿署五月初九日，或係傳抄之誤，而四月二十三日是已。四月廿三日當清曆四月廿日，唐公年譜亦言四月十九日石逆函懇王千戶讓路云云，則致唐友耕函必為同治二年四月二十日，即太平天國癸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左右無疑矣。乃此東刻太平天國王戊十二年而未填月日，此時間不合者一也。太平天國印式，據賊情彙纂云：「皆宋字正書，四面刻陽文雲龍邊，正中一行，另鐫一線邊，刻官銜於其中。……翼王印長六寸二分，闊三寸一分。」（註五）蓋太平印鑿除天王幼主者外，皆長方形，四面雲龍，中刻全銜及姓名，且有一定尺寸。太平天國文書中有石達開給恩丞相楊廣職憑一件，（註六）印作長方形，如彙纂所述式，銜係「太平天國聖神電通軍主將翼王石達開」十六字。熊志韜君勿齋筆記所載石達開募兵訓諭中印文亦同。（註七）此東蓋「翼王之寶」之方印，與太平定式——印文，字體，尺寸，式樣——無不相合，可決其必為贗物，此印文不合者二也。具此二證，書既出於偽造，何以又知其為真箋乎？其證蓋亦有二：一、

此書摺箋八葉，封面均黃綾裝裱，織雲龍紋，輝煌精緻，絕非民間所有物，且亦不易偽造。前面職銜及後面年月，俱宋字正體刻印，而職銜作「真天命太平天國聖神電通軍主將翼王石東」十八字，確為石達開當時之官爵。如係偽造，則不能如是之正確矣。今以偽造之品證之，據余所見，黃君尚藏有運糧告示一通，銜係「真天命太平天國前部都督第二天將翼王石示」諸字，（註八）此官銜為太平朝所無者，乃出於洪秀全演義之小說中。（註九）其印文亦為「翼王之寶」之方印，與此東似同出一手，而官銜不同，可知一屬偽造，一屬原物也。蓋太平官制，本不易明，作偽者更無此種學識，以辨別石達開當時之果為何銜，故初造書箋，尙利用空白遺摺，以為魚目混珠之具，而後則依小說為藍本，以利用其已刻之方印偽造諸示矣。二、此摺箋後面刻印太平天國王戊拾貳年月日諸字，拾貳兩字用大寫，為太平天國之經制，（註十）作偽者固不知也。因運糧告示贗品中之壬戌十二年即用小寫，倘此東偽造，即當與告示相同。且達開致友耕書，為癸開十三年四月間事，即達開成擒前數日，作偽者似不應不知達開被殺之歲，而反將此書倒刻一年也。是以如係偽造，則年月必相合，既欲利

用原物，而原物年月乃刻就印成者，故不便挖改。想偽造者以爲太平曆時，未必有人注意，可以蒙混耳。不知此正遺吾人以絕好之證據也。以上均係就文件之本身以爲例，余既得此結論，遂貽書蜀友，請轉詢唐子某君，以明真相。據某君云：確爲其某弟就其父遺摺所偽造，似尚不只一件，翼王印乃用豆腐乾刻成者。此真箋偽書，乃毫無可疑矣。石達開原書聞早由唐家佚出，（聞川軍官石肇武曾以石裔名義，向唐子強索玉印及文告等以去，石卒後，存其妻龔淑芬女士手中。）余深願能有發現之一日。今雖以偽品攝製，而達開之函辭及摺箋，尙可考見一二，且亦有裨史料故不忍棄之耳。按達開廣西貴縣北山里奇石墟那幫村人，（註十二）原由廣東和平縣移來，至達開已十六世。（註十三）父名昌榮。（註十三）達開少年英俊，由馮雲山導入拜上帝會，金田起義後，任電師左軍主將。（註十四）永安建號，封翼王。（註十五）太平三年，既都金陵，達開奉命赴安慶一帶安民，人民德之，旋回京襄理朝政。四年，督師援鄂，破會國藩羅澤南水陸兵於九江湖口。五年，達開入江西，破七府一州五十餘縣，百姓皆獻糧冊，輸錢米，納款軍前，天王嘉之，益以皖贛諸事付達開，金陵上游，特

爲長城。六年，天京內亂，韋昌輝殺楊秀清，欲併圖達開，達開奔甯國，昌輝遂圍翼王府，殺其全家及屬黨數十人。達開怒，欲悉收皖贛之兵圍天京。天王遂誅昌輝，夷其族，傳首寧國，以謝達開，召之還京，達開既至，羣議如秀清故事，輔朝政，而天王以楊韋跋扈故，終疏遠達開。達開危懼不自安，遂還安徽。孤忠自矢，由皖歷鄂贛浙閩湘粵，以圖入川，欲保天國於西隅，如諸葛輔蜀故事，有衆數萬，不復稟承天王之命。而聲勢振盪，行蹤飄忽，清軍之躡之者，常十數萬人。迨十一年圍攻桂林不克，左後二旗，相繼覆失，達開反踉蹌崎嶇險阻，疲於奔命，因之益銳意入黔蜀。（註十六）清廷調湘撫駱秉章赴川督師。十二年正月，達開由湖北利川入川南，攻破長寧，不能深入。遂繞道貴州遵義雲南昭通欲從橫江渡河，又爲川軍所阻，（註十七）旋復退入滇境。十三年三月，使先鋒賴裕新率黨萬餘由寧遠犯蜀，初自巧家之披沙及會理，兩路入西昌，過城不攻，孤軍深入。在西昌與川軍遇，敗之，川軍退冕山，石軍直趨越雋。駱秉章調漢土兵練，且戰且守。（註十八）度石軍由越雋冕甯大小兩路而來，必走安慶壩及萬工汛，以趨大渡河，沿河二百餘里，有渡口十三處，若

西繞土司轄境，皆仄徑，可北越松林小河，由上游溫定橋及化坪林徑渡，入薄天全雅州。秉章又偵知松林地諸土司受賄將讓路，乃調重慶鎮總兵唐友耕一軍專防安慶壩至萬工汛，檄松林地土司千戶王應元率土兵駐守松林小河，檄邛部土司嶺承恩統夷兵截斷越雋大路，逼石軍使入土司境。伺石軍入險，即抄其後路，使不得退。先重資嶺承恩王應元十夷各兵，並許獲財物悉賞之，布置既定。達開率衆三四萬人繞越冕寧，知越雋大路有漢夷兵扼截，遂由小路趨王應元所轄之紫打地。其旁兩山壁立，隘口險仄，易進難退，前阻大渡河，左阻松林河，右阻老鴉漩河。達開以土司之納其賂也，夷然信之，長驅入險。是時大渡河北岸尚無清兵，達開使其下造船筏速渡，渡者已萬餘人，會日暮，忽傳令撤還南岸。謂其下曰：『我生平行軍謹慎，今師渡未及半，儻清軍卒至，此危道也，不如俟明日畢渡。』遲明，遣人探視，忽見大渡河及松林河水陡漲數丈。達開謂山水暴發，一二日可平，當少俟之。越二日，水勢稍平，而清軍已密布北岸，用槍砲隔水轟擊，石軍頗受傷。欲退出險，回視隘口，則土司已斷巨木大石以塞路，且有夷兵把守。欲索兩旁小徑，則皆千仞絕壁，無可攀援。屢於

南岸沿河衝突，皆被清兵土兵擊退，死亡甚衆。土司嶺承恩復由後路抄入，絕其糧道。夷兵或三五爲輩，伏險阻擊，或自山巔墮木石殺敵，清兵亦不時渡河雕剿。達開進退無路，乃以箭縛書，隔河射入王應元營。（註十九）書云：

真天命太平天國聖神電通軍主將翼王石爲訓諭松林地總領王千戶賢台知悉：緣予恭奉天命，親統雄師，輔佐主聖，恢復大夏，路徑由茲，非取斯土。賢台不知師來之意，竟爾抗拒，姑無足怪。幸爾兩邊兵未捐折，情有可原。統望賢台，罷兵讓路，敦義講和，免致戰鬥互殺，俾我師之早行，亦爾民之早定也。如允讓道罷兵，不獨我師所來爾境，不犯秋毫，而且許贈良馬二匹，白金千兩，與賢台爲讓軍之資。他年天國一統之後，定有加封賢台也。倘賢台竟稱兵抗拒。予則加選三千虎賁，不得已誓渡小河，將爾一方痛剿，鷄犬不留，房屋燒盡，那時愧已晚矣。本主將上體天心，下恤民命，與其相殺，莫如相好，爲此諭到之時，限午刻即回文，以決攻取，不得遲延，致誤機宜！特此訓諭。太平天國癸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諭。（註二十）

應元不應。復以利誘嶺承恩，承恩攻之益急。達開知爲所

給，乃盡斬嚮導二百餘人祭旗，悉衆分撲大渡河松林河，每數十人乘一筏，人以擡牌蔽身，皆披髮銜刃，挺身植立，衆筏同時齊奮，爲清兵士兵槍砲所擊，悉隨河水飄沒。達開在圍中匝月，糗糧既罄，殺馬而食，繼啖桑葉草根皆盡，清兵士四面包圍，直入紫打地，燬其營壘。達開率餘衆七八千人奔至老鴉漩，復爲夷兵所阻，輜重盡失，進退無路。妻妾五人攜其二子自沉於河。達開望見清軍於洗馬姑豎「投誠免死」大旗，乃借一子，及宰輔曾仕和中承黃再忠恩丞相章普成等並餘黨乞降。嶺承恩等羈之營中，時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也。五月一日，達開等五人過河，至唐友耕營中，越二日，解送成都，其黨四千餘人，分途解散。其積年「老賊」二千餘人，友耕派營分駐彈壓，夜以火箭爲號，會合夷兵，圍而殲焉。（註二十一）

達開到成都對簿，口如懸河，應答不窮，據傳有供狀述起義顛末其詳，藏四川藩署，惜已逸失，無從得見，今略文忠公奏稿中，有石達開原供一篇，想已經竄改矣。供云：

係廣西貴縣人，祖輩由廣東和平縣移來貴縣居住，現年三十三歲。父親石昌奎，與母親均已早故，並無兄弟。娶妻王氏，生有子女，均在南京被害。後來妻妾

五人，幼孩二人，昨在河邊均投水身死，只存這親生一子。石定忠，年五歲，達開自幼讀書未成，耕種爲業。道光二十九年，因本縣土人趕逐客人，無家可歸，同洪秀全楊秀清章昌輝蕭潮貴馮雲山共六人聚衆起事，共推洪秀全爲首。洪秀全係廣東省人，現年五十餘歲，初時不過萬人，後來人多。三十年，先踞永安州城，後由永安竄出，圍攻桂林省城。解圍後，二年三月，走全州出省。四月，至湖南道州。七月，圍攻長沙省城，蕭潮貴被官兵用砲轟死。十月，解圍竄岳州，破湖北省城，達開住學院衙署。不幾日，卽由武昌下江西九江府。有會發春領前隊破安徽省城會發春已死。三年，直抵金陵，從北門挖地道，用地雷轟陷城垣。進城時，亂軍戮害文武官員，辨不清楚。達開起事卽稱王，與洪秀全等同住江南省城。楊秀清平日性情高傲，章昌輝屢受其辱。七年，達開領衆在湖北，聞有內亂之信，章昌輝請洪秀全誅楊秀清，洪秀全不許，轉加楊秀清僞號，章昌輝不服，便將楊秀清殺死。達開返回金陵，要與他們排解，洪秀全心疑，要殺章昌輝。達開見事機不好，走到安徽，妻室兒女，留

在金陵，均被章昌輝所殺，達開復由安徽回金陵，洪秀全即將章昌輝殺了，有謀害達開之意，旋即逃出金陵。七年，從安徽至江西浙江福建。八年復回南安過年，九年，到湖南桂陽祁陽等縣，圍攻寶慶府城，兩月有餘，賴剝皮失營盤三座，不能得手。是年，回廣西，走桂林慶遠，至賓州，因夥衆三江兩湖人多，各有思歸之念，不能管束，將大隊散回。達開在南寧府沒有多人，想要隱居山林，因到處懸賞嚴擊，無地藏身。十一年復聚數萬人，出廣西，由湖南會同瀘溪龍山至湖北來鳳。達開久想占踞四川省，同治元年，由利川入川，到石碇涪州，有二十多萬人，後來沿途裹脅，人數更多。頭隊唐姓楊姓攻破長寧，不能深入。繞道貴州遵義，雲南昭通，想從橫江過河，令頭隊由屏山縣入。令李福猷紫雲南副官村，又令賴剝皮分股繞入寧遠府，使官兵不能兼顧。約在米糧壩交界地方，與中旗會齊先進。達開因橫江敗後，率衆繞至米糧壩，知前隊與賴剝皮已由甯遠大路前進。李復自猷副官村敗退後，欲由貴州邊界繞入川境，達開即率衆度金江經甯遠，恐大路有官兵攔阻，改走西邊小路，只

要搶過大渡河，即可安心前進。不料走至紫打地土司地方，探看上下河岸，皆有官兵，河水忽長。那些夷人三面時來搶擄，造船繫筏，搶渡幾次，均被北岸官兵擊沈，傷了一萬多人。後來食盡，死亡無數。達開正欲投河自盡，因想真心投誠，或可僥倖免死。達開想救衆人，俱令棄械投誠。達開率領黃再忠等三人，並兒子石定忠過河到唐總兵營內。其尙未渡河衆人，不知如何下落。金陵安徽頭目，出來多年，不知現是何人。陝西漢中頭目，並不通問。李福猷深知調度，曾交三萬人給他管帶，現在是否尙在雲南 或在貴州，未得確信，所供是實。

達開以五月初十日解到成都，旋即被磔於市，曾仕和等亦凌遲處死，石定忠年方五歲，例應監禁，俟及歲時照例辦理。按達開此書，係被困紫打地時致唐友耕爲軍士請命者，絕非有乞憐苟活之意，故有「一人可以自刎，三軍飭以全安」之語，固仍不失英雄本色也。聞友耕初許以不死，既並五歲之幼子而斬之，亦可謂慘酷。然至今蜀人多傳達開死事之狀，復津津樂道其豪邁云。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蕭一山記於北平。

(註一) 見戊申(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印本唐公年譜第十九頁。

(註二) 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平晨報天津國聞週報益世報南京

新民報等均曾載之，蓋通信社稿也。

(註三) 見駱文忠公奏議續刻四川奏議卷六。

(註四) 見謝興堯君太平天國史事論叢第一〇九頁。

(註五) 見國學圖書館印本賊情彙纂卷八。

(註六) 見故宮博物院印太平天國文書第十六頁。

(註七) 此書尚未出版，余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新蜀報所載新編社之特訊。

(註八) 此告示現藏黃逸民師長家，本年吳中文獻展覽會中亦有類此之件，係蘇州某君所藏，乃同一偽品，而月日微有不同耳。

(蘇件爲壬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黃件作五月二十日)

(註九) 參看簡又文君吳中文獻展覽會中之太平文物見逸經第二十九

期。

(註十) 見賊情彙纂偽文字條。

(註十一) 賊情彙纂作桂平縣大梭村人誤，此據貴縣志及石達開供詞

。

(註十二) 據供詞及貴縣所發現之達開會祖墳墓碑，見廿三年八月

十八日大公報圖書副刊

(註十三) 此據墓碑，供詞作昌奎，未知何故？

(註十四) 見天命詔旨書辛亥(即咸豐元年)七月十九日在茶地天王

詔令。

(註十五) 見前書辛開十月二十五日在永安令天王詔。

(註十六) 見太平天國野史石達開傳。

(註十七) 見石達開原供(駱文忠公奏議續刻四川奏議卷六)

(註十八) 據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參謀團有日密

電。

(註十九) 參看薛福成庸齋文續編卷下書劉寇石達開就擒事。

(註二十) 見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平晨報滬定通訊。

(註二十一) 參看駱文忠公奏議續刻四川奏議卷六生擒石逆疏疏

本刊第一卷合訂本出版了！

精裝本每冊國幣一元四角

平裝本每冊國幣一元一角



現美國國務院中幾個與遠東問題有

重大關係的人物

余協中

美國係一個總統制的國家，外交政策的決定當然是要以總統爲最高的樞紐，這不僅在理論上爲然，在事實上也是如此；若果總統是個強有力的人物這種情形尤爲顯著。關於此點吾人從歷史上可以尋出很多的例證，前羅斯福之處置巴拿馬問題和威遜遜之參與歐戰，都是很好的例子。總統以次在外交上握有重大權威的自然要算國務卿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他便是其他國家的外交部長，不過他的尊嚴和職權却超乎一個尋常的外交部長之上。再次於國務卿的便不能不數到副國務卿和各司長（註一）。關於羅斯福總統我在經世第五期中已經略的介紹過了，在這篇論文中我只是要介紹現國務卿郝爾 Cordell Hull、副國務卿腓力浦斯 William Phillips 與遠東司長亨伯克 Stanley K. Hornbeck 三人，因爲關於遠東問題他們三個人的意見至少也是有很重大的影響。

美國內閣中以國務卿一席爲最重要（註二）。羅斯福第

一次當選總統以後，以郝爾爲國務卿是一般人所沒有料到的一件事。事先美國報紙對於將入閣的人選雖然是每日都有預測，但是直到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三號華盛頓方面才傳出郝爾入閣的消息，不過這一次是說他要出任商務部長（註三）。到一月三十一號他才有出任國務卿的呼聲。他在民主黨和國會雖然也佔有相當的地位，但却不是第一流的知名之士。予細檢閱美國名人傳記全集 National Cyclo-p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直到一九三四年最後出版的一卷止尚未發現郝爾之名，當時吾人只可以從 Who's Who in America 尋出他的簡單的履歷。

郝爾的聲名雖小，但明瞭他的人却很欽佩他。共和黨上院議員波拉 Senator Borah 聽說他接受國務卿一席的消息，當表示極爲滿意，並且稱他是一個幹練而且儒雅的男子，深切的明瞭國際關係而又富有英斷（註四）。這種評語從一個反對黨的領袖口中說出來不獨郝爾本身應當表示

欣慰，就是民主黨全體也當引為榮幸。此外報紙與雜誌還有很多誦揚他的文字用不着一一的舉出來。

郝爾是在一八七一年十月二日降生於美國的西南部譚尼亞州 Tennessee，他的祖先原是個小康的地主。他在譚尼亞州入了昆伯蘭大學 Cumberland University 專攻法律。畢業後他就操律師業，並且開始作政治活動。一八九〇年他被推為參與譚尼亞州民主黨代表大會的代表，過了兩年他又被選為州議員。他在西班牙與美國戰爭時任過當地的義勇軍的步兵隊長。戰爭後他曾任過幾年巡行法官 Circuit judge 的職務，到了一九〇六年他因為要謀充國會議員，就辭了法官的職務，結果這一次他果然以大多數票當選。自一九〇七至一九三一年中間除去二年（一九二一——二三），他是繼續任下院議員。到了一九三一年他才任上院議員。他在政治上始終是沒有停止活動（註五），一九二一年他雖然暫時離開國會，却被選為民主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到一九二四年才卸去該職，自此以後他還在繼續任該委員會的委員。

他在國會下院中任議員幾近二十年，在上院二年。在下院中他是財政設計委員會 Ways and means Commi-

tee 中的一個委員，對於關稅，貨幣，及所得稅等問題極有研究，而且是美國有名的權威。一九一三年的所得稅律是由他起草的，一九一六年所得稅律與遺產律也是經他修正過的（註六）。對於關稅他是一向主張恢復民主黨傳統的政策，減低稅率，並且主張與外國訂互惠的商約以恢復國外貿易，這種見解與羅斯福總統本身的意見適相符合（註七）。

郝爾這一次被任為國務卿，看起來似乎很唐突，其實這件事的發生也自有牠的淵源，總其原因至少也有下面這幾種：

（一）他是護戴羅斯福最有力的一員，一九三二年羅斯福所以能被推為民主黨的總統候選人，郝氏實有很大的功勞；他在預備會議中替羅氏拉攏不少西南兩部的代表，到了芝加哥推選總統候選人的大會正式開幕時，他對於羅氏更積極的援助。當時民主黨中與羅斯福為敵的為前紐約州長史密司 Alfred E. Smith，擁護史密司一派的人原要推史氏的黨羽紹司 J. Shouse 為大會主席，但郝爾却捧出華爾施 Thomas J. Walsh 以推倒紹司（註八），這件事與羅氏候補的當選極關重要。此外自一九三一年冬到一九三二

年夏一般人都知道國會議員中惟郝爾與羅氏最為接近；他在當時為羅氏最重要的政治顧問，對於他的政策曾參加了很多的意見（註九）。

（二）郝爾為西南兩部民主黨的領袖，處在民主黨中羅斯福與史密司兩大派別的中間，有舉足輕重的力量（註十）。兼之他自身在民主黨中又是個最有地位的人，羅氏若欲保持他的黨魁的地位和民主黨的團結，結歡郝爾也是事實上所必需。

（三）美國要圖復興，勢須要和他國締結互惠的商約，改良國際間的經濟關係；美國政府在這方面正需要一個相當的人才來擔負這個責任。郝爾數十年來對於美國對外的經濟與政治的問題深有研究，他在國會中獨力的反對高度的關稅。他的友人中有人稱他是一個審慎與精細的外交家，每遇到一個問題他就能認清雙方的理由（註十一）。以此種人才來擔當未來對外交涉的要衝，也可以說是為事擇人。

（四）美國政府近十年來頗受資本階級的操縱，但是民主黨的傳統的政策却是不願意看見這種局面，並努力阻止資本階級向政治領域伸張牠的勢力，威遜遜總統關於此點

所表示的態度尤為顯明，羅斯福氏對於資本階級之操縱政治也會有不滿的表示。但是政府的重要當局若是與財政界有深切關係的人，施政方面就不免有無限的困難，郝爾乃是與財界關係極少的一個人，頗適合於民主黨的傳統的政策的條件（註十二）。

他的態度雖然是顯出充分的尊嚴與沉默，但仍是一個易於接近的人。他演講的姿態甚為莊重且富有文學的風味。他的思想很清楚，與人交往一面是採取坦白與爽直的態度，不脛脛作態，不口是心非，以欺騙他人（註十三）。

對於外交政策郝爾只是在原則上發表過意見，他所發表的類多與總統的意見相符合（註十四）。他甚反對一九二〇年以來美國的外交政策，却贊成根據關稅互惠的原則與各國締結互惠的商約。他在就職前數日（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曾宣稱「就我們的傳統政策與憲法來說，國際間應有實質的合作，以便保持和平。這種政策極為重要，吾國從此應盡力恢復國際間正常的商業關係……」（註十五）後來他在孟提維多 Montevideo 汎美大會中演說又稱在羅斯福的執政期間各國政府不必憂慮美國的干涉。他又說無論任何國家都沒有干涉他國的外交和內政之權（註十六）。

東問題郝爾未有具體的表示，惟對一九三四年四月天羽的聲明却曾提出非正式的抗議。在天羽的聲明未發表前，郝爾與廣田且曾互換過友好的照會，當時有日美關係傳好的宣傳，其實事實的真相並不如此簡單。廣田照會的目的在希望與美國成立和平諒解，而郝爾的答覆中却有一點值得吾人的注意，那便是他希望遠東任何問題須遠東有關係各國共同解決，解決的結果在無害於一國而有利於全體。他所注重的是遠東問題的國際化不願由一二國操縱（註十七）。

郝爾出任國務卿，一般不明瞭內容的人或多為他慶，但就他到任後初期所遭遇的看起來，他對於他自己所處的環境地却不能表示滿意，難怪他後來曾懊愧不當觸受國務卿的職務（註十八）。美國政府中，除了總統一席以外，總要以國務卿一職為最重要，論地位說他在用人行政與決定政策各方面實應具有若干的實權，不過郝爾所遭遇的却出于他的意料之外。羅斯福氏獨握大權，僚屬幾乎完全受他的支配，就用人方面說，政府中相當重要的位置幾乎都是由他決定，國務卿幾乎沒有過問之權。例如莫里教授 Lord Moley 與布里地 Bullitt 都是郝爾所厭棄的人，尤以後者

為最（註十九），但是前者却作了常務副卿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後者作了國務卿特別幫辦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註廿）照常理說這兩個位置應當任命與國務卿有密切關係的人，乃結果都為他所不悅的人充任，由此可以想見郝爾在用人方面是何等的無權。

就政策方面說，郝爾既為國務卿，至少在外交方面他應當有密切的參與，乃羅斯福氏就任後，關於外交政策他竟多依賴莫里，布里地，與威爾斯等的意見，對於其職掌外交的國務卿反似置之不問（註廿一），這已經使郝爾感覺難堪，後來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會，郝爾雖然以國務卿的地位充美國代表團的主席，但關於經濟會議事羅總統與他磋商的地方很少，一切還是倚重常務副卿莫里教授，郝氏在這個時候真是愧恨交加（註廿二）。後來更加上莫里的種種陰謀的發現（註廿三），郝爾與莫里遂勢不兩立，這是莫里去職主要的原因。

後來美俄復交的交流發生，羅斯福仍是召布里地到白宮磋商該項問題，關於此事郝爾顯為總統所不注重的人。美俄復交的交流決定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的第一星期開始

總統却於是時派郝爾赴孟提維多參與汎美大會，他的出發期係十一月十一日，如此他又不能參加美俄復交的交涉，因此就有人疑心總統這種佈置是有意的（註廿四），不然這樣的重大的外交事件應當留國務卿主持，何至在交涉開始的時候反令他離開華盛頓去參與一個比較不重要的會議呢？郝爾乃是一個不忘仇恨的人（註廿五），自然會把他所遭遇的事牢記在心。

副國務卿腓力浦斯（註廿六）是現在美國的外交重要當局之一；他在國務院中的地位僅次於郝爾，吾國大使通常赴美國國務院有事商談時是與腓力浦斯接洽（註廿七）。

腓氏係麻色曲色（Massachusetts）籍人，生於一八七八年。一九〇〇年他在哈佛大學畢業後又入哈佛法學院，他在未畢業時，對於外交就已發生了濃厚的興味，于是就放棄法律的研究而就當時美國駐英大使高提（Joseph H. Choate）私人的秘書，在倫敦駐了兩年。在這個期間他極力注意並研究服務外交界的曲折和困難，並且在職務方面表現出他能運用他的研究所得。高提大使因愛他的才能，才向國務院保薦擢升他的位置。一八〇五他被派到美國駐華

使館任第二級秘書，他在中國任職的期間，頗能盡職，並且對於遠東問題獲得澈底的瞭解，這當然是他肯用心研究的結果。因此華盛頓方面對他甚為嘉許，遂調他回國任國務院遠東科科長，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國務院添設遠東司，就任他為司長。這一定十二月他又被升為第三常務副卿（Third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次年被派到英國，任哈佛大學基金社秘書。到了一九一四年威遜總統又任他為第三常務副卿，一九一七年升為第一常務副卿。後來腓力浦斯的聲望日隆，迭任外交界要職，一九二〇到一九二二年任駐荷蘭與駐盧森堡公使，一九二二到一九二四年任國務院政務副卿。自一九二四到一九二七三年間他又先後任駐比利時及加拿大公使，美國派到加拿大公使的他實是第一個人。羅斯福總統就職後又任他為政務副卿。

三十餘年來他除短期任哈佛大學基金社秘書外，從未離開外交界。他從私人秘書的地位逐漸升到公使和政務副卿的位置多半是依靠他的能力和他能盡職守。他曾屢次代表美國出席過許多國際會議。

他生平最嗜好運動，更喜歡網球；戶外運動，在他看來是一種絕對的良好美德。

x x x x

腓力浦斯在美國政府大員中雖然是一個有名的遠東通，但是他對於遠東問題研究的精到或者尚不及現在國務院遠東司司長亨伯克，因為亨氏在中國的時間較久，故他實際研究遠東問題的時間也較長（註廿八）。

亨伯克也是美國的麻州人，生於一八八三年。他曾先肄業於柯羅拉多 Colorado 大學，後來又入了丹佛大學 Denver，一九〇三年在丹佛大學畢業，次年他得了英國牛津大學羅德講學金赴英留學。他在牛津大學中專研究近代史，一九〇七年畢業得文學士，後去他又入威斯康辛 Wisconsin 大學讀政治學，得哲學博士學位，後來他又入華盛頓大學 George Washington 攻法律學。

他在威斯康辛大學肄業時就已兼任該校助教。後來他到中國曾任浙江及奉天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五年，在這個五年期間他曾特別致力於遠東問題的研究。一九一四年他回到美國又在威斯康辛大學作了四年教授。自一九二四到一九二八這幾年間他在哈佛大學任歷史講師，一九二七

年羅爾 Lowell 演講會曾請他對於中國問題作有系統的演講多次，還有其他數處文化團體也請他作過同樣的演講，一九二五到一九三七數年間他曾充「泛太平洋學會」美國組會員。美國參加歐戰的期間他作過法令處中隊隊長的職務，後來他又任巴黎和平會議美國代表團遠東組的專門委員。美國關稅委員會與華盛頓軍縮會議都會聘他為特別專門顧問。自一九二一到一九二四他作過美國國務院經濟顧問的幫辦，一九二八年繼腓力浦任遠東司司長，到現在還是任這個職務。

他從一九一四離開中國後，到一九二五年才又回到中國，這一次是因為中國根據華盛頓會議的議決案要求關稅自主而召集關稅會議，他便是美國代表團的一個專門顧問。美國關稅委員會的關於互惠及商務條約與日本戰時貿易的各種報告，其中一部份便是出自他的手筆。此外他尚有牛津與羅德獎學金 Oxford and the Rhodes Scholarship (一九〇七)、青年法庭 Juvenile Court (一九〇八)、商約中的最惠待遇條款 The Most-Favored Nation Clause in Commercial Treaties、與遠東的現代政治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諸

書。

他所受的訓練和經驗包括的很廣，但是他所擅長的仍是國際關係的研究。在美國研究國際關係的主要的權威的中他的確是算得上一個。他對於一個問題為分析與陳述具有特殊的智慧至技能，因此他在政界與學界都能作出良好的成績。

他在見解方面是注重以實際為根據。在國際交涉的場合中，遇事都以法理為準繩。他的表面甚為冷酷，以他和中國的關係，論理他一定能極力幫助中國，但事實上他對中國也是以法理為援助與否的根據，從未雜私誼於公務（註廿九）。

但亨氏正因為重視法理，所以在中日糾紛的期間，對中國發生好感。他的意見對於美國政府在遠東所採取的政策有極大的關係。一九三四年前日本貴族院長現任首相近衛文磨為『滿洲國』問題曾訪問美國探詢空氣。歸國後他曾將他所得的印象繕具一詳細的報告。他對於亨伯克氏所下的批評頗值得吾人的注意，近衛公爵稱美國對於『滿洲國』

在法律方面是不承認的……這一類的法理論派在

政府及社會中比較佔優勢。這一派可以國務院遠東司司長亨伯克氏為代表。他是有名的國際關係的權威，他在國務院任職六七年中他總是抱着一貫的理論。羅斯福總統或國務卿郝爾對於外交，特別是關於遠東外交政策的決定頗借重他的意見。無論在政界或輿論界他的意見都被重視，這就是法理論派得勢的一個有力的估證（註卅）

註一 美國國務院以國務卿為最高長官，受國務卿私人直接指揮的有私人幫辦 Personal assistant，特別幫辦 Special assistant 及其他一部份助理員。國務卿下設政務副卿一人，常務副卿四人。政務副卿的職務是幫助國務卿計劃並實行政策，並指導國務院與外交人員的工作。第一常務副卿負責管理一切通常的業務。至其他三常務副卿的職務為何則由國務卿自由決定（見 Frederick L. Shuma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 Y. 1933. Pp. 134-136）

註二 中譯國務卿名稱因易引起錯誤的解釋，因國務卿所司者大部份係外交，但從另一方面觀之，他又兼顧內政，亦未便譯為外交部長。美國第一任國務卿傑佛遜即兼國務卿一席的職務過於繁雜。

註三 New York Times, Jan. 24, 1933. P. 11.

- 註四 New York Times Feb. 19, 1933, P. 11
- 註五 New York Times, April 9 1933, Sect. 6, P. 7
- 註六 New York Times, Feb, 23, 1933, P. 3
- 註七 同上
- 註八 同上
- 註九 New York Times, May 10, 1933, P. 9
- 註十 同上
- 註十一 New York Times April 9, 1933 Sect: 9, P. 7
- 註十二 The Nation, March 8, 1933, P. 251
- 註十三 New York Times April 1933, Sect. 9, P. 7
- 註十四 羅斯福總統的獨裁權爲前此所罕見。國務卿郝爾在此種形勢下對於外交政策殊難有獨立的建樹。他雖有意見亦不過是遵循總統的意志。
- 註十五 New York Times, April 9, 1933, Sect. 9, P. 7
- 註十六 郝爾的意見當然在表面上是向拉丁美洲諸國發表的，但他所宣佈的原則也當可以適用於其他國家（見 The Nation, Jan, 21, 1934）
- 註十七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March 10, 1934 Pp 442--443
- 註十八 見下註二十一
- 註十九 The New Republic, Aug. 4, 1934, P. 45,

- 註二十 莫里因與郝爾不和未幾辭職，布里地任美俄復交後第一任美國駐俄大使
- 註廿一 見註十九
- 註廿二 郝爾自覺關於世界經濟會議的事總統既少與他磋商，對他的意見又不肯予以援助，加以外國的政治家重視莫里過於重視他，是一件很難堪的事。因此他在倫敦公開的表示他的憤懣之氣，並愧不當離上院而就現職（見 E. K. Lindley, The Roosevelt Revolution, P. 133.
- 註廿三 美國駐倫敦大使賓漢與郝爾頗友善，他未得莫里的同意，就將莫里教授致總統的密電一通送與郝爾閱看。莫里在這個電報中主張改組代表團，除畢特門 Pitman 外其餘都更換他人。郝爾到此真是憤不可遏，就致電總統羅遜莫里的錯誤，形勢到了這步田地，莫里也就不能不去職了。（見 Lindley, Pp. 191--192
- 註廿四 The New Republic Aug. 29, 1934, P. 45
- 註廿五 Pearson, Drew, and Allen, Rober T. S., "The Men around the President, Harper's Magazine, Feb. 1934
- 註廿六 腓氏的傳記見 National Cyclop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Current, Vol, B. P. 26
- 註廿七 中國大使施肇基氏爲中日問題會一再訪腓力浦斯長談。

註廿八 亨氏的傳記見National Cyclop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Current, Vol. D. P. 181

註廿九 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二六年中國召開關稅會議，他是美國代表團的專門顧問。中國代表團因他與中國有深切的關係，間或請他對於某種問題予中國以援助；他却全以法理為根據而決定可否。倘中國方面缺乏法理的根據時，他必不肯勉強從中國的請求；他說私交是私交，公務是公務，公私不可混而為

註三十 見原文一九三四年九月份「經濟往來」，譯文見一九三四年九月三四兩日的「大公報」。

時事類編

半月刊 第五卷 二十六年六月 第十三期 十六日出版

時 論 撮 要

列強軍費之膨脹	陳石孚	近衛內閣論	高璣度
法蘇公約的週年	沈鍊之	近衛內閣與一國策統合	李孟達
德意軸心的目標和弱點	李萬居	日本軍事工業的基礎	高璣度
墨索里尼與牛頓特會見	潘薰田	美國如何方能避免戰爭	馬潤庠
魯登道夫和希特勒	沈鍊之	再論羅斯福改革最高法	馬潤庠
奧國的獨立和德意軸心	高璣度	再論羅斯福改革最高法	馬潤庠
奧國與捷克斯拉夫	潘薰田	再論羅斯福改革最高法	馬潤庠
英美的西班牙	陳石孚	再論羅斯福改革最高法	馬潤庠
何牙利問題	李孟達	再論羅斯福改革最高法	馬潤庠
巴爾幹中之經濟擱置	李孟達	再論羅斯福改革最高法	馬潤庠
德國侵入非洲之實況	李孟達	再論羅斯福改革最高法	馬潤庠
比國的獨立	李孟達	再論羅斯福改革最高法	馬潤庠

科學新聞(四則)	李萬居譯
歐洲局勢緩和了嗎(特卡夫著)	高璣度譯
近衛內閣的本質(東京朝日新聞等著)	高璣度譯
中日現狀之概觀(安吉爾著)	李孟達譯
論英國的武裝(威希爾著)	潘薰田譯
蘇聯第三五年計劃的前途(伊林著)	李孟達譯
卡登拿斯統治下之墨西哥資本主義(貝爾斯著)	吳英華譯
主義(貝爾斯著)	吳英華譯
澎湃中之美國勞工運動(現代史料編者著)	馬潤庠譯
比利時二大偉人傳(人物評傳)(卡倫德著)	張亮秋譯
著作難(羅吉勃林根著)	熊正璜譯
普希金的慘劇(披爾著)	郭漢烈譯
波斯的聖日(楊漢南著)	冰筠譯

國際時事漫畫(十四幅) 郭漢烈譯

英國民族心理(希格佛萊著) 郭漢烈譯

意義與證實(下)(許立克) 郭漢烈譯

預定半年十一冊連郵一元六角 全年廿二冊三元二角

本期另售本埠實價一角半 外埠實價一角六分半

總發行 上海雜誌公司 上海福州路三二四號



忠的遺教與國民道德之改造

傅佩青

忠之對象有二：一曰事，一曰人。君子素其位而行，素乎農，行乎農，素乎工，行乎工，素乎科學家，行乎科學家；素乎藝術家，行乎藝術家。盡其心，竭其力，不顧其外，此忠於事也。人有二：一曰個人，一曰團體。個人又有二：一曰平等，一曰不平等。曾子曰：「爲人謀而不忠乎？」此言忠於個人之平等者也。孔子曰：「臣事君以忠。」此忠於個人之不平等者也。中山先生曰：「要忠國，要忠於民，要爲四萬萬人去效忠。」此忠於團體也。

忠之意義有自消極方面解釋者，例如「不欺」「不二」「無私」「危身奉上，險不避難」等。有自積極方面解釋者，例如「竭誠」「一其心」「致其身，」「忠則盡命，」等。漢馬融所著忠經中曰：

夫忠者豈惟奉君忘身，殉國忘家，正色直辭，臨難死節已矣？在乎沈謀潛運，正國安人，任賢以爲理，端

委而自化；尊其君有天地之化，日月之明，陰陽之和，四時之信，聖德洋溢，頌聲作焉。

故君子之事上也入則獻其謀，出則行其政，居則思其道，動則有儀，秉職不同，遇事無憚。苟利社稷則不顧其身。上下用成，故昭君德。蓋百百之忠也。

由是觀之，忠者在平時對所忠盡心竭力，臨危難可爲所忠犧牲其性命者也。故中山先生曰：

我們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如果不成功，就是把性命去犧牲亦所不惜。這便忠。所以古人講忠推到極，便是一死。

人可擇交，亦可絕交，封建之世，事君亦然。孟子曰：「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是君不但可擇，並亦可絕。一統之世則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總之朋友相平等，君臣有

尊卑。故事居之忠，其嚴重性遠非對友之忠所可比擬。而對國家，對民族之忠，其嚴重性又有遠非事君之忠所可比擬者。蓋所謂國家與民族者，不但包含國家之元首，民族之領袖，並包含忠者之自身。不但包含國家與民族的歷史，及其前途并包含忠者歷代之祖先及其無窮之子孫。故中山先生曰：「爲四萬萬人效忠比較爲一人效忠自然高尚得多」。

梁任公先生曰：「我國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又曰：「吾中國道德之發達不可謂不早。雖然，偏於私德，而公德殆闕。故試觀論語孟子諸書，吾國民之本鐸，而道德所從出者也。其中所教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如卑陶謨之九德，洪範之三德；論語所謂溫，良，恭，儉，讓，所謂克己復禮，所謂忠信篤敬，所謂寡尤寡悔，所謂剛，毅，木，訥，所謂知命，知言；大學所謂知止，慎獨，戒欺，求慊；中庸所謂好學，力行，知恥，所謂戒慎，恐懼，所謂致曲；孟子所謂存心，養性，所謂反身。強恕，凡如此之類關於私德者發揮幾無餘蘊。」

又曰：

今試以中國舊倫理與泰西新倫理相比較。舊倫理之分類曰君臣，曰父子，曰兄弟，曰夫婦，曰朋友。新倫理之分類曰家族倫理，曰社會倫理，曰國家倫理，舊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私人之事也。新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團體之事也……要之吾中國數千年來束身寡過主義實爲德育之中心點。

父母之於子也，生之育之。……故子而違父母之負謂之不孝。此私德上第一大義。盡人能知者也。羣之如人也，國家之於民也，其恩與父母同。蓋無羣，無國，則吾性命財產無所託。……故報羣報國之義務，有血氣者所同具也。苟放棄此責任者，無論其私德上爲善人，爲惡人，而皆爲羣與國之盜賊。……我國民中無一人視國事如己事者，皆公德之大義未有發明故也。

由是觀之，忠雖爲我國固有道德，但中山先生所謂忠於國，忠於民，忠於四萬萬人之忠，在歐美雖視爲最重要之公德，而我民族在過去并不甚重視，歐化東漸以來我國先知之士較入此公德，提倡此公德者，頗不乏人。然以各種忠相較，以忠於國，忠於民，忠於四萬萬人之忠爲最高

尙，而特爲提倡之者，厥惟中山先生。今爲便利簡稱此忠爲「中山之忠。」

家族主義時期重父權，以孝爲諸德之王，其道口號曰：「萬惡淫爲首，百行孝當先」。

專制政體時期重君權，以忠爲諸德之王，其道德口號曰：「善莫大於作忠，惡莫大於不忠。」（馬融忠經語）

五四運動時期，厭故喜新；矯枉過正者之道德口號曰：「萬惡孝爲首，百行淫當先。」

救國時期公德重於私德。以國族主義救國時期對國家對民族之公德重於其他公德。此時之國民道德應以「中山之忠」爲諸德之王，以「萬惡賣國爲首，百行救國當先」，爲其道德口號。

我民國無君主，忠君之忠已不成問題，而儒教之孝尙在。請以儒教之孝與中山之忠較。

古人論孝莫早於孔子，古人重孝莫甚於孟子。

（一）孟子言必稱堯舜。堯舜如何？孟子謂曹交曰：「堯舜之道孝悌而已矣。」

（二）孔子重仁，孟子益之以義。仁義者何？孟子曰：「仁之實，事親也。義之實，敬兄是也。禮之實，節

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所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三）儒教之最高理想在平天下。天下何以平？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又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之掌。」

（四）子適衛，冉有僕。曰：「庶矣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論語》據此章言孔子治國之政策有庶富與教三種。至孟子時時事大有不同。孟子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民有饑色，野有餓殍。」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贖。」於是孟子不言庶而言富與教。何以富？孟子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雞豚狗彘之畜，勿失其時。……百畝之田，勿奪其時。」何以教之？孟子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

夫堯舜者，孟子之理想君主也。仁義者，孟子之道德綱領也。平天下者，儒家之政治理想也。禮樂與庠序者，孟子治國之要道也。今也堯舜之道，不外孝悌。仁義之實

亦在孝悌。孝悌可以平天下。禮樂者節文孝悌。庠序亦以孝悌爲教。孟子之重孝悌，在當時可謂爲空前矣。而孟子之重孝，則有更甚此者。

孟子盡心章曰：

桃應問曰：「舜爲天子，皋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曰：「執之而已矣。」「然則舜不禁與？」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曰：「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訴然，樂，而忘天下。」

萬章章曰：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曰：「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與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

民而民受之，如何？」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

論曰：諸葛武侯之受先帝付託之重也，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嘗恐無以見先帝於地下。民到於今稱之。堯之欲舜繼堯而有天下也，薦之於天而天受之，薦之於民而民受之，於是以天下授舜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論語第二十章）夫天下之大，大於蜀國；天與堯之尊，尊於先帝。此付託之重不但重於先帝之付託，吾國自開國以來於今數千年，所有付託恐未有較此尤重者也。舜既受天下於天於民於堯，則其對天對民對堯，均負有至重極大之義務。舜宜如何忠於其治天下之任務，以期不負天民及堯付託之重。乃一旦棄之如敝屣，何以對天於天上，何以對堯於地下，何以對民於人間耶？問其棄天下如敝屣之理由。則爲頑父犯法。問其棄天下之方法，則爲行竊，爲潛逃。縱自以爲不得已而爲之，然念及天民及堯之付託，亦應抱歉抱愧，乃舜則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斯非世所謂忘恩負義者耶。

中山先生曰：

格林威爾殺查理士第一不是暗殺，是把他拏到法庭公開裁判，宣布他不忠於國家和人民的罪狀，所以便把他殺了。……法國人殺路易十六，也是和英國人殺查理士第一一樣把他拏到法庭公開審判，宣布他不忠於國家和人民的罪狀。

臯陶若執舜父子於其潛逃之時，公開裁判，宣布舜不忠於天，不忠於堯，不忠於人民，不忠於天下之罪狀，宣布瞽瞍殺人潛逃之罪狀，而並戮之，則舜之死與查理士第一及路易十六之死何擇哉？

墨子兼愛，楊子爲我，老子無爲，莊子坐忘，佛陀慈悲，基督博愛，視人平等，不分親疎。孟子則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吾之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主張愛有等差。故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夫既有等差，則卽有最高級。孟子以此最高級爲父母。故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是不啻謂「父母高於一切。」父母既高於一切，則爲父母可犧牲一切。其謂舜棄天下如敝屣之理由得勿在是？

吾人論古人之目的，不在追究既往，而在解決當代之問題。吾人之問題，爲父母高於一切，爲父母可犧牲一切之孝論，是否適用於今日之中華民國。譬如我國與敵戰，勝則存，不勝則亡。以正義在我故。得友邦之協助，已垂勝矣。有漢奸焉以情輸敵，其事無知者，惟有子知之。其

子深知其父之計若得行則我國必轉勝爲敗，將存爲亡。其子既懼其祖國之沉淪，又憫其父之利令智昏，陷身於叛逆，乃死諫無效，力阻不能，告密則其父危。當此危急一髮之際，其子應何擇而可乎；易言之，在今日之民國，二有不能兩全時，父與國孰重？儒教之孝與「中山之忠」（忠於國忠於民忠於四萬萬人之忠）孰重？

此問題有先決問題焉，則以何種主義救國是也。若以家族主義救國，則儒教之孝重於「中山之忠。」若以民族主義救國，則中山之忠重於儒教之孝。若以世界主義救國，則又當別論。現我國遵奉總理遺教以國族主義救國。則「中山之忠」當高於一切。儒教之孝在我國爲諸德之王者二千餘年，至是乃應讓其王位於「中山之忠」焉。

本刊歡迎：批評！介紹！訂閱！



孔子一貫新釋

張弘伯

一 引言

孔子曾兩次對他的高足講「一以貫之」：一次是對曾子說，見於里仁篇；另一次是對子貢說，見於衛靈公篇。這兩次的原文如左：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貫」，朱子註爲「通」，這是最流行的解釋。適之先生也釋爲「通」，並加上「穿」「統」二義（按據臬疏）。「一以貫之」，言即後來荀子所說的「以一知萬」，「以一持萬」，也便是孔門的哲學方法。

根據這個觀點，受了大戴禮三朝記和章太炎訂孔下的

影響，適之先生於是說忠恕不只是人生哲學上的事，牠們有更廣的意義。又說忠恕兩字義本近，不易分別；恕字在蒼頡篇本訓「如」，聲類說「以心度物曰恕」，恕即是推論（Inference）。故孔子的「一以貫之」和曾子說的「忠恕」，都「只是要尋出事物的條理統系，用來推論，要使人聞一知十，舉一反三」。後來適之先生又說：「墨家分知識爲三種：一是親身的經驗，二是推論的知識，三是傳受的知識。孔子的「學」只是讀書，只是文字上傳受來的學問。所以他的弟子中，那幾個有豪氣的，都不滿意於這種學說。那最爽快的子路駁孔子道：

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這句話孔子不能駁回，只得罵他一聲「佞者」罷了。還有那「堂堂乎」的子張也說：

士見危授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

，這就是後來陸九淵一派重「尊德性」而輕「道問學」的議論了。

所以我說孔子論知識注重「一以貫之」，注重推論，本來很好。只可惜他把「學」字看作讀書的學問，後來中國幾千年的教育，都受這種學說的影響，造成一國的「書生」廢物，這便是他的流弊了」（以上見中哲史綱第一〇七至一一〇頁）。

這樣地解釋「一貫」，看似很順。但我們細玩論語兩章的原文及孔學的本義，覺得將忠恕由廣義以講成一事，似有未安；如不講成一事，則「一貫」又頗難說。想來想去，發覺這個困難在於「一貫」本身的解釋。適之先生的說法，正是受了一貫通常註解或舊日解釋的挾持。要免去這個挾持，便有從新探求的必要。這是我們不得不試為努力的動機。

但要作一貫新釋的探求，須先解答下面這兩個問題：
什麼是孔道或孔學？忠恕是一還是二？然後再看「一貫」究應作何解？

二 什麼是孔道或孔學？

論語憲問篇載：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子貢曰：夫子自道也。

即此可見孔子之道是實行所知的人生理想，企圖克達美滿人格的努力。故述而篇又說：「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因為這種努力不很容易堅持，弟子冉求曾望洋興歎云：「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孔子對他畏難苟安的藉口不滿意，於是加以申斥：「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汝畫」！（雍也）這即是說，能努力到什麼程度便到什麼程度，不應該畫地自限，自絕前途。易象所言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正是這種精神。孔子的偉大，也正在於為人們找出世間法，使茫然者知所遵循，迷瞞者得識正當的途徑。論語說：「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雍也）這是他相信人人有應作的事體，人人有共由的道路。中庸說：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王念孫謂一字衍）。

如果人人都能實現知仁勇這個人生理想，那豈不是「滿街都是聖人」？那又豈不成爲美善兼備的社會？不過這事所需的條件不少，其他且不談，即以君子之道的本身來說，也頗難於完全做到，因爲

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

孔子曾自述其修養的歷程道：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爲政）。

這或者是惟一的例外，這或者是由於習慣成自然，修養到家，登峯造極，可謂雖後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了。但咱們不必以是沮喪，志學爲人總是應當努力的事。論語開首就說：「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其後又說：「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子罕）。這是鼓勵人們勤學向上，誰也能於了解；但所學的主要對象，則不幸後世竟有乖違，致婢妾反躍居於夫人的地位。如今我們且看孔子原來是怎麼說：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

；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學而）。

注意，這是要行有餘力乃以學文，不是要學文有餘力乃以學行。大弟子子夏說：「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孔子自己又曾一再地從各方面表白：

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有於我哉？（子罕）

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述而）

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同前）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同前）。

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同前）

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同前）

最末這一條很重要；就中的「躬行君子」是孔子最簡要的生活指南。他理想中的君子，除開知仁勇外，還具有左列這些重行的美德：

甲、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里仁）。

乙、君子恥其言之過其行（之原作而，據皇侃本改）。

丙、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爲政，參公冶長聽其言而觀其行）。

丁、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孫以出，信以成（衛靈公）。

戊、求學時：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學而）。

己、服務時：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公冶長）。

孔子自述其志在老安少懷友信（同前），稱讚大禹以其苦行（泰伯），對季康子問政言「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顏淵）又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同上）。在另一處又說：「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子路）。能正身是「君子求諸己」，否則是「小人求諸人」（衛靈公）。孔子是想修己以安百姓者，是美玉待沽者，是栖栖皇皇，知其不可爲而爲之者（憲問）。適之先生會讚揚他是一位

「莘莘懇懇終身不倦的志士」（中哲史綱第七一頁）。

認得了這個孔子，便可見孔學的要點是幹，是實行，是不「只讀書」，也不「只是要尋出事物的條理統系，用來推論」。他曾說：「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述而）。又說：「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子路）這樣重行的影響，會使其大弟子「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公冶長）。又會使後來的儒家主張由博學而歸結到篤行，荀子言「不聞不若聞之，聞之不若見之，見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學至於行而止」。中庸的作者與荀子俱去古不遠，猶能認識孔道或孔學的原形；越到後來就越成依稀髣髴了（參洙泗考信錄評誤第五七·一一三，一一四等頁），誤解也就越多了。這是很可惋惜的事體。

如果前面這個看法大致不差，則我們尋求一貫解釋的方向，將與通常所取的途徑不一樣了。我們將對於一般不懷疑處懷疑，將努力辨別後來加上的翳障，並將試爲孔子洗刷一點他不能負的責任。下節先考察忠恕是一還是二這個問題。

三 忠恕是一還是二？

適之先生於根據周語與三朝記說忠恕兩字意義相近不易分別後，接着道：「中庸有一章上文說：忠恕違道不遠，是忠恕兩字並舉。下文緊接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下文又說所求乎子以事父一大段，說的都只是一個恕字。此可見忠恕兩字與恕字同意」（中哲史綱頁一〇八至一〇九）。

這是正式將忠恕二事歸併為一，這個辦法似乎稍快一點。為謹慎可靠起見，我們以為與其根據不相干的周語和孔門次要經典的一二處，不如直指本源，回到論語內去多看幾條，然後再下判斷。至於晚近太炎先生由附會墨子而來的「身觀焉忠也，方不慮恕也」，這種講法，適之先生已說牠「有點不妥」，自然可以打在計開之外了。

論語講到忠字的，除開篇首所舉的那條外，尚有左列各章：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學而）。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同

右）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為政）。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八佾）。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公冶長）。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述而）。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顏淵）。

樊遲問仁，子曰：執事敬，與人忠……（子路）。

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衛靈公）。

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言能勿誨乎？（憲問）。

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言思忠……（季氏）。

綜覽以上各章，幾乎那些忠字的意義都不難與恕字分別，也幾乎沒有一條的忠字不是講人倫實踐上的事。這是解決忠恕是一還是這二個問題最緊要的證據，也是判別後人是否誤解會子和錯解一貫（查中哲史綱頁一〇七）的緊要證據。其中的第一條是會子自己講的，其餘十之九都是孔

子本人的口供。就是後來別人所說忠恕違道不遠的道，如與上節所述的道相類，也是關於人生理想美滿人格的事，而非是關於如何致知的方法。倘使這兩點都不差，則「曾子說的忠恕，只是要尋出事物的條理統系，用來推論，要使人聞一知十，舉一反三」，恐難以言真是述聖原來的意思了。

說文言「忠，敬也；恕，仁也」，這是有分別的。孟子說：「教人以善謂之忠」「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這是有分別的。朱子註「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這還是有分別的。周語所說中能應外為忠與三朝記所言中以應實曰知恕，兩語雖近似但顯非孔門正義。

為什麼忠恕本是二事，而中庸竟只解其一呢？依我們的看法，這正與論語言禹禘躬稼而有天下（憲問）相同，又如與孟子言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離婁下）相類。禹稷本是兩位，然下文承解的却只得一人。我們於此只能歸咎於古人的思想文章不甚精密，不能說兩件原來真是一枚以曲為之解。

像這樣的例子，此外還有的是。淳于髡說：「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崔東壁洙泗考信錄卷三駁

云：「莒之役，杞梁死而華周生，而髡乃曰……」（第六葉上）。這顯與事實不盡符。又如禮記言「大夫不造車馬」，昔人云「誓同生死」，史記李斯列傳言「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亦皆與事實不全合。

根據以上的論證，我們以為忠恕是二不是一。忠恕既不是一个東西了，然則一以貫之究將作何解呢？此問在下節內回答。

四 一貫究應作何解？

為圓成通常所說的一貫起見，除開適之先生苦心孤詣將忠恕歸併為一外，還有朱子提出一個理字，全祖望提出一個誠字，以及近人多提出一個仁字等等。朱子上論集註云：「聖人之心，渾然一理而泛應曲當，用各不同」。這明是主觀的解釋，不是孔子的意思。全祖望云：「一貫之說，不須註疏，但讀中庸便是註疏。一、誠也；天地一誠耳，無二物也」。這也難言是孔子的本意。近人以仁字去統一忠恕，以便一貫夫子之道，說較前優，惟似尚微有未妥。例如馮友蘭先生說：「孔子一貫之道為忠恕，亦即謂孔子一貫之道為仁也」（中哲史第九六頁，神州國光社本

）。又高亨先生說：

余謂仁者忠恕之合名也。……孔子哲學，忠恕之外無他物，則仁不大於忠恕可知也。忠恕皆統於仁，則仁不小於忠恕可知也。忠恕去一，則仁之體闕；忠恕兼備，則仁之量盡。忠恕即仁，仁即忠恕，蓋昭然矣（孔子哲學導論，經世第三期第一八至一九頁）。

這類說法，與事實是否完全一致，讀者自能審查判斷。我們今所欲略加剖析者，為高先生於距上文不遠處又說：「忠恕貫孔子之一切哲學，故近儒謂仁為各項道德之總名，完全人格之簡稱，亦不妄也」。如此言不妄，是為承認全大於分，忠恕與仁不相等（貫與等不是一事）；即使相等，亦難以言「一以貫之」，而當改竄為「二以貫之」。

因有這些困難，所以我們以為一貫之貫，不宜釋為通，為穿，為統，而當解作慣，即習慣的慣。為什麼？因為古時字少，常通用同音假借。例如絜借為潔（詩：絜爾牛羊；左傳：絜粢豐盛；論語：人絜己以進，欲絜其身而亂大倫）；賈借為價（孟子：巨屨小屨同賈）；匈借為胸（山海經：貫匈國）；賁借為墳（穀梁僖公十年，覆酒於地而地賁）；竟借為境（左傳宣公二年，借也越竟乃免）；

敖借為傲（禮記曲禮上：敖不可長）；卷借為捲（論語：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女借為汝，原借為源，段借為假……這是旁證。本證如論語先進篇的「仍舊貫」，詩經碩鼠篇的「三歲貫女」，孟子滕文公下的「我不貫與小人乘」。這是在古代。就是在南北朝時猶有相沿未改者，如梁武帝文的「經史文藝，多所貫習」。此或本於爾雅釋詁篇：「貫，習也」。

如果貫字真是慣字的同音假借，則「一以貫之」，便是不需要知道便了，不徒記得便算，而須全要身體力行以期養成習慣。孔子是一位很重實行的人，說似可通。他與希臘的亞里士多德有相似處：亞氏講中庸，又言道德須養成習慣。持此以觀「賜也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意似甚明。一訓作全，雖是自我作古，但訓皆則已有先例（參荀子勸學：「端而言，蠕而動，一可以為法則」。又臣道篇。王引之經傳釋詞云：「一，猶皆也。詩北門曰：政事一埤益我，言政事皆埤益我也。禮記大傳曰：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言五者皆得於天下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曰：若吾子之語審茂，則一諸侯之相也。盧辯注曰：一，

皆也。莊十六年穀梁傳曰：「不言公，外內察一疑之也，言外內諸侯皆疑之也。字或作壹，禮記三年問曰：「壹使足以成文理，王肅注曰：「壹，皆也。」。」「吾道一以貫之」，即孔子對弟子言彼所啓示的理想與人格，全當或皆應由實踐以養成習慣，不可如秋風之過馬耳。曾子對他人說「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是就其所訓德行中舉要而言，以便把握，以易於了解，非真是孔子之道便止於此也。我們對於這類不甚論理的古話（參前節近末處），似不可太拘於字面以至誤會到「孔子哲學，忠恕之外無他物」。倘真是如此，則「逝者如斯夫」的宇宙觀，「未知生焉知死」的現世主義，以及「必也正名乎」的政治主張等等，不是有點抹殺嗎？不是有點小覷了聖人嗎？

廣雅釋詁訓貫爲行，王念孫疏證衛靈里仁兩篇謂「一以貫之，即一以行之也」。又謂「荀子王制篇云：「爲之貫之」，貫亦爲也（按王先謙荀子集解不同此意）。漢書谷永傳云：「以次貫行，固執無違」。後漢書光武十王傳云：「奉承貫行」，貫亦行也。爾雅：「貫，事也」。事與行義相近，故事謂之貫，亦謂之服；行謂之服，亦謂之貫矣」。阮元經潛學集謂「吾道一以貫之，此言孔子之道

，皆於行事見之，非徒以文學爲教也」。說較釋爲貫穿爲通爲統者好，然只得其近似。且以貫訓行訓爲訓事，尙微嫌隔膜。論語正義云：「案一貫之義，自漢以來，不得其解。若焦循：一貫者，忠恕也。忠恕者何？成己以及物也（與王阮二家之說，求之經旨皆甚合（？）），故並錄存之」（皇清經解續編卷一五五，頁十一）。可見這場公案，久無定讞，值得大家思考。我們現在所提出的這種解釋，非謂可以解決問題，祇以供時賢的指教和後人的參考而已。

五 結論

我們以爲用同音假借去釋貫爲慣，並以一訓爲全或爲皆，似均直捷了當，不蹈舊說支離。按舊說有左不是右也不是的困難；依我們的解釋，則無須將忠恕合併爲一，也無須於忠恕之外另求一貫之道。我們以爲理，誠，仁，乃至如許慎所說的「一」（見宋翔鳳論語說義，又日人龜井南溟亦爲此說），在此皆有添足之嫌。我們最要緊是認清孔子之道或孔子之學是在人倫日用上追求理想，努力進修；擇善而從，自強不息；不尙空知，不只讀書，要腳踏實

地地幹。後學違反他的根本精神，乃有書生廢物出現；說他原來就只是講究文字上傳來的學問，似稍冤枉。

末了，我們於試解一貫之餘，頗感斯世人多知而不行，或所言與所行不一致；舊倫理久成具文，新道德又尚未樹立；虛浮詐偽，黑白混淆；社會的亂，國家的危，此為一因。我們今後應當堅實各個分子，不可再如「東洋貨」的脆弱，而須似西歐「方頭」的古板。我們應老實，應認真，應轉直角，應能忠又能恕，應學孔子的「質實豪健」

我們的人格，以養成我們的良好習慣。這麼辦是自救，也便是救國最容易最捷便着手的處所。

(附記) 這是十七年四月十九在清研讀書禮札記之一，現在把牠整理擴充起來，因受了「經世」主旨的感召。一貫兩字的解釋，驟視似微，但關係孔子學說的要着(只是讀書嗎？還是重實行？)和真象不小。解釋不同，結果便因而大異。昔人云：「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焉可不慎？所以我們將一得之見寫出來以就政於海內高明。

現代青年

第七卷 第五期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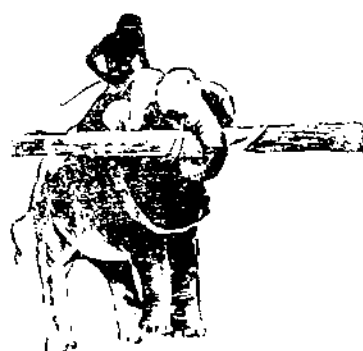
卷頭言——救國乎？亂國乎？
現代青年對於文學應有之認識
日本政局之面面觀
美國童子軍營記
我們應當怎樣學習英文
武漢大學前夕談問課
十二次大戰與民族的前途
青年的健康與生活
信陽師範學生生活剪影

汪運生 荷泊儒 王其島 何君 林華君 陳雪芬 伴文 以文 編者

青年問題解答

青年問題解答
名詞與軼事
通州一日
半月一談
日本政治，實會參觀記
青年生活應革命化
憶友
古城漫步
古語個人主義
老壯士
早晨
定價 每册售洋一角
北平宣內抄手胡同現代青年

編者 郭一秋 郭一秋 郭一秋
編者 郭一秋 郭一秋 郭一秋
編者 郭一秋 郭一秋 郭一秋
編者 郭一秋 郭一秋 郭一秋



關於童養媳

陳願遠

贅婿制度屬於入夫婚姻，與入家婚姻相較，乃變態婚姻之一種，愚於本刊第一卷第八期中已論之矣。然即在入家婚姻方面，仍另有種種變態，而童養媳其一焉。惟此僅為習俗相沿之事，今我民法並不承認也。茲分三端，述其大概：

第一，就童養媳之意義言。元史刑法志稱童養媳為『童媳』，近世或簡稱『養媳』，俗更有稱為『媳婦仔』或『小媳婦』者。(註一)蓋指女子於未成年時，即入夫家，待年而婚之謂耳。所以冠以『童』字者，依增韻云，女亦稱童子；禮記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故禮記曲禮謂夫人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論語陽貨謂夫人自稱曰小童，非僅言已智能寡少如童蒙，並自謙為未成人者也。所以稱為『童養』者，因係待年於夫家，以長以育故也；或加以『媳

』者，別於養女之稱而已。其稱媳婦而加以『仔』或『小』者，又不外示其幼小也。惟媳婦之稱至宋始有，以後始變為『媳婦』兩字(註二)，則童養媳，養媳云云，當為宋元以後之稱。至於此種婚姻之為名，除有人稱為『童婚』外，在江蘇如皋一帶則稱為『娶小媳婦』或『小過門』。殆童養者之年齡既長，即於家內為之完婚；或則請客成禮，有其公開儀式，若柳州之俗是；或則密其日期，避免鬧房惡劇，若潛山之俗是。如是者謂之『上頭』，或稱『完房』，而在無為紹興等地則以『併親』稱之，各地不一其例(註三)。

第二，就童養媳之類別言。童養媳之名雖不見於古，而其事則早有之。例如：

『沃沮國女至十歲，婿家即迎之，長養為婦』，(註四)

固可稱其俗爲童養。卽如：

『粟特國：百姓女年十歲以上有姿貌者，王收養之，有功勳人卽以分賜』；（魏書西域傳）

與夫歷代帝王之選取民間幼女，長而自幸或賜予子弟，又何嘗非一童養之形式乎？惟粟特國之例雖偏於『童養』，却非卽爲『媳』也。故就童養媳之類別爲言，實可分爲古代貴族間之童養及近代民間之童養兩種。

古代貴族間之童養，首見於周。當時，諸侯卿大夫之婚娶，嫡而外，並以姪娣從，姪娣不必皆爲成人者，則未成人者之姪娣（註五），與嫡俱行，殆與童養之性質近相。

且與嫡俱行之例，似含有必然性；觀於春秋『隱公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於紀』之書，卽因叔姬爲伯姬之娣，待年於父母之邦，不與嫡俱行，乃非禮也，故書；更可依之而解釋其爲近童婚也（註六）。秦漢以後，廢制早廢，然帝王每又選取良家女子或罪家女子沒入掖庭，以及依他種原因，幼時卽於後宮者甚夥，殆其已長，或自幸，或賜予子弟，在實質上亦極類似童養之事例。吾人誠知如漢孝昭上官皇后立甫六歲，孝平王皇后立甫八歲，此雖爲『童』而非卽可以『養』稱之（註七）。但若：

『陳文沈皇后：年十歲餘，以梁大同中歸於文帝。文帝卽位爲皇后』。（南史后妃傳下）

『後主張貴妃名麗華，……後主爲太子時，以選入宮；時麗貴嬪爲良娣，貴妃年十餘歲爲之給使，後主見而悅之，因得幸』。（同上）

『北齊後主皇后穆氏，……小字黃花。欽道伏誅，黃花因此入宮，有幸於主。……陸大姬知其寵，養以爲女，薦爲弘德夫人』。（北史后妃傳）

『唐玄宗貞順皇后武氏，……幼入宮，帝卽位，寢得幸』。（新唐后妃傳）

則諸人既皆於幼時入宮，長而始正其位，實『童』而『養』之，待爲人婦是也。宋明之世仍富其例：

『宋仁宗周貴妃，開封人，生四歲，從其姑入宮，張貴妃育爲女，稍長，遂得侍仁宗』。（宋史后妃傳）

『馮賢妃……以良家女九歲入宮，及長得侍仁宗』。（同上）

『明宣宗孝恭皇后孫氏，……入宮方十餘歲，成祖命誠孝后育之，已而宣宗婚詔，選濟寧胡氏爲妃，而以孫氏爲嬪；宣宗卽位，封貴妃』。（明史后妃傳）

此皆與民間之童養媳近似。惟其發生之原因乃出於帝王淫威貪私所致，並非由於貧窮等關係，是所異耳。

近代民間之童養，元已有之，見元史刑法志。迄今，各地仍盛行此俗，惟其情形亦非盡為一致。通常，每於女之幼時，即訂婚約，接其入門，養至成年，始為婚配；斯即所謂「娶小媳婦」者是。其原因：一方面由於男家為子娶婦，不能備禮，遂先迎女待年於家，然後為之合卺，並於待年之際，藉以收其勞動力焉。一方面由於女家飢寒為迫，或子女衆多莫能為養，以女作媳，養於人家，既可減輕自己之負擔，且較賣為奴婢稍有所慰。據聞蘭溪一帶，男家或竟不出聘金，而女家減輕負擔計，甚或送二三十圓與男家，謂之「貼頭」云（註八）。可知童養媳之事實，在貧家為最普遍也。顧富有之家，仍不能謂絕無其事。此或因男女訂婚過早，而女之父母一旦死亡，又無親族為其監護人，女年既稚而莫能成婚，往往由男家收養之故耳。在「娶小媳婦」以外，俗更有「抱小媳婦」之事。例如無為等處，貧窮之家不備婚禮為難，有時並感於將來訂婚為難，於是家有男嬰者，即托媒訪取襁褓中之女嬰，抱歸撫養，以待成年婚配。而在某處，以女嬰與人之家，

雖富者或亦不免，蓋童男之觀念存在，溺女之惡習未改，其以女嬰與人，自較溺之為愈，故不憚為也。抱小媳婦者尚有一男嬰在，然依司法行政部民商事習慣調查錄所云，竹山通山應濟等縣且有未生子即抱童養媳之習慣，稱曰「望郎媳」；贛南一帶所謂「花木女」或「花等女」以及「插朵兒待兒生」之諺語，皆指此；其俗較一般童養媳之事更不合理，無待再言。

第三，就童養媳之禁制言，我國舊律禁養異姓男，防其亂宗，廢女因不奉承祭祀，則許之。於是學者遂認為在舊律上童養媳一事屬於養女之範圍（註九），實則不然。蓋普通之養女並不配自己之男女，雖可視為童養，不得即以媳稱。且因同姓為婚，律之所禁，普通之養女固可從養家之姓，而童養媳則與養家須異其姓，乃原則也。其他如元史刑法志載：「諸以童養未成婚男婦，轉配其奴者，笞五十七，婦歸宗，不追聘財」。前大理院上字第九五號判例云：「童養媳未及成親而夫死，若養家欲令其改嫁，自應準用孀婦改嫁之條例，須其情願，其婚約始能完全有效」。此關於養媳轉配改嫁之禁制也。又，前大理院上字第一三六號判例云：「依現行律，凡有子未經出生者，尚不許

定婚，其是否有子在不可知之列，僅懸擬一格，預爲定婚抱媳童養者，其婚約之不能有效，尤屬顯然無疑。然此等婚約固屬無效，若俟女長大，另與女家證明，得女家及該女之同意，新定合法婚約，則當然本於新約之效力，認其得爲婚約，要非以當初婚約，遽能拘束當事人」。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二三〇七號判例亦云：「婚約必須雙方均有確定之婚姻當事人，始得許其訂立，若一方尙無子女而與現有子女之一方預訂養媳契約，以待生育或抱養子女後再爲婚姻，是不特於對方子女之利益顯有妨害，且與婚姻之本旨不合；縱使訂婚地方確有此種習慣，於法亦不應認爲有效」：此關於無子而抱「望郎媳」之禁制也。

歷代各律對於童養媳雖未多有明文，但亦未嘗根本禁止其事，當係承認此一習俗之存在也。現行民法既將習俗上贅婿制度列入，而對童養媳則不採及，自屬否認此俗。學者或本民法第一一三條第三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之規定，認爲童養媳仍可依「視爲家屬」之根據，而有其法律上之地位：但司法院已有解釋，予以否認焉。所以然者：童養媳之爲俗，於男女於未婚之前，能相接觸，習知性情，誠爲其優點，

然社會一般習慣多愛女而憎媳，果爲純正之養女，養家或與親女爲同一之待遇，若夫童養媳，則未有不受其苛遇視同奴婢者也。况刁惡者之販賣人口，每以童養媳爲名，詐騙女之父母，花落漏中類多由此，現行法否認其存在，諱曰不宜？

註一：童養媳之名見法律大辭書，養媳之名見辭源，媳婦仔之名見程樹德中國法制史第一五九頁，小媳婦之名見廖維勳譯中國法制史研究養女條。

註二：參照改齊溫談引玉彥甫歷史所云，並元史臣妃傳「世祖每稱之爲賢德媳婦」。

註三：詳見婦女雜誌第十四卷第七號。

註四：辭源謂出三國志，待查。

註五：古之所謂成人，即今之成年之意，與歷代之成丁云云有異。

註六：參照范甯梁集解及楊士勛疏，杜預左傳注；惟孔穎達左傳疏

反對此說。

註七：見漢書外戚傳。

註八：見婦女雜誌婚姻號王濱堉蘭溪的婚嫁。

註九：參照程樹德中國法制史四篇第三章。

x
x
x
x



走入生產與社會的蘇聯婦女

李孟達

在蘇聯新憲法第十一章第一三七條中寫道：

「婦女均享有與男子同等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這可以說已經完全確定了男女絕對平等的規則。

該憲法第十章第一二二條爲了保證婦女的權利又特別

詳細的規定：

「蘇聯婦女在全體經濟、國家、文化、及社會政

治生活方面與男子享受同等之權利。實現此等婦

女權利之可能，有下列事實之保證：婦女與男子

享有同等工作，工作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教

育諸權利。國家保護母性及兒童利益，孕婦給假

，且得工資，普遍設立產科醫院，托兒所及幼稚

園。」

若將這些基本權利與去年五月廿五日公佈的法令所定

的一切保護母性的細則合起來看，那麼蘇聯政府對於婦女

利益之關切，真可謂無微不至了。若再把上述條文與沙俄

的法典對比一下，則蘇聯婦女解放之意義更爲顯著。在沙

皇法典一〇七條中寫道：

「丈夫爲一家之長，爲妻者乃一家之主婦，應俯

首聽命，小心愛護，銳意承歡殷勤侍奉。」

在沙皇法典一〇三條中又嚴厲的規定道：

「夫婦必須同居一處，嚴厲禁止一切自由分居之

行爲；若遇丈夫遷居或因公他往以及改變永久住

址，爲妻者應隨丈夫同行。」

誰只要讀了上述兩種絕然不同的法典條文，對於蘇聯

婦女之今昔狀況，自然可以不言而喻了。

可是蘇聯不僅在憲法中明白規定男女平等與保護婦女的權利，而且在實際中取消過去一切束縛婦女的枷鎖。

在歷史上及現代一切資本主義國家裏，婦女最大的束縛就是育兒工作。蘇聯爲使婦女能參加生產與社會活動，就首先從事於解脫婦女的育兒痛苦。建立大批托兒所與幼稚園，使婦女獲得充分的時間從事於社會事業，造成與男子平等的先決條件。

現有蘇聯的托兒所已經普及於各處。在一九一三年，全俄托兒所不過只有一一、五〇〇個，但在第一五年計劃的前夜，蘇聯已有二五七、〇〇〇個托兒所，以後第一與第二五年計劃次第完成。托兒所之發展更爲驚人。一九三二年增至四、五四四、三〇〇所，一九三五年更增至五、一四三、四〇〇所。根據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法令，到一九三九年托兒所將增加兩倍。幼稚園在第一五年開始時，有二、一三二個，可容兒童一〇四、三八六個，至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已增至二五、七〇〇個，可容一、一八一、二五五個兒童了。此外在一九三五年還有重候

性兒童園收容了三、八二七、〇三八個兒童。去年五月廿五日的法令更規定在最近三年以內，要在城市和鄉村中增加幼稚園至三倍以上。由這些數字可以看出蘇聯國家對於產婦育兒之幫助，真是世界上空前未有的國家。

其次不亞於育兒的束縛便是廚房工作。蘇聯當局爲了解放這種束縛，早已廣泛的組織公共食堂，澈底改善家庭生活，使廚房工作合理化。利用現代科學（如電汽）製造一切食品，使幾千年來婦女的普遍職務變成了一部分人的專門職業。

使婦女從家庭瑣務，廚房工作與育兒束縛中解放出來，固爲彼等參加社會生活之先決條件，但是僅限於此，還是不夠的。過去婦女所以不能與男子並駕齊驅立足於社會，還是由於她們的知識落後，受的教育太少，在沙俄時代，俄國婦女十分之九都是沒有知識，只能作一些粗笨的工作或簡單的工作。但自蘇聯成立以後，就努力消滅此種落後現象，採取種種步驟，提高婦女文化水準。首先實施男女兒童的平等普及教育，以後又設立種種訓練班和短期學校，來培養婦女的知識與技能。這些步驟實施以後，馬上就獲得了良好的結果。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在小學

與中學受教育的，只有四，四六三，二〇〇個女孩子，至一九三五——三六年就增到一一，九一五，一〇〇個，而且女生在學生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亦由三九·六%增到四六·九%。在工人補習學校內，女生亦由一五·六%（一九二八年）增至三六·六%（一九三五年），在工藝學校內，女生亦由三七·六%（一九二八年）增至四四·一%（一九三五年），在大學內，女生亦由二八·二%（一九二八年）增至三八%（一九三五年）。蘇聯婦女的知識和技能，既有如此進步，自然要反映到她們的社會地位，這從下面的情形可以知道。

三

蘇聯婦女在法律上既獲得與男子平等，及一切權利的保障，取消舊時一切的束縛；同時又提高了知識與技能，結果使她們獲得了參加生產的無限機會。關於蘇聯婦女參加生產的狀況，我們可以從下面的材料看出來。在沙俄時代，一九一三年全俄女工只有六三六，〇〇〇人，不過佔全體工人二四·五%。但至一九二九年（第一五年計劃開始時）在蘇聯國民經濟各部門中，女工與女職員的數量就

增到三，三〇四，〇〇〇人，以後逐年增加，至一九三五年更達到七，八八一，〇〇〇人。由此可見在第一五年計劃的前後六年中，參加經濟活動的婦女幾已增加了兩倍半。在這一時期有四，五〇〇，〇〇〇婦女都已達到經濟獨立地位。這一事實，對於兩性之關係與家庭制度，當然要給以極大之影響。蘇聯婦女參加生產的過程若不只從數量上觀察，而注意到質量上她們參加的部門與熟練的程度，更可看到她們的驚人進步。

從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五年，在全部國民經濟中，女工之比重已由二七·二%增到三三·四%，在大工業中，此種比重之增加尤為顯著：一九一三年女工在俄國全部大工業中之百分比不過佔二四·五%，至一九三五年即增至三九·五%，其中煤炭業由三·六%（一九一三年）增至二四%（一九三五年），金屬製造與機器製造業由四·二%（一九一三年）增至二五·八%（一九三五年），至於在橡皮，紡織，糖果，皮革，煙草罐頭等工業中，女工實已佔全數工人半數以上。在編織工業與縫紉工業中，女工更達到全體工人四分之三。

特別值得注意的，就是蘇聯婦女已經取得那些在資本

主義國家女工不能插足的工業部門。例如：礦工，在英、美兩國，女工僅佔〇·六%（一九三〇年），但在蘇聯礦工中女工與女職員，已佔全體工人的二七·九%。

蘇聯的實踐，已將過去認為女工是次等的勞動的理論完全粉碎了。女工在蘇聯各部門工業中增長之動態，業已表明婦女的技能確已升到很高的水準。例如在農業和機器製造業中，一九二七年各種專門的機工，婦女僅佔〇·八%，但至一九三四年即增到一三·九%。又如黑色金屬的冶金工業中，在一九二五年女工程師和女管理員是完全沒有的，但在一九三四已有四·三%，女技師在一九二五年不過僅佔〇·五%，但至一九三四年已增至一二·四%。在其餘部門中也是如此。

蘇聯婦女一方面廣汎地侵入生產部門，另一方面又大提高工作技能，因此工資亦與男工互爲上下。例如在機器製造業中，女工的工資與男工比較總是由八〇%至一〇〇%不等。

婦女在農業中的地位，亦不亞於工業。她們加入集體農場可以說是蘇聯新式農業戰勝小私有農業的主要條件之一。至於集體農婦作用之增加，我們可以從集體農民模範

隊代表會議的成分看出來。在第一次會議時（一九三三年）婦女代表僅佔一四·八%，在第二次會議時（一九三五年）婦女代表就增到三〇·八%，在一九三六年二月舉行的畜產業先鋒隊的會議上婦女代表更增至三四·六%。

蘇聯婦女在文化建設方面，亦佔着重要位置，婦女知識分子已經日益增加。例如在一九二七年，城市中學小學一——四年級的教員，婦女已佔八一·三%，至一九三五年更增到九〇·二%，五——七年級的教員，在一九二七年女子佔四三·六%，至一九三五年已增到五九·八%。在鄉村學校中亦是一樣，低年級的教員，在一九二七年女子佔六一·六%，至一九三五年已增至六七·九%，高年級的教員，在一九二七年女子佔二八·三，至一九三五年已增至四一%。

由此可見蘇聯婦女在教員成分中，實已佔着優越地位。在高等教育方面，女子地位雖較遜於中小學校，但亦有顯著之增加。大學教師女子約佔一五%。在助教中女子佔二二%，在講師中女子佔一一·三%，在教授中女子佔二·九%。在科學研究機關方面，女子亦漸露頭角，在一九二九年在科學研究員與研究生中女子佔二二·八%，在一

九三三年已增到二五·八%，至一九三五年更增到二九·一%（一一，一一六人），女子暫時所以不能在高等教育方面與男子並駕齊驅，當然還是沙俄時代輕視女子教育的結果。

至於女醫生的數量，更為驚人。在一九一四年，俄國共有一九一〇個女醫生，約佔全體醫生九·七%。但在一九三五年蘇聯已有四二·〇二三個女醫生，佔居醫生總數四八·九%。

蘇聯婦女由於積極參加生產與文化工作，故其社會政治的積極性亦迅速提高，在一九三六年舉行的各民族青年婦女代表大會，已經完全表現了她們在解放以後的力量。

蘇聯婦女對於政治興趣之增加，可由下屬事實加以證明：在一九二六年蘇聯婦女參加鄉村蘇維埃選舉的不過二八%，但至一九三四年即增至八〇·三%，彼時男子參加選舉之百分比亦不過八六·四%。至於城市的選舉亦復如是，在一九二六年婦女佔四二·九%，至一九三四年即增

至九〇·四%，幾與男子相等（九二%）。

更值得注意的就是蘇聯婦女已經直接管理國家。一九二六年在鄉村蘇維埃機關中婦女佔九·九%，但在一九三四年即增至二六·二%，在城市蘇維埃機關中，一九二六年婦女佔一八·二%，但在一九三四年已增到三〇·四%，至於在蘇聯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中，亦有一〇一個女性委員。

總而言之，目下在蘇聯任何經濟部門與文化，政治機關，我們都可以看到婦女的偉大作用。根據以上所述，蘇聯婦女之解放，可以歸納為以下三點：第一蘇聯婦女在法律上已與男子完全平等，這一點已得憲法保障；第二蘇聯婦女已經解脫了舊式家庭瑣務，育兒痛苦與廚房的束縛，并已逐漸消滅知識與技能的落後；第三，蘇聯已經在生產，文化，社會與政治生活中取得了普遍參加的可能與獨立的地位。

x x x x x x





中國天災問題之檢討

董汝舟

一、緒言

幾月來報紙上所載關於四川陝西甘肅貴州等省的災情，使我們發生許多的感想：第一、中國所謂災荒，雖屬由于天然，但不能不歸咎于人謀之不臧，政府和人民對於災荒的豫防，縱使努力，而不肯從根本上想出妥善的辦法，祇是採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一種不澈底的手段，以致全痛國各地年年免不了災荒，政府和人民本身都感受很大的痛苦和損失；第二、災區放賑固為救濟災民的權宜之計，但在賑款的分配方面，我們往往聽到辦理賑務人員從中舞弊的消息，捐款者踴躍輸將，而災民未受實惠，中國不幸常時發生災荒，尤其不幸的，便是在這災荒慘重之局勢下，雖此種宜救濟的辦法，猶不免為少數貪贓枉法之徒所破壞，結果、災民愈臻苦痛，而災荒亦愈蔓延於各地；

第三、災荒一旦發生，農村經濟便受了很大的打擊，田禾的湮沒或枯槁，俱使糧食生產頓形減少，災民固無以為生，即災區而外一般人民的糧食也連帶感受恐慌，糧食恐慌的結果，社會秩序紊亂。在鄰近海口工商業發達的都市中，人民的糧食，尚可依賴於國外的供給，可是在交通不便而災荒又極嚴重的內地鄉村中，糧食的供給不易，而糧食的需求則異常迫切，乘機牟利的商人，雖可從米糧較多之區域，運送到這內地鄉村來，然而米價的昂貴程度，已非一般窮苦農民所能負擔，結果災區農民，因為沒有米吃，迫不得已吃觀音土，樹皮，草根，甚至於吃人肉，這是天地間何等慘酷的事；第四、地方軍人割據的局面和災荒是構成了密切的關係，軍人割據的局面愈延長，災荒發生的機會亦愈多，災荒的程度亦愈激烈。軍閥繼續對災民施以壓迫和剝削，使其生機瀕於斷絕，在這次四川的大災荒中

，可以看出過去軍閥的苛政，實為最近四川災民所受苦痛的主因，而且在軍閥苛政之下，地方政府除了消極的對農民剝削而外，對於災害的防除，置諸不顧，於是災荒遂不能免，農民惟有任聽自然之支配苟延殘喘而已。由這四點可以察得災荒問題的重大，災荒不但影響於中國的農村經濟，而且波及社會的安寧；至於造成災荒的原因，天然人事皆有其分，而人事上的關係亦頗重要，政治不安定，一切防災救災的政策不便推行，未來的災荒固不易於防除，即目前的災荒亦有無從救濟之虞。本年川災最為嚴重，乞賑之聲，喧騰國內，辦急賑者，莫不注意於金融上之資助，殊不知此為救災之治標辦法，而於防災一層毫不相涉。作者鑒於目前災情重大，特將中國天災問題加以探討，並於現行之救災具體方案，略加陳述，以供參考。

二、天災的次數及其範圍

在中國過去四千餘年的歷史中，水旱之災已成司空見慣的事實，從零碎的斷碣殘碑和不合科學的記載，可以找得關於天災的許多材料，但是是否可靠，還是絕大的問題，中國近代學者專門作過天災史實研究者，當推現任國立

浙江大學校長竺可楨先生，他是一位天文家，曾著「中國歷史上氣候變遷」一文（註一）對於水旱之災有一相當統計，表明自唐初至二十世紀初葉每一百年間所發生水災的次數和旱災的次數，列表如下：

（一）中國水災次數表

朝代	五代及北宋	南宋	元	明	清	
618—907	908—1126	1127—1279	1280—1367	1368—1643	1444—1840 1861—1900	
河南	4.2	17.8	1.8	34.4	2.2	26.0
河北	2.1	6.9	8.9	25.3	1.8	43.7
陝西	9.1	1.8	8.9	4.9	2.2	11.6
山西	0.7	2.3	—	4.6	7.3	12.3
山東	1.7	5.5	0.7	20.7	2.2	27.7
甘肅	9.3	1.8	1.3	5.7	—	8.3
浙江	1.4	1.4	17.9	4.6	4.0	22.7
江蘇	1.4	2.7	9.9	—	1.5	34.3
湖北	0.8	0.9	4.6	4.6	0.7	26.2
四川	0.7	—	2.6	—	1.1	2.9
安徽	0.7	3.7	5.9	4.9	—	56.3
江西	0.7	1.4	5.0	4.6	1.5	21.3

湖南	1.4	—	3.4	1.1	20.6
福建	0.9	4.6	4.6	3.3	6.5
廣西	0.5	—	1.2	0.7	1.6
廣東	—	—	—	6.9	2.5
貴州	—	—	—	—	2.5
廣東	—	0.5	0.7	2.3	1.5
					7.0

(二) 中國旱災次數表

省	五代及北宋	南宋	元	明	清
613—907	908—1126	1127—1279	1280—1367	1368—1643	1441—1847
1861—1900					
河南	4.2	24.6	5.3	21.9	2.9
河北	2.1	9.1	9.9	29.9	5.1
陝西	4.5	6.0	5.3	12.7	7.3
山西	3.4	2.3	5.3	19.6	12.8
山東	0.4	3.7	6.6	8.1	4.0
甘肅	3.1	1.4	0.7	5.3	0.7
浙江	4.2	4.1	15.2	6.9	16.7
江蘇	1.7	4.1	14.5	10.4	8.3
湖北	1.7	2.3	4.6	12.7	16.0
四川	1.7	8.0	9.2	2.3	1.5
					0.4

中國天災問題之檢討

安徽	4.5	7.3	9.9	4.6	3.2	14.5
江西	1.7	0.9	6.6	3.5	4.4	13.6
湖南	1.7	2.7	4.0	6.9	5.1	8.7
福建	1.4	1.4	5.9	4.6	7.0	3.7
廣西	—	0.5	—	6.9	4.7	2.1
廣東	—	—	—	—	6.5	0.8
貴州	—	—	—	—	1.1	—
廣東	—	—	1.3	4.6	2.6	0.3

以上兩表告訴我們中國天災的次數實足驚人，若拿醫生的眼光來觀察中國的天災，可以說是帶着「慢性病」的象徵。即以近代災荒的實例來說，十八年全國普遍的災荒，發生旱災的地方，有陝西，甘肅，山西，綏遠，察哈爾，河南，山東，湖北，湖南，安徽，江蘇，廣東，廣西，江西，雲南，貴州，四川，青海。發生水災的地方有湖南，湖北，安徽，江蘇，廣東，廣西，江西，雲南，貴州，四川，熱河，黑龍江。十八年大災荒之後，二十年的大水災繼之而起，被災區域達一百五十餘萬方里，災民七八千萬，損失之數在二十餘萬萬以上。二十年大水災之後，接着二十一年有十一省二百三十縣的水災，六省一百二十

縣的旱災，二十二年有華北的大水，災區達一百餘縣，二十三年有南方的大旱，北方的大水，災區達十五省之多，二十五年上半年的南北旱災，下半年的黃河和長江的洪水（註二），今年上半年有四川貴州陝西甘肅各省的旱災，其中以四川最爲慘重，災區達一百二十八縣，災民達三千餘萬，這樣連續不斷的災荒，不是帶有慢性病的象徵嗎？

三、天的災成因

就自然方面的原因來說，水災的發生，由於雨量過多，山洪暴發，旱災的發生，由於雨量稀少，河池乾涸，這兩點僅是對於天災表面的認識。其實天災大部分由於人爲的原因，如森林濫伐，水利不修，均足以形成甚大的水災或旱災。森林是調節水旱的要件，一方面在下雨時牠能吸收雨水，一方面在天旱時可以將其所涵養的雨水源源供給。同時牠還可以攔止土砂的下流，不致使河床常時淤塞；牠又可以調節氣候，不致使雨旱往往失常。中國人對於森林的種種利益，不加注意，雖則近數年造林運動，經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提倡，盛行全國，可是森林的培養，決非短期所能實現，除了每年繼續植樹而外，政府與民間對於現

有的森林，必須設法保護，不能隨意斫伐。馬扎爾說：「中國斫伐森林，已達全世界無匹的程度」。其實濫伐森林者，並不限於窮苦的農民，即地方官廳亦有視採伐森林爲唯一財源而將其管轄區域內的森林採伐出賣，官民共同濫伐森林的結果，使「牛山濯濯」的範圍日漸增大。我們更就事實方面來說，據塔爾漢諾夫在「廣西省社會經濟結構概論」一文中說：「廣西省之森林，係農民田地灌溉的源流，因樹木建築料價格昂貴的關係，地主即盡量斫伐森林，因而引起溪流間水份之減少，使許多農田完全不能灌溉」（註三），由此可見森林與農田灌溉的密切關係，農田無灌溉之利，即易招致旱災，同時過量的雨水，若沒有森林吸收，泥土鬆懈，填塞河底，水災發生，又不能免，所以森林的缺乏，一方面促成經常的旱魃，一方面招致洪水泛濫，對於農業均有影響。

其次，水利的興廢對於天災也有密切的關係，如湖沼池塘的填塞，以及堤防失修，均足以促成水患，歷年來的水災，莫不由于江河堤防的崩潰，修築堤防，是水利上最大的工程，需款甚鉅，然而經辦此項工程人員，往往侵吞堤款，偷工減料，致堤防不固，水患依然，例如「黃河在

豫境某段，據工程師之主張，最低應以三合土築堤，否則難以持久，計算需款二十餘萬元。惟主管人以欲謀長官一時之歡心，竟以高梁黃土爲材料而計算，只需十九萬餘元，政府當然希望省錢，但未及三月，全段不支決口，勢不得不重加建築。又聞黃河在冀省某段，工程預算本需三十餘萬元，主管人不知以何理由，僅呈准十九萬餘元，嗣後每二三月懇請追加預算一次，凡三次，結果所費仍逾三十餘萬元，但工程則未能全盤計劃，弊端糾紛，因之叢生」

，這段事實告訴我們主管人員辦事的失策。西北諸省，常有旱災，振興農業，惟賴興修水利，劉繼莊先生說：（註四）蓋北方爲二帝三王之舊都，二千餘年未聞仰給於東南，何則，溝洫通而水利修也。自五胡雲擾以迄金元，千有餘年，人皆草草偷生，不暇遠慮，相習成風，不知水利爲何事，故西北非無水也，有水而不能用也。不爲民利，反爲民害，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漂沒民居，無地可瀦，而無道可行。人固無如水何，水亦無如人何矣。元虞學士始奮然言之，郭太史始毅然修之，未幾竟廢，三百年來無過問之者，有聖人者出而經理天下，必自西北水利始，水利興而後足食，教化可施也。故西北水利之興廢，關係西北

農業之盛衰，即在其他諸省，果欲避免旱災水災，水利興修，亦爲刻不容緩。原有池塘不能任意填塞，江河堤防，必須使其鞏固，過去幾年發生的幾次天災，使我們對於水利問題有一重大的認識。

四、天災的影響

在災荒之中，人口死亡與農作物損失最爲慘重。曾憶十八年的北方大旱，其時河南省賑務會給閻錫山的電報上說：「豫省災况，愈演愈烈，陝靈新瀋洛汝數十縣，統計目前絕糧災民，不下七百萬人，凍餓以死，每縣日千百人……」當時北方災情以陝西爲最重，平均每縣每日死亡三百人。二十年的大水災，據金陵大學農學院調查，（註五）一三一縣溺死者之總數，將達十五萬人，死亡者年齡，約有百分之三十，皆五五歲以下。災區人民，爲欲避免災荒的襲擊，往往於天災發生以後轉徙他鄉，度其逃亡生活，其狀至慘。再就天災對於農作物的損失言之，二十年水災發生時，一三一縣中，被淹作物，九萬一千一百萬萬元，估損失總額百分之四七、一，廿四年天災，較廿年水災更爲厲害，上半年最大的爲旱災，全國約計損失農產物

一萬萬四千二百萬市担，其受災區域之廣，以華北各省為最，下半年最大的為水災，受災總面積為三五、〇〇二、〇〇〇市畝，損失糧食總數為五五、三一八、〇〇〇市担。內計稻二二、四四五、〇〇〇市担，高粱七、一八七、〇〇〇市担，小米七、七三八、〇〇〇市担，糜子九四五、〇〇〇市担，玉米六、四六〇、〇〇〇市担，大豆一〇、五四三、〇〇〇市担。這次水災，除了長江流域而外，還波及黃河流域，長江沿岸遭災者有六省，而以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省為甚，四省之中，又以湖北為最甚。黃河流域的受災面積，山東計廿九縣，河南計五十一縣，河北計三縣，江蘇計八縣。以上是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註六），雖然因為調查的範圍較小，材料不免殘缺不全，可是我們也得藉此察出二十四年的那一年災情重大了。今年川陝甘豫黔諸省天災所死亡的人數與所損失的農作物，現在雖缺乏精確的估計，但就賑災大員朱慶瀾氏視察的報告，（註七）可知災情之重，不減當年，即以四川一省，全川災區一百二十八縣，確係事實，川北以南部，儀隴，閬中為最重，此三縣逃亡災民達百餘萬，境內梧桐芭蕉均已吃盡，川東以忠縣最重，其對岸掩埋災民之大坑，三

月來計達八千餘人，災區兒童死亡數目尤不可勝計。至農作物收成，則因雨水稀少，至多不過二三成，故災民缺乏糧食，乃為必然之趨勢。總之，天災發生後，人口逃亡與農產損失二者均不可免。農產損失的結果，糧食發生恐慌，人民生活感受壓迫，老弱者遂死於溝壑，少壯者遂輟徙他鄉，或則改為苦工，或則流為盜賊，促成社會極度之貧困與不安，因而危及國家民族之生存。所以天災問題，固然直接的摧毀中國的農村經濟，而間接的却影響於國家政治社會文化各方面之進展。國家發生偶然性的災荒，本不足懼，可是在中國災荒已不是「偶然性」而是一種「週期性」的病態，對於這一類的災荒，政府應該想出預防和救濟的辦法，中國農村經濟所以破產到現在不可收拾的地步，天災實為其主要原因，這種破壞農村經濟的因素若不設法防除，農業固不易於發達，農民尤無昭蘇之望。故討論救災防災的辦法，確為必要。

六、救災與防災

關於災荒救濟辦法，治標治本，兼籌並顧，始克收效。最近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擬具之各省災荒

根本救濟辦法，已經六月十五日行政院例會通過，（註八）舉其要點，約如左列：

甲、救災事項

1. 辦理賑濟 各省設救災準備金，依法動支，如因災重不敷，則於中央救災準備金酌核配振，再不敷時，則由各省自籌款項。急振方法如下：（一）購放糧食，（二）散放現款，（三）必要時辦理收容所及粥廠。
2. 推行工賑 凡已興工或擬辦之鐵路公路水利以及其他土木工程，能利用災民施工者，應儘量容納災民工作，採用以工代賑辦法。
3. 辦理農貸 由實業部令農本局，財政部令中國農民銀行，參酌實況，分別擬具農貸辦法：……農本局並與各被災省份商洽，於適當地點，設立合作金庫，辦理農業貸款。
4. 舉辦平糶 實業部令農本局與各被災省份商洽籌設農產運銷倉庫，代為購運糧食，舉辦平糶。

5. 散放積穀 已辦積穀之各省，則由各省政府斟酌情形，令飭各該縣迅將原有積穀妥為散放，並仍於秋收後，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建倉積穀大綱」，積極籌募存儲。

6. 減免災區賦稅 各被災省份之省政府須查明各縣災情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分別呈請減免。苛捐雜稅，尤應廢除。

乙、防災事項：

1. 移民墾殖 各被災省份災民，應就附近區域，指定公有荒地，辦理災民移墾，如川黔災民，應指定川邊區，豫陝等省災民，應指定甘甯青區。中央會同省政府籌款設立國營墾場，所有就墾災民旅費，墾區種種設備，均由公家出資辦理。
2. 造林防災 各省市縣須注意營造水源林及堤防造林，並認真保護天然森林，嚴禁濫伐。
3. 興修水利 應儘量容納災民工作，以工代賑，他如各縣鄉鎮溝渠之疏濬，堤垸之修築，至於鑿井開井，亦須切實推行，且可採用合

作方式辦理之。水利工程放款，則由實業部令農本局商同各省政府妥籌辦法。

4. 建倉積穀 各省市縣未辦積穀者，須積極興辦，其

已辦積穀者，須積極整理。

右舉行政院最近通過之各省救災辦法，可謂治標治本，兼而有之，辦法雖善，但望迅速實行，決非空言所能濟事。在前述之救災事項中，辦理急振，何等重要，因散賑之對象，乃為成千累萬嗷嗷待哺之災民，亟不容緩，所放賑款，非但斟酌當地情形而為分配，且須涓滴歸公，務使災民獲得實惠。可是事實上如前文所述侵吞賑款的現象往往有之，令人痛心。所以無論中央的救災準備金或各省的救災準備金，應該於其保管及動支方面，採取嚴格的監督制度，同時國家對於侵吞賑款的一般放賑人員，應予以嚴厲的法律制裁，以儆效尤。工賑的辦法，一方面促進國家的建設，一方面救濟災民，最為妥當，不過利用災民施工，要顧慮到災民本身的幸福，就是國家須設法使災民得到衣食住三者最低限度的滿足，如果只欲榨取他們的勞力而不顧他們的幸福，工程進行雖無甚大的影響，可是他們心理上的憤恨却不易遏止了。所以國家推行工賑，事前應有

週密的計劃，否則工賑的實施，等於虛設。農業貸款，為調劑災區農村金融之良策，雖由農本局與中國農民銀行斟酌實情擬具辦法，但擬具辦法之前，對於災區農民生活狀況，農產狀況，貸款用途等等，不能不作詳細調查，然後再為條文上之規定，農貸之目的，在於發展災區的農業生產，增進農民生活，而非用以開支農家一切消費性質的費用，故上項調查，必不可少。又此項農貸，利率自必甚低，使農民不受高利貸之壓迫，而得資金上之融通，以從事於農業之整頓與改良，災區農民，本已窮困不堪，只能担负低微之利率，農民若以此低利貸款，用於不生產之途，則違國家救濟農民之本意，而貸款之效用，幾等於零，故主其事者，應於調查貸款用途之方法，仔細研究。舉辦平糶與散放積穀，可以解決災區糧食問題，災區農產歉收，糧食缺乏，勢所必然，糧食商人往往囤積居奇，糧價昂貴，人民生活大受影響，故被災省份之省政府對於糧食運銷，須有統制，勿使商人操縱，一方面散放已有之積穀，一方面購運糧食，舉辦平糶，來源充足，價格自然跌落，民食可以無慮，至於救災事項中之第六項「減免田賦」，尤為重要，因災區之農作物，大都歉收，農民收入，以之

維持日常生活尚且不足，更無餘款償付賦稅，國家自應減免田賦，輕其負擔。我國田賦高度，已極驚人，正稅之外，尚有附加，而附加之額往往超過正稅數倍，曩年全國財政會議，對於減輕田賦廢除苛雜，已經議定，國府曾將此項議決案通令各省施行在案，然邊遠省份，仍多陽奉陰違，農民痛苦絲毫未減，即以四川而論，災情重大，賦稅理應特別減輕，以蘇民困，而事實上四川田賦之高度，倍於他省，在軍閥防區之內，田賦預征至數十年者，習以為常，捐稅名目尤奇繁多，其尤惡者，則為軍閥強迫人民栽種鴉片，征收鴉片捐，其不願種植者，則征收懶捐，舉此一例，可見四川捐稅之苛雜。今政府規定減免賦稅辦法，重申前意，固為吾人所樂聞，惟吾人希望減免賦稅，確能見諸實行，今日災民對於政府本不敢有更大之企求，但望減少本身之負擔，以苟延殘喘於人世間而已。此項問題，尤須地方政府與中央通力合作，政令不行，民困永無解除之望。

再就行政院所通過之防災事項觀之，確為救災之根本辦法。與修水利與廣造森林，直接的可以防止天災。中國水利事業，近年來經國內各水利機關之興辦，不無成

效。惟因主辦人員之敷衍塞責，或營私舞弊，致工程極不堅固，時有決口，田畝人畜，均遭湮沒，慘不忍睹。可見中國創辦一種事業，經費材料計劃等等，均不難於籌劃，所難者，則在獲得相當的人才，而所謂相當的人才，不但要有充分的學識和經驗，而且要有高尚的道德，現在少數中國經辦水利工程的人，或則學識經驗雖豐而道德缺乏，或則道德雖高而學識經驗缺乏，徒使金錢材料浪費，故欲興辦水利事業，造就水利人才，極為重要。上述水利事業包括疏濬河流，修築堤垸，開渠鑿井等。濬河築堤工程浩大，費時較久，費錢較多，決非人民所能興辦，惟有國家統籌辦理；至於鑿井開渠，工程較小，或由各省政府籌辦，或由人民共同組織合作社經營之，水利既興，農田灌溉，極為便利，而水旱之災，亦可避免。至於森林之功用，已如前述，中國之西北西南，荒山極多，適於造林，惟樹木之培養，至少需十餘年，且須地方官廳注意保護，嚴禁斫伐，否則森林破壞，必致災荒。故如何建設森林問題，甚為重要。總之，此事推行，首須中央確定林業政策，其次則為統一現有林業行政組織，使中央，省，縣，鄰區各林業機關形成一貫之組織系統，推廣林業教育，造就林業

人才，他如保護天然林與實施強迫造林，應由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並以法律規定其進行的程序。此不特林業設施上應取之方針，亦為防除天災唯一之途徑。

前列防災事項中，尚有移民屯墾與積穀建倉兩項，對於防災雖無直接關係，但其效果則為減少災荒所給予人民之壓迫，我國荒地甚多，移民墾殖，倡之已久，惜未實行，殊不知新墾地之開闢可以促進農業之發展，糧食生產，必能增加；積穀建倉，本為我國古制，推行宜求普遍，庶使災荒發生後，糧食不致缺乏。此二者須由中央會同地方政府商酌辦理之。

七、結論

天災問題是中國目前重大的問題，人口的死亡和農產的損失，雖是天災必然的結果，但其重大影響則為社會的擾亂。一般人民受了災荒的壓迫，挺而走險，自然危害社會的安寧，社會不安寧，國家的生命隨之日蹙，所謂「豐收之歲，天下太平，飢饉之年，天下大亂」，可見天災與

國家的治亂極有關係。歷代的禍變，往往是伴着天災流行而起，如漢末黃巢之亂，明代流寇之變，皆係如此。中國今日，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內憂不除，外患乘機而起，猶憶民國二十年大水災發生以後，日人開始侵略，而有瀋陽之變，令人痛心。雖日之侵華，蓄意已久，但我國社會經濟之不穩固，實予日人以可乘之機。方今察綏一帶，烽火頻驚，而內地災荒頻仍，民生凋敝，攘外必先安內，深望政府注意及之。

（註一）竺可楨：中國歷史上氣候變遷一文——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三號

（註二）張覓人：一年來災害之回顧——農村經濟三卷三期

（註三）何天西：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之造林問題——實業部月刊

國民經濟建設專號

（註四）劉繼莊：廣陽雜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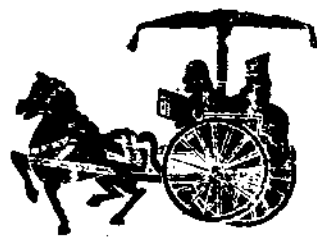
（註五）金陵學報二卷三期

（註六）農情報告三卷九期

（註七）上海大公報六月份

（註八）上海大公報六月十五。





言論自由之法的界限

李禹銘

一、緒言

凡人與萬事萬物相接觸，由於外界的感觸反映到內心的思慮所生的意識現象，在心理學上便把它稱之為思想。人有了思想纔想要用種種方法把它發表於外，此係自然現象，不過發表思想的方法雖衆，若概括的說來，要不外於言語及文書圖畫之二種。凡是用這兩種方法來自由發表思想者，學者間便恆把它稱之為思想發表的自由。思想原係個人精神間事，不獨非法律之所宜干涉，且非法律之所能制裁。所以單是思想自由，並不須待於法律之承認及保障；其所需受保護者，惟在於發表之自由耳。由於言語來發表思想的，通常固屬以言語為之，至於依文書圖畫來發表的，却不能一概而論，普通分之為二：（1）由於作成文書圖畫以發表思想者，換言之，即依著作以發表思想者，及

（2）以印刷頒布文書圖畫以發表思想者，即所謂依出版以發表思想者是。因而所謂思想發表之自由一語，實由於言論著作及出版自由之三者所構成，歐美日本及我國，對於思想發表之自由，通常多用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以表之。至於所謂言論自由中之言論，以今日社會之通常意識言之，不但僅用之以指藉言語來發表思想的場合而言，此外凡是以文書圖畫來發表思想的場合，亦均可以言論自由以概之。所以一提到言論自由，同時便聯想到著作與出版的自由了，本題之用言論自由，亦係此意；殊非單指以言論發表思想者而言。

二、言論著作及出版等之被承認為自由權的根據

在未說明言論自由之被承認為自由權的根據前，不能

不對於言論著作及出版的概念，與以一個簡略的界說：第一所謂言論，實不外係指人類以言語發表其自己思想之謂。所以祇要是用言語，不論以如何方法來發表均非所問。例如演說講話及辯論之類，固然算作言論，此外即如藉機器來傳達者，例如利用無線電或留聲機的放送以傳達思想者，亦無不謂其包括於言論之內。至若以動作來發表自己之思想者，如演劇奏樂等，由於以動作來發表自己思想之點看來，實在亦無異於以言語來發表自己思想的場合。因而若將約法第十五條及憲草第十三條上所規定之言論自由，依其規定的精神與以擴張的解釋，也應把它解之為包括於言論之內。蓋以發表思想，實不應僅以言語為限，此外凡在以動作來表示於外者，解之為亦宜準用於言語，衝情酌理，或不能謂其非常。例如以演奏音樂表演戲劇來發表自己思想的場合，均不外此。其次所謂著作，乃係人類以一定的形式來發表其精神的創作之意，其最普通的形式，則係由於作成文書圖畫等以發表自己之思想。不過著作的形式，在實際上也并非如此狹小，此外例如在以彫刻模型之類為創作者，也均係借一定之形式以發表其精神創作之意，所以仍不外法律上之所謂著作的意思。最後談到出版，

所謂出版，是由文書圖畫等之印刷頒布，即由於刊行以發表自己思想之謂。

言論著作及出版等的概念，既如上述，於今便不能不進而一研究各國在憲法上為什麼要承認人民須有言論自由？考究起來，實以吾人生存於社會以營人類的共同生活，一面固然需要物質上的資料以維持生存，同時又非借精神上的資料來維繫不為功。思想為人類共同生活中的精神資料，如果人類專依物質的資料以圖生存，沒有思想之精神的資料以輔助之，吾人也僅不過是一種惟具體軀而沒有精神的動物，與一般僅知道渴則飲飢則食的下等動物有何差異？如此則人類社會，亦絕不能望其有何等發展與進步，因而各國便都給人民以互換知識與思想的機會，藉以促進人民知識和道德的發育。國家所與以人民的這種機會，普通即稱之為言論自由。人類社會之所以有近代文化，可謂無一非由於這個言論自由的原則所促成，所以各國在憲法上不但僅以明文承認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的自由，而且還設置「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規定，藉以收到確切保障人民自由發表思想的效果。

三、言論及出版自由之原則的沿革

關於發表思想，在近代國家尚未確立這個言論著作及出版自由的原則以前，大都對之採用檢閱 (Zensur) 制度，而且在施行檢閱中，尤以對於出版為甚。蓋以言論及著作，如果未經出版，其傳達的範圍尚屬有限；既至一經刊行以後，則傳達的範圍，即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所以歐洲對於出版物之採取檢查制度，以理度之，或即與印刷術之發明（歐洲木板印刷乃伴十四世紀之紙業的出現而興至於活字印刷只創自十五世紀的中葉此較之我國木板印刷之興於隋盛於唐即活字印刷說者亦謂起於北宋者自然是晚了一個時期），并時而興。此證之「檢閱制度較之印刷術，僅不過差了三天」（Die Zensur ist nur 3 Tage Jung als die Buchdruckerkunst）的話，此種事實更較顯然。

至於國家對於言論著作及出版自由所採之檢閱的方針，計分兩個主義：一即學者所稱之事前檢閱主義或預防主義 (Vorzensur: preventive system)，一即所謂事後檢閱主義或鎮壓主義 (Nachzensur: Repressive system)。

前者是爲了預防不法或不當的出版物，官廳預爲檢閱其內容，然後才使之出版，所以在此種制度之下，凡出版物不特在出版以後須受法律的制裁，即於出版以前，亦須受官廳的干預。後者是對於出版物并不預行檢閱，即使其出版，惟在出版物的內容有違法的場合，事後始依法律之規定予以處罰或取締罷了。

然不論在任何國家，於言論及出版自由的原則，大都係由於事前檢閱主義的預防制度，漸次進而至於事後檢閱主義的鎮壓制度。蓋在預防制度的目的，無非欲假借行政機關的干涉，以預防人民的濫用言論及出版自由；然採用此制，誰又能保障官廳不濫用其干涉權以束縛人民的言論？且人民的普通行爲，亦惟在於行爲後，始受法律的制裁，事先固大率不受任何機關之干預，獨於出版須預經官廳之一度干預，此實與法律上之普通原則相反。如此誠不能謂有言論及出版自由！此制在古昔專制治下行之，固無足怪；及至近代立憲法治國，一方由於國民的自覺，同時國家亦鑑於採用預防制度之過於阻礙文化的發展，慢慢的才轉向到事後檢閱主義的鎮壓制度。考之西歐諸國的先例，如英國在一六九五年即已經廢止了從來所採的事前檢閱制

度，而定立了出版自由的基礎。法國在一七九一年九月三日的第一次憲法，雖曾一度的廢止了這個預防制度，其後經過了不少的曲折，才終於一八二八年達到了廢止預防制度的目的。至若德奧兩國，一直到了一八四八年，由於所謂自由統一運動的成功，才獲得了言論或出版的自由。從來所嚴峻施行的事前檢閱制度，始得因而廢止。再次談到日本，到了明治八年（一八七五年）亦已確定了事後檢閱主義。所以到了今日，除了俄意等特殊的國家外，各國都已在憲法上確定了這個事後檢閱制度。

最後談到我國，考之史乘，吾國歷來對於言論出版，向採事前放任事後干涉主義。直至前清末年，尚無所謂預防制度，其間文字之獄，有時誠屬甚酷，然在康雍乾三朝，士林及官吏之以摺奏著作或出版物買禍者雖衆，惟仍不外事後追懲而已。至若事前即預行干涉之制，當時尙未嘗存在。所以事前干涉主義之在我國，惟始於光緒三十四年之報律，不過該律施行剛及一載，便因施行困難，清民政部即有請求酌予修改之摺。及而民國成立，庶政一新，臨時約法參酌諸國先例，遂亦於該法第六條承認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其後憲法雖屢有變改，然關於這個言

論自由的原則，迄今却沒有絲毫的變更。所以即在我國，亦可謂已於民國元年確定了保障言論自由的原則。

四、言論及出版自由在現行法上的限

界

所謂言論及出版自由的原則，如果以自由公正的態度來運用時，實爲國家社會進步的根本要件。所以在各國都爲了使着它的文化向上及促進社會進步計，各在其憲法上對於言論自由的原則，設有明文以保障之。然以其與國家社會既有非常重大的關係，所以凡是在各人思考之表示上，不惟無益於社會的文化，而反有害於社會國家的治安，換言之，即由於誤用或濫用這個言論自由的原則，致招有紊亂社會秩序，甚或破壞國家社會之根本機構時，便不得不對之加以相當的限制，蓋此亦於國家生活之向上進步上，不得已的辦法。所以在各國憲法上，一面既承認人民有言論的自由，同時惟在依據法律上所規定的限界內與以相當的限制，換言之，由於言論著作所影響於政治上社會上及國民思想上，至重且大；倘對此自由原則，若不加以限制，小則可以侵害他人的名譽權利，大則可以紊及於一國

的治安，甚或有危及於國家存立之處，其流弊所及，頗難言喻。故國家爲了治安的保持上及防止濫用此自由權，於是不得不限制其範圍，不過其限制羈束，必須在必要不得已的時候和經由法律的手續方可，不然便有違反憲法上保護尊重言論自由之立法的精神。至若我國之出版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刑法及違警罰法上之多處的規定，均不外由於這種旨趣而制定的。

言論自由的原則，根據訓政時期約法及此次憲法草案的規定，原認其爲人民應享之權利；不過依法律可以加以限制罷了。在民治的國家如英美諸邦，限制言論自由者，惟止於刑法上的毀謗罪；反觀我國，除了刑法之外，尚有種種特別法規對之加以限制。其最主要者，則有下列數種，茲分述於次：

(甲) 出版法

本法上所定的限制，雖係專對出版品而設，即專對於出版自由所設之限制；然在前面的說明中，曾謂言論自由一語，并非僅係單單的指言論而言，此外若著作及出版等都包括在內。因而在本法上所定之限制，自無不可以適用於言論自由的原則。據出版法規定，出版品分爲三種：

(1) 新聞紙(2) 雜誌(3)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其對於此類出版品所定的限制，頗爲嚴峻，至其限制之情形，則有下列六項(第四章)：

- a. 破壞國民黨或違反黨義者。
- b. 意圖顛覆政府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 c. 破壞公共秩序者。
- d. 妨害善良風俗者。
- e. 關於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者。
- f. 在必要時關於政治軍事外交地方治安事項。

(乙)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本法規定關於言論著作及出版自由的禁止情事有二：
(1)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條)；(2)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條)。

(丙) 刑法

依據本法第三一〇條的規定，凡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又於其第三一三條規定，凡散布

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此均係對於個人權利加以保障的規定。此外若刑法第二編第一章的內亂罪，第二章的外患罪以及第三章的妨害國交罪等規定，皆可以直接間接的應用於越軌的言論。此當視為對於國家及社會利益所為之適當的保障。總之以上各條的規定，無論其對象為個人的權利或國家社會的利益，要均係限制言論自由的規定，當不待言。

(丁) 違警罰法

依據本法妨害安甯章第三十二條的散布謠言者（按新章第四十八條規定為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甯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妨害秩序章第三十五條的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簫笛或高聲放歌者（按新章第五十一條規定為於道路或公共場所怪叫歌笑或舞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妨害風俗章第四十三條的唱演淫詞淫戲者（按新章第六十條規定為唱演淫詞戲劇及其他禁演之技藝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第四十五條的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猥褻之言語舉動者（按新章第六十一條規定為以猥褻之言語舉動調戲婦

女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妨害衛生章第四十六條的售賣毒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按新章第六十五條規定為售賣毒藥及散布登載此等告白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像以上各條的規定，都不能說不是為限制言論自由而設。

五、結論

言論或出版自由的原則，不論在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五條），或此次新憲草（第十三條）上均設有保障之明文的规定。不過此種規定，在文字上雖今昔尚無所差異，然在政治的意義下，却已大相逕庭了。因為以前設此規定，完全係着重於保護個人的自由，即認此言論自由，乃係與原人生而共有之個人的權利（individualrecht）之保障；而今却由此觀念一變而解為保障社會的權利（Sozialrecht）之规定了。因而各國在憲法上對於這個言論或出版自由的保障，也便日益擴張起來。同時更因了適應政治的意義及基於國家的社會的利益之要求，以實現有價值的社會生活，便不能不使之受有適當的統制和限制。不過這限制自由的手續，依照憲法上的明文規定，却非有法律的準據

不可。如上述之出版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刑法及違警罰法等，既對於言論或出版自由設有種種的限制或限界，然在原則上言之，其所採取之取締方針，却都不外乎事後檢閱主義。可是有原則便有例外，所以凡是遇到了戰時或其他非常時，因鑑於言論及出版影響之大且速，雖在近代仍不免有時採用事前檢閱制度。如在歐戰期內，歐洲大陸諸國甚至英國，均曾設有檢查出版物的機關。在日本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關東大震災之際及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二二六事件時，也曾一時的在事前檢查出版物。至於在我國，當民國初年，軍閥握政，對於出版品的檢查，泰半都採預防主義，且檢查極為嚴厲。及後到了國民政府成立，開放言論雖為止下一致的要求，然不幸未久便發生了九一八事變，接着更有所謂一二八及長城等役，國家因為處於這種非常時期，所以對於言論出版自由之限制的程度，仍然沒有少懈於民國初年。約法上雖有皇室保障言論自由的規定，然規定自規宜，其如不履行何？其間言論界亦曾屢向政府籲請保障言論自由，惜乎迄未為政府所注意。一直到了今年二月二十二日，蔣院長才發表有所謂關於開放言論的談話。此談話或可視之為對於言論界的一

個總答覆亦無不可。其談話要旨：

「中央過去并未限制言論自由，除刑法及出版法已有規定外，祇對於下列三種不能不禁止。宣傳赤化與危害國家擾亂地方治安之言，與記載；洩漏軍事外交之機密；有顛倒是非捏造毫無事實根據之謠言。除此三者而外，本屬開放，本屬自由，而且希望全國一致尊重合法之言論自由。須知中央極尊重言論自由，斷不欲有意外之限制……且當進一步扶助言論出版事業之發展，使言論界在不背國家利益下，得到充分貢獻之機會」見《時事月報第十六卷第四期第一一九頁》

不過在他這談話中所特別舉示的三點，在第一點本來已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及第六兩條所規定了；在第二點刑法第一〇九條及出版法第二十四條，亦已分別設有具體的規定；其於第三點，在刑法第一五三條及其他各條，亦都設有明文以處分造謠者。法律對於這三點，既然都有詳明的規定，如果在執法者認真的實行起來，又何必待於行政長官的特別聲明？不過推測其談話的重心，或者是着重於「希望全國一致尊重合法之言論自由」及「使言論界在不背國家利益下得到充分貢獻之機會」。誠如所云，

憲法上所保護的——所應保護的，亦惟有以合法的言論為限。如係非法的言論，在政府自然可以依據各取締法規，對之予以制裁。由於其所謂「使言論界在不背國家利益下得到充分貢獻之機會」云云，是更闡明了政府今後對於言論，不僅止於消極的予以保障，而且更將積極的予以扶植之。此不但為言論界所樂聞，實亦為一般國民所歡迎，惟此係另一問題，暫可從略。於今我們惟希望政府無論如何

不要僅僅保持着憲法上保障言論自由的形式，來用種種巧妙的方法以達其束縛言論的目的。更不要用既存取締法規，以破壞言論及出版自由的實質，使着憲法上的保障為具文。同時希望言論出版界也無論如何，要拿出真正愛國家愛國法及愛真理的精神來，好好的運用這個促進國家社會進步的利器——言論及出版自由，以效忠於國家民族！

於仙台帝大二六、六、五、

新秦月刊

第一卷第二期 目錄

封面	國內時事	國際時事	國風	國光	西風	世界	漫畫	五幅	五幅
論名人題詞	近衛內閣之成立及其對華外交	德意軸心的新步調	天災與人災	陝西地方治安問題	對本省各縣政府財政上的瞻望	從經濟史上視察中國農村經濟的前途	中國手工業之前途	國人對於英日談判應有的認識	

觀海之
衣冠清

西北災荒之檢討	關中禁烟問題與武功整縣民眾教育之關係	救災與禁烟問題	鄉村小學教育的困難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貢獻給農村服務的同學們	談青年心理上的矛盾	青年心理衛生	讀文壇	給哥哥	評「請經救國」	專載	一九三七年上半年之陝西留京學會	陝事特輯	編後
---------	--------------------	---------	-------------------	-------------	-----------	--------	-----	-----	---------	----	-----------------	------	----

定價：每冊一角 全年（十冊）一元
總發行所：明瓦廊六十四號 新秦月刊社

張國均 趙俊榮 不天明 卞衣 卞衣 卞衣 卞衣 卞衣 卞衣 卞衣 卞衣 卞衣 卞衣 卞衣



各國選舉法的比較

谷宗瀛

(職業選舉與比例選舉)

一、引言

民國二十六年三中全會於二月二十日之五次大會中，決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際此訓政將要結束，憲政準備開始，國人熱烈希望政治入軌道的時候，國民代表的產生，合將來憲政時期內所採用的選舉方式，當然不容忽視，尤其是統一局面甫告完成，政府更應努力堅強國民對於政府的信仰和愛護。全國民衆政治觀念不能盡同，唯在復興中華民族，挽救國家危亡的旗幟下，各派全應當有發揮政治主張的機會，政府洞覺輿情，所以才有國民大會的召集，但是初選，辦理欠當，頗爲一般輿論所不滿，深恐千載一時，國家撥亂反治機會，草草放過，大會前途和憲典威信，不難再蹈民國以來治憲的覆轍，政府有鑒於此，所以有國大兩法的修正，（按國大兩法修正案已於四月三十日通過立法院）上海大公報四月

十七日社評「國家治亂緊要關頭」一文內，對於國大兩法批評很中肯要，茲節錄如左：

「考國人所爲不滿於兩法者，普遍心理在病其缺乏公開宏闊之精神，故今茲修正兩法，對症下藥，謂宜儘量從更強於創造慾，任何國家之政府莫不欲長保政權，任何黨派之分子，莫不欲永居優勢，此乃人性人情所當然，不能獨責某一政黨或某一政府，惟是國家民族之利益高於一切，而中國國難當前，更非動員全國懷有政治意識之各方人才，團結合作，不足有濟。」但如何始能使海內英才共集一堂，分擔復興中國的責任，選舉方式的取捨，是值得吾人特別注意，謹將歐美各國選舉法，作一簡單的檢討，藉供國人參考。

現在世界各國採用區域選舉制的，有英美法及坎拿大澳大力亞等國家，歐戰後，歐洲多數國家採用了比例選舉

方法，(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戰前只有丹麥、比利時、瑞典、保加利亞、塞爾比亞、葡萄牙幾個國家，或完全或僅一部份的，採用此制；戰後奧國、德衛馬憲法(Weimar Constitution) 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瑞士、波蘭、芬蘭、荷蘭、但澤自由市、希臘、歐洲以外，有坎拿大幾個省份，印度、愛爾蘭自由邦，西南非委任統治地(Mandated Southwest Africa) 都採用比例選舉法，義大利，法國，也一度採用，現均摒棄，德自國社黨執政後，威馬憲法失去效用，至於職業選舉採用者尚少，蘇俄及義大利，一代表社會主義，一代法西斯蒂，但是兩國的選舉制度至少在名義上，採用職業選舉制，不過前者是由下而上，後者是由上而下，此外德國的國家經濟院(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在職業選舉制度中也可以獨樹一幟。

二、區域選舉

區域選舉係以地方團體為單位，舉省、州、縣、區、市的劃分，或者是將全國劃成若干選舉區，凡規定每一選舉區僅選出代表一人者，為單選舉區(Single-member

Constituencies) 若每一選舉區得選出代表若干名者，則為大選舉區制，(Multiple-member Constituencies)

區域選舉法的優點，就是辦法簡單，容易使人明瞭，缺點是：

(1) 少數黨(Minority Party) 不能得到，應得的議席，或竟全部落選。

(2) 國會中各黨議席的數字，往往與全國各黨的票數懸殊。

(3) 各選舉區人數往往相差甚多。

甲、美國向係採用單選舉區制，政府黨任意劃分選舉區，以求選舉的勝利，可以說是個很好的例子，世人稱之為「Gerrymandering」大意即使己黨以最小的多數票，分佈於最大多數的區域，同時使敵黨絕對多數，限於最少數的幾個區域內，如此可以最經濟辦法，得到多數選舉區的勝利(註一)

另外美國各州的選舉區的劃分，比聯邦的選舉，更要變本加厲，區域的形狀五花八門，無奇不有，美國政黨作家普魯斯(Brooks) 及吳得邦(Woodburn) 名之為「鞋帶形」，(Shoestring) 「馬鞍袋形」(Saddle-bag) 或

爲一種「火蛇」形，(Salamander)是爲(Gerrymandering)名目的來源。(註二)

美國第五十一次國會(Fifty-First Congress)選舉時，共和黨共得五、三四八、三九七票，民主黨五、五〇二、五八一票，但共和黨在下議院仍占多數，(一六四對一六一)再就本雪危尼亞州國會選舉時而論，共和黨平均每四六、〇〇〇票讓選議員一人，民主黨在該州共得票五一〇、九七七，竟無一人當選。(註三)

(註一)英國政治學者Herman Finer在其所著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一書中，解此點很詳盡附之如左：

“To ‘gerrymander’ is to arrange the shape of Constituencies that your own party's majorities, however small, are spread over the largest number of Constituencies Possible, and Your opponent's majorities, made as large as they can be in each Constituency won by him, but restricted as to few Constituencies as possible.”

(註二)美國麻省省長艾爾里奇(George Elbridge Gerry)於一八一一年，當選省長後，因爲其黨已獲選舉勝利，(國會選舉)遂不顧一切自然的合

(一圖) 麻省阿塞可斯州



歷史的界限，於一八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新令，將全省重劃選舉區界限上圖即爲阿塞可斯州的形狀(見)Ware教授所著一文登載

(The American Law Review, January, 1872)

(註三)本雪危尼亞州一九二〇年的國會選舉：

其他各黨	二四、八一七	〇	〇
社會黨	六二、四八一	〇	一
禁酒派	七八、一二九	一	一
民主黨	五一〇、九七七	〇	一〇
共和黨	一一四、九八三	三五	二四
總數		議員	應得的議席
得票		獲選	照票數比例

(見)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Review, January, 1921)

乙、英國

英國的選舉，一直到十九世紀的初葉，完全是社會上一小部份人的御用品，所謂選舉不過是一個形式而已，自從一八三二、一八六七、一八八五、一九一八的選舉修正案通過後，才遞演到現在的情形，關於選舉區的劃分，始自一八八五年，以前是漫無標準，自一八八五年 The Redistribution Act 才規定各區的最低數目，可是不公允處仍不算少，一九一二年人數最多的選區，(The Romford Division of The County of Essex) 比人數最少的選區，(The Irish borough of Kilkenny) 多十五倍。(註四)

選舉的結果往往無從影射全國各派的主張，再即每區競選者不止一人得票較多者可當選，但其票數尚不及全區投票總標的半數，如多數選舉區有了這樣的結果，全國選舉的結果，也不能公允，英國自從工黨在國會中佔了相當地位以後，選舉的結果尤為複雜。例如：

政黨	票數	獲選的議員
保守黨	七、四五一、一三二	四二二

自由黨	三、〇〇八、四七四	四六
工黨	五、四八四、七六〇	一五一

一九二九年的選舉

保守黨	八、六五九、六三九	二五六
自由黨	五、三〇九、四二六	五九
工黨	八、三八五、三〇一	二八八

(註四) W. R. Anson,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5th Edition) I. P. 105-132

丙、法國

法國選舉的分區，在一八七〇年以前，毫無準繩，法人稱之為“Geographie de Circonscription”直至最近在法政府及國會普選委員會指導之下，始漸漸改善，據法國下議院一九二七年第四六二五號報告書稱：政府及議會的主張，是每區最少四〇、〇〇〇人最多一〇〇、〇〇〇人，但在城市人口稠密區域(Urban District)的界限很難分，各區人數懸殊，仍然存在，例如羅澤區(Lozere)二二、一六〇人哥爾歐伯區(Grenoble)一一〇、〇〇〇人。

法國為避免議員以不及票數半數的當選起見，採取了二次投票制，(Second Ballot)倘第一選揭曉後，無人獲

得投票總數半數以上的票數，按照一九二七年的修正選舉法，一星期後舉行第二次選舉，此次較多數即可獲選，二次投票制缺點，即時間上經費上均不經濟，尤其是法國政黨情形至為複雜，第二選中竟可左右議會中的成分，左列即歷年來第二選的次數：

年 限	經過第二選的議席
一八八九	二一一
一八九六	一七八
一九〇二	一七四
一九〇六	一五七
一九一〇	二二七
一九一四	二五二
一九二八	四二五 (註五)

(註五) La Chapelle, Les Régimes Electraux, 1930

三、比例選舉

(1) 丹麥 歐洲各國採用比例選舉最早者，當推丹麥，一八五五年丹麥的一院制國會(The Rigsråd of the Kingdom of Denmark, Slesvig and Holstein) 選舉

時，就採用比例選舉方法，但壽命很短，斯勒斯威格(Slesvig)同赫爾斯坦 (Holstein) 被普奧佔領後，一八六三

及一八六七的憲法，重新規定比例選舉法，只適用於上議院(Landsing)的間接選舉，到了一九〇八年地方選舉，及一九一五年下議院(Folketing)的選舉，採用了一種區域選舉與比例選舉的一種混合制度，例如丹麥國都(Copenhagen)區內的二十四議員名額，是採用比例選舉法，可是其他各區選舉議員時，仍用單選舉區制，所以社會黨首先拒絕再參加一九一五年的混合制度，經過了罷工風潮遂產生一九二〇四月十一日的選舉法關於各黨在每個選區內分配，全都採用董特制度，(D'Hondt System) 研究選舉法專家，赫目富瑞氏 (Humphreys) 在其所著比例選舉一書中，闡明詳盡，簡譯如左：(註六)

假若代表名額一共五個，參加競選者有三黨，甲黨共得八〇〇〇票，乙黨七五〇〇，丙黨四五〇〇，每黨票數以一、二、三、四、等數除之即：

甲 黨	8000	4000	2666
乙 黨	7500	3750	2500
丙 黨	4500	2250	1500

五個較多數（代表名額五名）即為當選：

8000 7500 4500 4000 3750

五個數中的最低數3,750即係公共分數，(Common divisor)或選舉商數，(Electoral Quotient) 每黨獲選人數，即以此商數為標準：

$3750 \div 8000 = 2$ 餘500票

$3750 \div 7500 = 2$

$3750 \div 4500 = 1$ 餘750票

結果甲乙兩黨各獲得兩席內一席

(註六) Humphrey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 22, note 2

(2) 比利時 一九二〇的丹麥選舉法，大部份模仿比利時的選舉制度，因比制自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實行以來，雖經數度的修改，大體上仍保留着原來的計劃，(註七)歐洲很多國家的比例選舉制度，全同比國制度大同小異，所以比國制度也可以說是比例選舉制的鼻祖，按照比國選舉法，是將全國分為九省，每省由省議會按照比例選舉法，選出上議院議員三名(三名係最低額)同時將每省分為若干區(Arrondissements)另一組上議院議員，則由各區民選，第三組則由以上兩組議員按照比例選舉

法選舉之，下議院議員，則由各區民選，每區額數由三名至二十六名，民選時均由各黨自行提出候選人名單，選民如同同意名單上候選人姓名次序，即可照單投票。(Vote de liste)選民如不同意名單上的次序，亦可任意更換候選人的次序，(Vote de Nominatif)至於議席的分配，也是採用董特制度(此制為比人董特氏所發明故以是名)名單上候選人姓名，非常重要例如：

A黨名單列入甲、乙、丙三候選人，甲名列第一，乙第二，丙第三此項名單共得票八千張分配如左：

按照名單選舉者	4,000
選甲第一名者	500
選乙第一名者	500
選丙第一名者	3,000
共計	8,000

選舉商數是3,750，甲在己名下得票500，但因在名單上列第一名，可由名單四千票中撥過三二五〇票，如此甲即當選，名單之票尚餘750票，歸併給乙，連同乙名下500票共得票1250，但丙名下獨得3,000，故丙可當選。

(註七) George Lachapelle, La Representation Proportionale

en France et en Belgique

(3) 德意志 比例時制度在歐洲沿用最久，也負有相當的聲譽，唯一美中不足的地方，就是對於剩餘的票數，沒有按插的辦法，德國的威馬憲法也採取了比例選舉制，對剩餘票數特別注意，德威馬憲法自國社黨執政後，早已失去效力，唯該法中所採用的比例選舉制，富有特色，為研究各國選舉制度起見，當亦不能不略為闡明：

德比例選舉制又名「自動制度」(Automatic System)因德下議院議員的名額和每個選舉區應選的議員的名額，在憲法或其他各法中，全沒有明文規定，完全以投票的數目為標準，按照威馬憲法，德國全國共分成三十五個選舉區，(Circumscriptions)平均每區人口約在一、七〇〇、〇〇〇左右，每區候選人由各政黨分別製成名單，是為選舉區薦舉單，選舉區之外，德全國分為十七聯合選舉區，每一聯合選舉區含有若干選舉區，各政黨也可以將所提出的各選舉區名單，歸併成一名單，是為聯合選舉區名單，(Union List)各區剩餘票數如足六〇、〇〇〇即可當選一人，最後各政黨必需提出一全國名單，是項名單，由各黨中央黨部負責當局推薦，所有各聯合區剩餘票數，

又可歸併於全國名單，仍以六〇、〇〇〇票為當選票額，但最後餘數超過三〇、〇〇〇即可獲得一席，另外關於聯合選舉區名單，與全國名單的提出有兩項重要規定：

(A) 各政黨如願提出聯合選舉區名單，最低限度要在一個選舉區內，得有當選票額(六〇、〇〇〇)的半數，否則各區聯合票數即超過六〇、〇〇〇也不能發生任何效力。

(B) 全國名單所選出的議員，不能超過各區所選出的議員的總數。

德制度優點是：

(1) 所有投票均可發生效力(2) 省去每區分配議員額數的困難(3) 有的時候富有學識經歷的人在地方選舉區不能當選，可以在全國名單內當選，德名政治家史卓斯曼(Stressmann)即利用這個辦法才獲選。

威馬憲法的比例選舉制度，經過了十三年的試驗受人攻擊的地方不少，幾個最明顯的就是：(註八)

(1) 下議院議員無定額，以致下議院人數太多，對於執行職務有妨礙，(附註)下議院人數(一九二〇—四五二，一九二四年兩次選舉第一次—四七，第二次—四九三，

一九三〇—五七七，一九三〇七月選舉—六〇七，一九三二—五七五，一九三三，三月—六四八，十一月—六六一）

(2) 選民只能就各黨名單選舉，毫無選擇權，再就是各黨名單只印出前四名，其餘候選人完全由各黨支配。

(註八) 參考 H. Kraus, "The Crises of German Democracy" P. 187

- 154

(4) 瑞士 瑞士的蒂希歐州 (Ticino) 在一八九一年就採用了比例選舉法，後來其他各州也漸漸採取，但瑞士全國代表的產生，直到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憲法修正案通過後，才用比例選舉法，按照瑞士現行制度全國各州 (Cantons) 即為選舉區，每區單出代表一人至十六人 (瓦得 (Vaud) 十六人，日內瓦八人) 候選人由各政黨提出名單，選民可照單選舉，如不願舉單上某甲或某乙，也可將其姓名刪去，(Scratch) 或甲黨候選人名單上不足法定代表額數時，(附註) (名單上候選人可以比應選代表額數少，例如某區應選出代表十名，但甲黨名單上只列候選人六名) 選民也可將乙黨或丙黨所提出的候選人填入，(Paraphage) 或者選民對於某一候選人，特別屬意，也可以在一票上將該候選人姓名連寫兩次，(作為兩票計算) (Cumulative)

Privé) 瑞士制度另外一個特點，就是凡候選人無論在本黨選票上，或其他各黨選票上，獲得一票，其隸屬的政黨也照得一票。(Suffrage Nominatif)

選舉商數即以代表名額加一，除各黨投票總數，例如投票總數為八萬代表名額一七即：

$$\frac{80,000}{7+1} = 10,000 (\text{商數})$$

然後再就各黨所得票數計算，每足商數即獲一席。

(5) 捷克斯拉夫 捷克的比列選舉法頒佈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全國共劃為二十三選舉區，每區選出六至四十五下議院議員不等，各黨自行提出候選人名單，選舉票的樣式顏色大小雖係一律，但各黨有各黨的選舉票，選民須按照各黨名單選舉，不能任意刪改，即便刪去整個名單，選票時仍然按照各黨所提出名單計算，每區的選舉商數，就是以該區應選議員額數，除各黨投票總數，各黨應佔有的議席，就以商數除各該黨所得的票數，全國各區的餘票，加在一起，以議席的缺額除之加一，就是全國各區餘票的商數。

捷克制度的特點就是辦法簡單，同時又可以獲得很準

確的比例，最受人批評的地方不外乎是授給政黨完全操縱選舉的大權，國民沒有選擇的自由。（註九）

（註九）關於捷克的選舉可參考：

V. Torchm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zechoslovak Republic (Edition de la Sorleté l'effort de la Tchécoslovaque, Prague, 1930)

(9) 法國 法共和國自開國以來五十餘年中選舉制度變化很多，有的時候採取單選舉區制，有的時候採取大選區制，前者以「Arrondissement」為選區，故又加之為「Scrutin d'arrondissement」後者則以法之各省「Département」為單位，議員名額也不限於一人，故又稱之為「Scrutin de liste」法第三共和國自一八七五年採用單選舉區制，一八八五年共和黨當權時改為大選區制，至一九一九年又頒佈了一種變相的比例選舉法，迨一九二七年又恢復了單選舉區制。

法比例選舉制——法國於一九一九年採取了比例選舉法，不到十年就擱棄不用，表面上似乎是比例選舉制，在法國走不通，其實法國由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七年所採取的比例選舉法，只是空有其名而已，按照該法每區選出下

議院議員三名，凡能足選票總數半數以上者即可當選，如有多名均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則以票數的多寡為定）至於比例選舉法是要等到選舉結果，獲得過半數投票的，不足法定議員額數時，才能引用，一九一九年選舉時，（通過此法後的第一次選舉）所有議會中右派各政黨聯合一致，（法人稱之為「Bloc National」）提出了一個共同名單，勢力雄厚，結果有二十多省不等用比例選舉，各該區應選議員全數選出，到了一九二四年選舉時，左派各政黨也效法右派前例，（法人稱之為「Cartel de Gauches」）結果又得到同樣的勝利，因為這種辦法太不徹底，所以極端主張比例選舉者，也認為應當整個取消，因之法國又恢復其舊有制度，假若法國能模仿比利時，瑞士和其他歐洲戰後新興國家的比較選舉法，澈底改革是否可以成功，無人敢下斷語。

(7) 哈爾比例選舉法（又名「單記有轉變法」(註十) (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英人因鑒於單選舉區的不能昭人公允，自十九世季中葉以來，盛倡比例選舉制，各方提議辦法很多，（據赫目富瑞氏在其比例選舉一書中稱，當時方案不下三百餘種）就中最早者當推湯姆哈爾氏(Har-

omas Hare) 哈氏於一八七五年刊行他的首次著作代表的
 機構一書。(The machinery of Representation) 後來
 因為受了丹麥比例選舉法的影響，(見前節) 開始倡議單記
 有轉變法，於是在一八五九年他的名著代表的選舉 (The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問世，後來英政治家約翰
 米耳 (John Stuart Mill) 在他的代議政府一書中 (Repre-
 sentative Government) 也採納了哈爾的方法。

按照哈爾比例選舉法每一選舉區最低限度須選出議員
 三名，每選舉人只有選舉票一票，在票上所選舉的人數，
 可與該區應選出議員名額相等，同時選舉人在選舉票上填
 寫被選舉人姓名時，可標明先後次序，即如第一名，第二
 名，第三名等。例：甲區應選出議員共五人，候選人共
 十人 A. B. C. D. E. F. G. H. I. K.

按照票中第一選 (First Preference) 結果如左：

名姓	票數
A.....	2009
B.....	952
C.....	939
D.....	746
E.....	493
P.....	311
G.....	151
H.....	152
I.....	118
K.....	93
共計.....	6000

商數

按照哈爾比例選舉法，求得商數公式是：

($\frac{\text{投票總數}}{\text{議員名額} + 1} = \text{商數}$) 現投票總數是 6000，議員名

$$\text{額是 } \frac{6000}{5+1} + 1 = 1001 \text{ 或 } \frac{6000}{6} + 1 = 1001 \text{ 商數}$$

1001 是這次選舉的商數，A 君票數 (2009) 已
 超過此數當選。

第一次的轉變 (First transfer)

A 的餘票 (2009 - 1001) 共 1008

按照 A 票中列有第二選者，分為一束，未列第二選者
 又名不轉變票，分為一束，結果如左：

A 票中第二選	票數
被選舉人的姓名	
D.....	257
E.....	11
F.....	28
G.....	1708
轉變票共計.....	2004
不轉變票共計.....	5
A 票總數.....	2009

按照上表轉變票共計 2004，超過 A 的餘票 (1008)，於
 計算第二選的票時，各人所得票數亦照比例方法平均分配

即：各人所得票 $\times \frac{1008}{2004}$ 如此：

D	257	$257 \times \frac{1008}{2004}$
E	11	$11 \times \frac{1008}{2004}$
F	28	$28 \times \frac{1008}{2004}$
G	1708	$1708 \times \frac{1008}{2004}$
共計	1008	

結果是：

D 得.....	129票
E 得.....	6票
F 得.....	14票
G 得.....	859票
共計 (A餘票數)	1008票

以上是第一次轉變D等應得的票數，照章加在D等第一次第一選各人所得票內共計是：

D	$746 + 129 = 875$ 票
E	$493 + 6 = 499$ 票

F	$341 + 14 = 355$ 票
G	$157 + 859 = 1016$ 票
G 得一〇一六票當選	
A	1001 (當選)
G	1016 (當選)
B	952
C	939
D	875
E	499
F	355
H	152
I	118
K	93
共計	6000

第二次的轉變

G之餘數(1016-1001)只有十五票，比較得票最少I及K君的差數(178-93)還少，就是照票分配也無若何影響，處此情形之下，負責辦理選舉人，可將得票最少的K君票數，(九三票)照章轉變，結果F得八九票，C得四票，仍無人得到一〇〇一票，現在得票最少的I合H的差數(152-118)仍較G之餘數為多，所以G之餘數，仍不動，候選人I票數最少，仍照K之前例辦理，結果B得一九票，D得一〇七票，不轉變票共四十四張。

票數	
A	1001 當選
G	1016 當選
B	1071 當選
D	982
C	943
E	499
E	444
不轉變票	44
	6000

餘以此類推

(註十) 參看 王世杰 比較憲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國難後增訂第四版第二五
錢編升

二頁

四、職業選舉 (Occupational or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

職業代表制係以職業團體，如工會，商會，教育團體，法界，新聞界，或科學等團體為選舉單位。

表面上看，職業選舉，雖至最近經蘇聯及意大利正式採用後，才見諸實行，可是事實上職業代表也具有悠久的歷史，瑞典在一八六六年以前，國會共分四院，各院分別以宗教，貴族自由公民，及農民，組織而成，開會時也由各院單獨召集。(註十一)

奧國在一九〇七年以前之下議院 (Abgeordnetenhäus) 議員，係由五種選舉人選出，其中有兩種可以說是富有職業性：一、商會二、地主

現代政治學者們，有的對於職業代表制度，鼓吹不遺餘力，但多少偏重理論方面，對於各種職業團體的分析，

合選舉權的分配，多付缺如，在法國學者中，柏那槐 (Benoist) 於一八九八年擬具一職業選舉與比例選舉混合制度，(註十二) 狄莫氏則主張一院仍由區域選舉選出，另一院則由各職業團體選出。(註十三)

(註十一) Paul H. Douglas, 'Occupational v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3

(註十二) Charles Benoist, La Crise de l'état Moderne, de l'organisation de Suffrage Universel (Paris 1898)

(註十三) Duguit,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P. 596-606 (Paris, 1929)

英國學者中，寇爾氏 (G. D. H. Cole) 主張全國組織，各種政治及經濟團體，然後再在各團體之上，或立一聯合委員會，名之為 (Democratic Supreme Court of functional Equity) 解決政府與各經濟團體間，關於政治經濟問題的糾紛。(註十四)

衛布夫婦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則主張國家應設兩議會；一為政治議會，負責政治問題的立法權，二為經濟議會，負責經濟問題的立法權，兩議會均有完整的立法權，不受另一議會的限制。(註十五)

(註十) G. D. H. Cole Social Theory, ch. VIII. (New York, 1920)

(註十一)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1920

職業選舉的各種形式

1. 蘇聯的選舉制度

在未敘述蘇聯選舉制度以前，吾人應有的認識，就是蘇聯係以勞工的代表機關，為國家最高的行政及立法機關，所以一九一八年憲法，開章明義說明，蘇俄是工、兵、農、各蘇維埃代表組織而成之共和國，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草案第一章第一條，也說明蘇聯是工農社會主義國家。(註)

Constitution (Fundamental Law) of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Moscow 1936—Co-operative Publishing Society of Foreign workers in the U. S. S. R.) Chapter I.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Article I.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is a Socialist State of workers and Pe-

asants Article 2. The Soviets of Toilers' deputies, which developed and grew strong as a result of the overthrow of the power of the landlords and capitalists and the winning of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constitute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 of the U. S. S. R.

蘇聯的選舉按照憲法規定，凡蘇聯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不分性別，宗教，國籍，亦無任何居住時期限制，但是職業方面有很嚴格的規定，就是必須參加生產工作者，同時不能僱用他人以謀個人的私利，因了這種限制，所以左列各項人員均無選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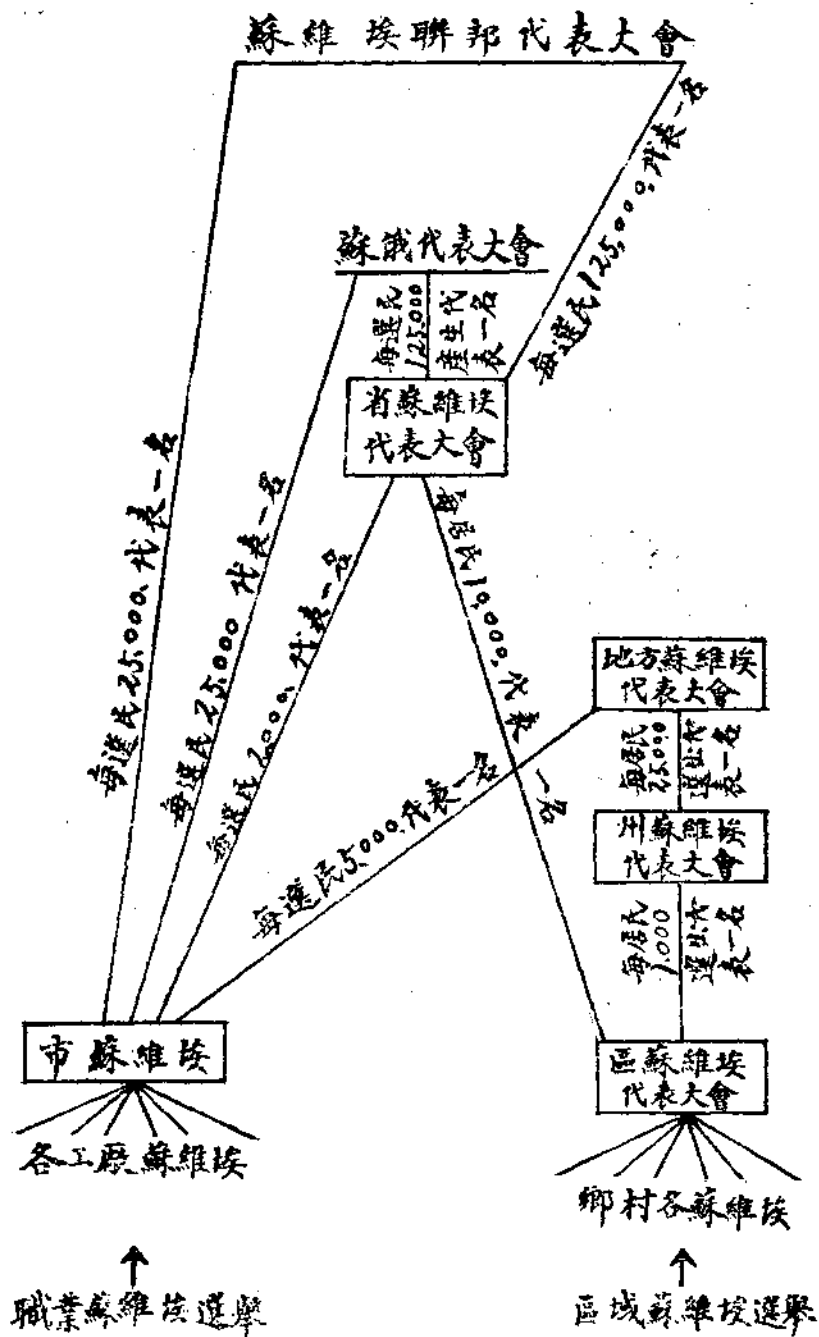
- (一) 為營利而僱用人者
- (二) 非依個人工作而得收入者(如利息、房租、等)
- (三) 商人、經紀人、中人及其他
- (四) 各種宗教的傳教士
- (五) 與昔日帝俄政府有關的人員

外人如在蘇俄係以勞工而生活，也享有選舉權及所有其他蘇聯公民應享的待遇，蘇俄選舉近來很普遍，按滿一

九三一年蘇俄選舉，全國註冊選民，共八四、〇〇〇、〇〇〇人，參加投票者共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餘人。(註十六)

至於蘇聯選舉的程序可分為兩種：

(1) 地域蘇維埃選舉——是由各村選民每百人選舉代表一人，至區蘇維埃，(District Soviets)再由區蘇維埃選舉代表組成地方大會，(Regional Conference) 地方大會推舉代表至全國大會，及聯邦大會。



(2) 職業蘇維埃選舉——城市及工廠的各蘇維埃，推選代表直接參加地方大會，全國大會，及聯邦大會，(城市及工廠蘇維埃選民每二五、〇〇〇名，產生地方大會代表一人，鄉村選民每一二五、〇〇〇名始有代表一人，見蘇聯憲法第九條，因為上項的規定工人顯佔優勢)

(註十六)關於蘇聯選舉參閱 L. Teper, 'Elections in Soviet Russi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October, 1982

2. 義大利的選舉

義大利自莫索里尼執政後，選舉法變更了兩次：

(一) 一九二三年選舉法 按照此法，全國得票最多的政黨，(最低限度須有投票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即佔有下議院三分之二的議席，所餘三分之一，由各政黨按照票數的多少分配之，一九二四年選舉時，法西斯蒂黨獲得全國投票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佔國會絕對多數，為義大利帝國有史以來，空前的成績，社會黨議員梅蒂歐帝氏(Giacomo Matteotti)在議會中會起立質問，這次選舉是否合法，旋即失蹤，不久即發現為人所暗殺，此後各派議員如願保持其議席，對於法西斯蒂黨命令，是絕對的要奉命維謹，一九二六年後議會的立法權等於取消。(註十七)

(註十七) 參見 C. Sforza, *European Dictatorships*, (New York,

1931, Ch. II-V)

(二) 一九二八年以後的選舉 一九二八年義政府下決心，將原來的國會根本推翻，成立「會社」國會，(Corporative Parliament) 依照新選舉法，由法西斯蒂全國「業團」(Syndicates)同盟會(註) (由法西斯蒂全國業團同盟會提出者共八百名，僱主及勞工各半，如農業僱主代表

九十六人，農夫代表九十六人)及經法西斯蒂認可的科學及慈善等團體，提出候選人一千名，再由法西斯蒂黨，評議大會(Grand Council)圈定四百名，即為全國候選人名單，交由國民投票表決，事實上大多數均投票贊成，(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選舉時，選民百分之九十六參加投票，贊成者一〇、〇二五、五一三人，反對者只有一五、二六五人)假若國民否決了該黨評議大會的名單，第二次選舉名單仍由各業團聯會提出，但投票時則多數贊成即全體當選。

關於義大利現代政府參閱：

R. L. Buell, ed, *New Governments in Europe*, (New York) 1934, P. 59-100

德意志國家經濟院(Reichswirtschaftsrat)

歐戰以後，歐洲各國新憲法中，具有一種時色，就是對於經濟社會等問題，漸漸注意，德意志，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波蘭等新憲法，均載有經濟院的設置，其用意不外乎是集中全國專門人才，來應付日趨複雜的政治經濟種種問題，用意至善，但是事實上組織與職權方面，困難重重，有的國家雖勉強成立，可是不久即行廢置，有的國

家雖然經濟院載在憲法條文內，可是始終未能成立。

德國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革命時期中，已有兵工團體的組織，(Soldiers and workers Councils)當時革命思想澎湃，加以社會民主黨鼓吹甚力，卒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成立臨時國家經濟院(The Provisional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至於正式的國家經濟院，始終也未成立，(經濟院組織載在憲法第一六五條，德自國社黨執政後，威馬憲法中的種種措施，逐漸淘汰，經濟院當然也在所不免，終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爲希特拉政府宣判死刑。(註十八)

經濟院的組織

臨時經濟院共有代表三百二十六人，代表十種職業團體：

- 一、農牧及森林 代表六十八名
- 二、普通工業 代表六十八名
- 三、銀行保險等業 代表四十四人
- 四、交通(鐵路航運及郵政)代表三十四名
- 五、市場工業及漁業 代表六名
- 六、消費者團體 (包括全國各市消費協會及婦女協會等)

會等) 代表三十名

七、小工商或手工業 代表三十六名

八、公務員 代表十六名

九、政府指派者 十二名

十、上議院指派者 十二名

(以上多數團體的代表是僱主同工人平均分配。

(註十八) Lindsay Rogers and W. R. Dittmar, *The Peichwirtschaftsrot: Da u ortu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December, 1935)

至於經濟院的職權，完全是建議性質，該院無權制止下議院通過任何議案，同時也無權強迫使之通過任何議案，不過按照規定，政府認爲關於社會經濟的重要議案，應當送交經濟院討論，並徵詢其意見時，得先交經濟院，然後再送下議院，所以經濟院與下議院無直接的關係，經濟院職權範圍最大的限度，只能查詢政府爲什麼若干重要社會經濟議案，未交該院討論，但是德內閣只對下議院負責，經濟院這種質問不能發生任何效力，一九二三年以後，經濟院接受了政府的勸導，同意非經政府事前的同意，不再單獨提出問題或質問，經濟院也可說完全是被動的，因

爲只有政府，有權鑒定何爲重要的社會經濟問題，可是今日的議會的立法範圍，千頭萬緒，就是先進民治國家的議會，也感覺到同樣的困難，所以對於專門問題的討論，德經濟院也給予國會相當的幫助，例如戰後的賠款問題，（道威斯計劃之執行與否，國際勞工大會在美京華盛頓開會時所通過的工作時間，此外關於鐵路運輸的價格，關稅稅率一九二五年的修改）種種問題，全在經濟院經過了長時間的討論，對於專門問題發表意見，供獻政府，可以說是德經濟院相當的成績，若通盤觀察，則經濟院的成績，距學者理想中的職業選舉制度，相差太遠，但昔日的議會不能應付今日複雜的立法職權，此點毫無疑問，所以德國的經濟院成立不久，法國英國相繼成立了類似該院的組織。

4. 法國國家經濟院 (Conseil National Economique)

法國國家經濟院成立於一九二五年一月，（見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政府公報第六百九十八頁大總統指令）連因是法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學派的極力提倡，及國會與學術機關近一世紀來，對於職業代表制的注意及討論，近因是：1. 歐戰時與戰後，政府對於工商業統治力量的增厚，2. 歐洲其他各國設立經濟院的先例，3. 郝瑞歐 (Herriot)

的極力主義（註十九）（當時郝氏任法國務總理）經濟院設立的目的，是研究國家經濟問題，及向政府建議解決的辦法，該院直接受國務總理的指導合管轄，完全是一種研究機關，該院會員共四十七人分配如左：

代表消費者 九名

代表勞工團體者（包括文化教育及普通僱工）三十名

代表資本界者 八名

會員由各團體推薦，任期兩年，此外各都部次長，及國會中關於經濟財政等之各委員會負責人員，均可出席，同時該會也可要求以上人員出席該會，（又國防會議常務人員，及國際勞工局的法國代表也可參與該院會議）至於該院的報告及建議，均在政府公報發表，但建議須經出席會議人員三分之二的通過，始能成立，所有關於經濟問題的議案，送交國會後須交該會研究。（註二十）

（註十九）參閱 Edouard Herriot, (Pourquoi Je suis radical le Socialiste)

（註二十）關於德法經濟院參看 Grim, Der deutsche und der französische Reichswirtschaftsrat (1929, Bretano)

5. 英顧問經濟會議 (The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

隸屬於英內閣的顧問經濟會，成立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職權範圍是向政府建議關於國家經濟問題，兼研究與國家原料有關的各種實業狀況，國務總理為該會主席，並負召集之責，內閣閣員均可由總理召集出席，（農部部長，商部部長等為當然委員，至於政府就各界指定的會員則有：

公司經理 三名 銀行經理 三名
 會計師 一名 批發合作社總幹事 一名
 工協會職員 一名 大學講師及經濟專家 三名
 政府專門顧問 二名

6. 歐洲其他各國的經濟院

一、捷克斯拉夫——捷克新憲法中，第九十條，規定政府得設立應付全國經濟問題的機關，政府根據憲法於一九一九年公佈組織顧問經濟會議。

所有會員均由政府指派，當時左派在國會中佔相當重要位置，對於經濟顧問會置之不理，政府方面也承認該會的失敗，遂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下令改組，顧問經濟會新會員共一百五十名：

僱主代表 六十名（由各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總會，銀行協會，貿易協會，商會等組織推薦）

勞方代表 六十名（由工聯會推薦）

經濟專家消費者 三十名由政府直接派定

捷克顧問經濟會的工作也純係建議性質

南斯拉夫及波蘭——南斯拉夫憲法第四十四條，及波蘭憲法第六十八條，均載有設立經濟會的規定，可是均未見諸實行，此外一九三三年四月九日南美祕魯憲法也做效德國制度，設立全國經濟院。（見憲法一八二條）

以上所述各國經濟院組織方面，雖微有出入，但職權則完全係向政府建議性質，對於一切經濟困難問題，只能就理論上作一種專家的檢討或研究，對於政府及國民不能負擔任何實際上的責任，所以各國經濟院的成績，全不能滿足一般人的希望，倘將經濟院地位提高使其單獨負擔經濟問題的立法全權，事實上困難很多，最重要者即：

（一）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的劃分，（二）各團體或各組織選舉權的分配問題。

五、職業選舉與比例選舉

區域選舉方法的缺點——根據上述各國選舉的結果，區域選舉法的缺點可以歸納為左列各點：

(一) 少數黨不能得到應得的議席，或竟全部落選。
 (二) 國會中各黨議席的數字，往往與全國各黨的票數懸殊。

(三) 政府黨有的時候，借用政治勢力來劃分區域，使敵黨絕對多數，限於最少數幾個區域內；同時使本黨以最小的多數，分佈於最大多數的區域。

區域選舉的優點，就是辦法簡單，容易使人明瞭，此外英美主張維持區域選舉的政治學者，認為比例選舉在主義上，是較其他制度為優，但是恐怕採取了比例選舉制，多年的兩黨制，不能存在，所以仍主張維持區域選舉方法，唯自二十世紀開始後，英國工黨異軍突起，中間復經歐戰的劇烈變化，英國再想回到十九世紀的政治，事實上已不可能。

主張比例選舉者認為議會即全國各派意見的「鏡子」(The mirror of the National mind)各黨議員的多寡，應與其獲選票數多少成正比例，英政治家奧斯蘭斯會說：

「議會不止是全國民意的發言地，應當是全國民意的反射鏡」，「倘能使議會實際上成了全國民意的鏡子，定予代議制增光不少，應使全國各派意見，在議會中均有發揮意見的機會。」(註二)

德國一九二〇年六月六日選舉的結果，(採取比例選舉法後，第一次的選舉)除共產黨因在各選區勢力單薄，只選出二人外，(該黨得票總數為四、三八一、〇〇〇應選出七人)其餘各政黨均能各如其量，影射於國會之中：

政黨	所佔投票總數的百分率	所佔國會議席的百分率
社會民主黨	21.6%	22.2%
德國民主黨	8.5%	8.5%
德國國家主義黨	13.9%	14.1%
獨立社會黨	18.8%	19.1%

(註二)

(註一) Mr. Asquith's speeches at St. Andrews, Feb. 19, 1905, at Burnby, Dec. 5, 1910, cited by J. Fisher William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 17

(註二) Representation, no. 57, August, 1920

反對比例選舉的理由是：

一、制度複雜不容易使人明瞭，足以增加政黨斷續選舉的機會，英政治家洛易喬治 (Lloyd George) 於一九一七年三月間曾對下議院聲明，彼從未了解比例選舉辦法，洛易喬治氏係當時政府大員，尚有此種感覺，一般人民當然更難明瞭，不過比例選舉制，有種種形式，儘可選擇適宜國情，而辦法比較簡單的，一種制度的良窳，不應以其辦法複雜與否，作準繩；此外選舉經費增加也是攻擊者所持的一個理由。

二、比例選舉制易產生多數政黨 英人反對比例選舉制者，對於此點特別注意，因英國的兩黨制，有悠久的歷史，他們認為若採取比例選舉，議會中就產生了很多小政黨，沒有一個強有力的政黨，能在議會中佔有過半數的議席，這樣英國傳統的政黨內閣，便無從成立，處於此種情形之下，無論何黨組閣，勢必援引他黨，或與他黨協商，始能在國會中獲得過半數的擁護，結果內閣不能如以前那樣鞏固。就理論方面觀察，是否政黨內閣即較混合內閣為優，假若全國中本無一過半數的政黨，一定要採用某一種選舉制度，使議會中產生一個過半數的政黨，不啻是削足適履

，況且全國民衆政見未必即限於兩種，若借用選舉制度來阻止各派參加議會的機會，揆諸選舉本意也有未合之處。

(二) 議員與其選區人民疏遠 美國批評比例選舉者，對於此點較為注意，因美國在現行制度之下，上下兩議院議員，與其選區民衆關係，頗為密切，至於議員能否獲得連選連任，完全視其能否盡力為地方謀幸福為定，此派觀念比較狹隘，因為他們的注意力，是限於一州或一市，對於國家整個計劃，往往忽略。綜上所述，反對比例選舉的理由，多屬臆測的，英美所以不能採取比例選舉的理由，最重要者，不外現在議會中，強有力的政黨深恐一旦採取了比例選舉，議會中政黨將有新變化發生，多年由區域選舉而產生的勢力，或者從此即不能再為保持，一九一八年，英下議院保守黨對於比例選舉持反對態度，自由黨則贊成之，一九二四年工黨藉自由黨之擁護而組閣，採納比例選舉時機，似已成熟，但議會中提出此案時，竟遭工黨及保守黨的否決，迨一九二九年選舉時，自由黨共得選票二百五十萬強，但議席只增加十二，於是自由黨領袖又極力提倡採納比例選舉法，工黨對此漠不關心，保守黨則認為比例選舉與己不利，時至今日，英國一般人對比例選舉（

至少在理論方面)並不持反對論調，所以不能實行自有其內幕原因。

提倡職業代表制最力者，當推英國的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派，與法國的工團主義(Syndicalism)派，各派對於倡議職業選舉的各種情形，雖不能盡同，(關於各派所提倡的各種形式參閱第四章職業選舉但對於倡議職業選舉的理論方面：總括起來有左列五點：

一、今日社會組織複雜，舊日議會制度不能適應區域選舉，係以居於同一區域的人民為選舉單位，職業選舉，係以從事於同一職業的人為單位，十九世紀末葉，法工團主義派，認為未來的社會，是應基於各種職業團體的聯合，政治學者蒲萊斯氏(Bryce)在其現代民主政治一書中，闡明晚近各種職工團體勢力的日趨雄厚，也是各國議會制度衰落重要原因之一。

二、職業選舉可使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的經濟利益吻合區域代表制下的議員，往往是政客，只能供其政黨的驅策，與選民利益有的時候不盡相符，甚而至於還要背道而馳。

三、職業選舉，可以推翻為極少數職業團體所壟斷的

今日議會。歐戰前各國議會中，代表勞工者可以說是絕無僅有，戰後因為各種職工團體的風起雲湧，及社會黨共產黨等的崛起，議會中漸漸有了勞工界的代表，但為數極微。

四、職業選舉可使議會富有專門人才 英政治家莫爾氏(Ramsay Muir)在其如何治理英國一書中 How Britain's Governed 闡明現代立法職務日趨複雜。議會中份子，雖不比舊日議員為劣，但因議會中多係缺乏專門知識人才，無法應付，至於職業選舉是否即可增加專門人才，無人敢下斷語，拉斯基氏對於此點持懷疑態度，認為各職業團體所選出的代表，只能就與各該職業有關的問題才能了解，譬如甲職業團體代表，初不必能了然乙職業團體有關的立法問題。(註二三)

五、可使選舉人對於被選人的能力，有較深刻的認識。

(註二三) Saki, A Grammar of Politics(1925)P. 72-73

職業選舉的困難

主張職業代表制者，多係作理論上的檢討，忽略具體方案，主要原因是實行職業選舉實際上困難太多：

一、各種職業團體選舉權的多少問題 各種職業團體所應出代表人數，自應視各該團體的重要性為定，但如何始能規定何種團體為最重要，何種團體為次要，毫無一定的標準，若由執政者指派，則職業選舉原來用意，喪失無餘，反不如採區域選舉，使各代表能代表一定的公民數目。

二、職業選舉或將引起議會內部的衝突 各代表既係代表一種特殊利益，自與舊日區域選舉制下的代表不同，遇有關係己身利害問題發生，議會內部的衝突在所不免。

三、各個職業團體內少數派意見勢將埋沒。

六、結論

歐戰以還，關於選舉法有一種新趨勢，即比例選舉法，不只在歐洲各國新憲法中，佔非常重要地位，並且蔓延及於坎拿大，度印，西南菲委任統治地，英美兩國所以憚於採用者，表面上理由，不外是比例選舉法辦法複雜，一般民衆不能明瞭，但實際上最重要理由，仍為握有實權政黨，深恐選舉制度一旦變更，多年卵翼下的勢力或將大受打擊。(註二四)

(註二四) 參見 Frederic A. Ogg, European Governments and Politics, P. 205-209 (New York) 1934

此外職業選舉，十九世紀末葉以來，頗為法工團主義，及英基爾社會主義派所提倡，不過此種提倡，多屬於理論上的檢討，實際上能否走得通，現尙難逆睹，蘇俄義大利雖然相當的採用了職業選舉，但是蘇俄的制度，是實行工人專政，義大利是因為義相墨索里尼厭惡議會制度（參閱墨索里尼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下議院的演講）遂於一九三四年造成二十二個社團，形式上也算採取了職業選舉；（註二五）用意不外偏護資產階級，俄義兩國的採取職業選舉，用意雖不同，但均係一黨專政國家，自與歐美各民主國家議會選舉不同，無論採用何種選舉方式，國家大權仍操之於一黨。

(註二五)關於義大利政府及選舉情形參閱 R. I. Buell, ed, New Governments in Europe (New York) 1934, P. 59-100

吾國自改建共和以來，向係採區域選舉，終北京政府時代，雖政府更迭甚多，但選舉方式均係根據民元選舉法而來，（註二六）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北上宣言裏面，曾經主張以職業

(註二六)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佈) 第三條衆議院以各

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第四條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衆議員選舉法(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佈) 第十條初選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選舉替代區域選舉，所以民國二十年召集的國民會議，除華僑及豪藏代表外，概由中國國民黨及全國職業團體選出，職業團體包括(一)工會，(二)農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修正案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中央常務會議於五月二

十二日經國府公佈)是兼採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一章第二條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八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一十五名 四、由國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國人苦亂已久，際此訓政結束，開始憲政的時候，無不萬分希望政府當局，貫徹公開之主旨，以開放政權爲鞏固政權的先鞭。中國之有今日統一粗成局面，已經過無數犧牲，政府正宜趁此千載一時之機會，開放國民大會，務使各方人才，共同參予，領導國家步入新階段，爲國家創造新生命，謹於比較現代各國選舉法之後，略誌數語，希望朝野各方推誠相與，共觀國家百年大典告成。

邊疆半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第二卷 第十一期 要目

我國治邊政策之回顧與展望
新疆的農業
新疆的財政及金融
最近察省蒙漢人口及牲畜皮毛銷售之調查
關於哈密樂巴土消息續談
清光緒朝有關西藏外交之奏摺資料

謝 楊 潘 謝 楊 潘 謝 楊 潘
胡 邊 譚 韓 衣 楊 潘 謝 楊 潘
明 邊 譚 韓 衣 楊 潘 謝 楊 潘
春 情 從 華 譯 海 彭

西北行(續)
宣慰北三月記(續)
評馮玉祥的「康藏專號」
網事錄
回來的世界大戰中國將爲主角乎?
文獻訓練及廬山談話
編西安總設國立大學與回民之利益

定價 每冊大洋一角五分全年三元外加郵費五角
地址 南京馬路街松竹里乙號

高晉民

林 馮 王 林
鶴 玉 雲 鶴
俠 輔 輔 輔
正 存 編 編 馮 王 林
春 樂 者 者 雲 雲 鶴
春 慶 章 者 者 雲 雲 鶴



造紙問答

魏兆祺
張永惠

一 引子

理生原是個有強健身體的中國青年，他裏面充滿了快樂的生氣，這可以在他的生活表面上看出，他覺得事事都是有趣的，他肯下心去發現問題，他總想探尋究竟。

有一天經過一個朋友的介紹，理生遇見一位比他年長十幾歲的一位中年先生，那就是沙先生，沙先生是近幾年從西洋回國來的留學生。聽說他在國外研究工業多年，所以也就不肯放過良機，想在沙先生那裏學得一點東西。所以他們就談起來了，沙先生平素是最重視青年的，特別是有生氣的青年，而且沙先生自己也是十分健談，所以越談越起勁。

二 沙先生的客廳裏

生：「聽說您對青年有興趣，所以才敢來拜望！」

答

沙：「用不到客氣，我雖只中年，但因怕變成老朽的緣故，所以也就常好和我小幾歲的弟兄們來往，這樣我可以常常得到些提醒，要盡力保存與發展自己所有的一點青年之氣。」

生：「真沒有想到，您是科學家的前輩，也這樣客氣麼？」

沙：「科學家這個名詞，我固然不敢當，不過你既說到科學家這個名詞，倒引起我要說幾句話，你也許以為「科學家前輩」就可以不用客氣了麼？科學應當是能助人謙卑的，至於客氣不過是謙卑的表徵罷了。我方才對你說的，全是實在的話，謙卑也還都未曾想起，客氣更談不到。也許你不能這樣相信。」

生：「說您是研究科學的，這樣該沒有錯了吧！」

沙：「也可以那麼說吧，不過若切實的說我是個研究一點

應用科學的人，倒比較對。」

生：「哈，哈，真有趣，我又說錯了，我真當多多學習。您學的是那一門呢！」

沙：「我先學一些化學，工程學也研究了一點，後來我因為對於造紙有興趣，所以就研究了一些關於造紙的學科。」

生：「我小時候讀書，讀過一段紙的故事，說紙是我們中國人發明的，說蔡倫是造紙的祖師，這話可對？」

沙：「說起來話長，現在我必須去赴一個會，我們是約好要準時到會，所以不能多談，只好對不起。你若對於造紙有興趣，可以明天早晨八點鐘，準八點鐘，到我的試驗室來看我。再會」

三 沙先生的試驗室裏

沙：「老李！等一等若有一位姓王的學生來看我，你告訴傳達室的人，就把他一直帶到這裏來。」

生：「沙先生，早！」老李開着門出去的時候，王理生已站在門外等着，老李急忙將他讓了進來，理生隔

着門，在門外望見了沙先生，立刻向他行禮。

沙：「請進，請進。王先生你可是真準確，現在才八點欠一分，你就來到了。這證明中國青年是有生氣的，中國前途必可發出光明來的。守時候是一件最要緊的事。但不是太容易行的事。請坐，請坐。我們可以談一談。」

生：「謝謝，沙先生。（坐下）昨天談到一半，沒有機會再問下去，很覺可惜。臨別您給我今天到這裏來的機會，十分感激，所以不敢遲到，恐怕辜負了您的好意。」

沙：「我常與青年約會，往往都是不大按時間，你却能守時間，這使我十分歡喜，中國現在正需要個個青年要強，認真，努力幹去。」

生：「您可是天天到此地來工作的？」

沙：「是！」

生：「這個環境很好，外面有花園樹木，在此工作必是一件愉快的事。這就是您試驗造紙的地方麼？」

沙：「這是我的一個試驗室，還有其他地方，等一等我可以領你走一走。」

生：「您在這間屋子裏，大概可以試驗什麼？」

沙：「這些，大概都是關乎化學方面的試驗。」

生：「對啦！我看着也像。現在我想先問您一些問題，您可有時間麼？」

沙：「可以的，我近來每天上午都有一點空閒，今天格外的空。你有什麼問題，儘可提出來，我若能幫助你解答，那是我所深願的。」

生：「紙可是中國發明的？蔡倫可是造紙的祖師？這個問題，您可以助我解答麼？」

沙：「當然可以的，不過這些不是太簡單的問題，這關乎紙的歷史，當然要根據歷史來答復才對，但是我想知道你所指的「紙」，是什麼東西？換句話說，我們討論，必須先有共同了解的定義，不然，你可以想東，我可以說西，那就不好談了。」

生：「紙的定義，我向來沒有聽說過，也沒有學過，更沒有想過。」

沙：「不要緊，你試一試，想一想。」

生：「一張薄薄的東西，可以在上面寫字，也可以利用它來包東西，這就是紙了吧！」

沙：「很好！很好！你已經注意到紙的外表合紙的功用了，最好你再再想一下，也許可以得一個更完備的定義。」

生：「……」

沙：「你可以先想想他是怎樣做成的？和用什麼東西做成的？」

生：「怎樣做成的話，我沒有法說，因為根本我就沒有見過，也沒有聽說過；至於做成紙的東西，我所知道的很少。我想我們日用的草紙必是用草做的，聽說我們用的毛邊紙，合其他常用的中國的老紙，是用竹子做的，不曉得可是這樣？」

沙：「對的，紙的原料有的用草莖，有的用竹心，有的用樹皮，有的用木材，有的用破布舊棉花，有的用麻，還有很多別的可用的東西。但總不外乎利用植物的纖維，將他們搗細，洗淨，再放在一起，做成一張薄薄的平面。」

生：「照此說來，牛皮紙，不是用牛皮造的嗎！」

沙：「現在市上賣的牛皮紙，並不是用牛皮做的。不過說到這裏，就不能不想到當年有過兩種用獸皮做成

像紙一類的東西；薄薄的一張，可供寫字記錄之用，性質堅固，耐久不破，便於記載那些須要保存起來的重要文件。但是現在已很少有人用這種東西了。」

生：「既然有用獸皮做成的紙，那麼您說：總不外乎利用植物纖維的話，應當怎樣解釋呢？」

沙：「獸皮所做成的東西，固然可以在上面寫字記錄，就好像帛之類的東西，我們也可以用來寫字記載，但不好說它是紙。古時還有人用泥磚臘板銅板獸骨象牙等等東西刻字，中國用竹簡寫字更是獨出，這都有在一個平面上畫畫寫字的共同事實，但我們很容易覺出這些東西與紙不同的地方來。」

生：「那麼紙，可以說是用植物纖維做成的一張薄薄的東西，可供書畫，印刷，包東西，裱糊等等的用處。」

沙：「你所說的很近乎紙的定義了」

生：「但是我還沒有說到紙是怎樣做成的，這一點我就沒有法子想像，您可以給我講一點麼？」

沙：「紙是由勻細的紙料在水裏沖稀之後，抄成的，我們

中國紙一向是用手工抄的，西洋的紙自從發明造紙機器之後，就是用機器抄紙。詳細情形，等以後再談。我看你既是十分喜歡學，此後你可以常來。你若願意，我們可以約定時間，按着規定的時間來談，每次規定談半小時或一小時都可以。」

生：「謝謝您的好意，我一定不能辜負了您這一番好意，那麼我就每隔一天來一次可以麼？時間同今天一樣的由八點起，若是您忙就少教我一些，若是您時間富裕，就多給我講一點。」

沙：「就這樣規定吧！還有二十分鐘到九點，我們還可以再談一會兒呢！」

生：「今天請您就講一講紙是否在中國發明的，下次再請講中國紙合外國紙的分別，這樣好麼？」

沙：「據歷史記載，後漢時代，蔡倫在元興（和帝）元年後一百零五年，曾將造紙法奏上。這是我們所有的史料中最早的記載了，在那個時候，根據世界各國的歷史，可以知道還沒有紙的發明。中國的造紙法是否蔡倫本人發明，還是在他之前已有人發明了，

後來由他手裏才奏上去，也無法稽考。總而言之，中國可以說是發明紙最早的國家。所可惜的，是直到如今，仍然多是泥守舊法，沒有多少改進。」

生：

「請問蔡倫當時所奏上的造紙法是怎樣呢？」

沙：

「他用樹皮，麻頭，破布，魚網，做原料；將這些東西放在白裏搗爛，再把這紙料用竹篾子抄成紙張。那時這紙就名叫「蔡侯紙」。因蔡倫曾被鄧太后封做龍亭侯。漢書裏也記載着萊陽縣北方，蔡倫舊宅的西邊，有他當年造紙用的石臼。萊陽縣就是現在湖南衡陽。」

生：

「謝謝，我想再問一個問題，以前交通不便，這造紙法，怎樣傳到西洋去的呢？」

沙：

「紀元後一百五十年至二百年之間，蔡倫的造紙術隨中國以卒，傳進現在新疆省西邊一帶的地方，第八世紀中葉，阿拉伯人，在現在俄屬土耳其斯坦的地方，將中國的軍隊打败了，在這許多俘虜中間，有會造紙的。這樣蔡倫的造紙法就漸漸的由阿拉伯人傳到歐洲去了。得到造紙術最早的國家就是西班牙，約在西歷紀元後一一五〇年。阿拉伯人最會做

生意，他們先把紙傳入歐洲各地，當時很受歡迎。後來自從西班牙開始學造之後，漸漸各國也就學着造紙了。約在西歷紀元後一二五〇年意大利也得到造紙術了，一三五〇年造紙術傳進法國，以後漸入德國。一四九四年傳到英國。直到一六九〇年才傳到美國。」

生：

「現在西洋各國，還造手工紙麼？」

沙：

「造紙術傳入西洋各國之後，屢次經過許多的改良，由人工而漸漸利用機器，如今手工紙在西洋幾乎已經絕跡了。反看我們中國所用的紙大部分還是用老法子造成的，一千多年以來，並沒有什麼進步，真是太可惜了。」

四 關於中國紙的問題

生：

「中國紙和洋紙可是有分別的麼？」

沙：

「當然有分別的。請你看我手裏的兩種紙吧。」

生：

「我看不出什麼來？」

沙：

「好，我用墨筆在這兩種紙上寫字，你看那個乾得

快？」

生：「毛邊紙上的字已經乾了，可是這張洋信紙上的墨還沒有乾呢！」

沙：「我現在用洋墨水筆試一下子，你看出什麼來了麼？」

生：「洋墨水在毛邊紙上有一些滲散開了，但是在洋紙上一點都不滲，啊！外國紙都是不吃墨的吧！」

沙：「請你將那面書棹上一張吃墨紙遞給我，現在我在這張吃墨紙寫一寫，你看怎樣？」

生：「吃墨紙也是洋紙之一種，那麼洋紙中有會吃墨的，也有不會吃墨的吧？」

沙：「洋紙中除了吃墨紙以外，大多數的紙都是不吃墨的，但是中國紙却多是能吃墨的。你可記得你有時在學堂裏找不到吸墨紙，你常利用中國紙，或中國紙的信封來代替麼？」

生：「是的，我記得會這樣做過，有的紙吸墨比別的紙更快，宣紙比毛邊紙要好用的多，用過的宣紙的信封或信箋都是很好用的東西。記得當我在小學的時候，常喜歡用鋼筆墨水寫字，我因為買不起吃墨紙

，常向一位國文教員討他不要的舊宣紙信封，我把空白的地方剪下來用。」

沙：「這不過是一種粗粗的分別，因為製造方法不同，所用的原料不同的種種關係，中國紙同外國紙的分別也就多了起來。」

生：「現在造中國紙多用什麼原料呢？」

沙：「現在中國紙有兩種製造法，一種是用老法子，仍然是由手工造的，還有一種便是利用機器造的。所用原料也因之不大同。」

生：「請先說用土法造的各種中國紙，多用什麼原料。」

沙：「多用的原料有竹子，桑皮，檀皮，稻草。」

生：「中國紙名稱很多，可能分成幾大類麼？」

沙：「中國紙沒有一定的分類，不過我們若按他所用的原料來分，就比較容易，大約可分三大類，就是竹紙，皮紙，和草紙。」

生：「皮紙是什麼？」

沙：「凡用樹皮纖維所作成的就是皮紙，皮紙中所用的原料，最普通的如桑皮，楮皮，檀皮。至於雁皮，

三極皮等等也很常用。」

生：「對啦！我曾聽說過桑皮紙，但別的名字就不會聽過，請問這檀皮紙是出在那一些地方？」

沙：「沒有檀皮紙的，用檀皮造成的紙，名叫宣紙。」

生：「呵！就是宣紙。」

沙：「宣紙出在安徽省的涇縣，大概從前涇縣是屬於宣城府治，所以就有了宣紙的名稱。」

生：「宣紙是中國紙中最名貴的吧？」

沙：「是的，因為他色白，且可耐久保存，適於書畫之用，所以價值也就提高了，其中分類十分的多，有單宣，雙宣，及三層宣，而每種宣紙又因他的尺寸大小分開若干種名稱，尺寸最普通的就是四尺，五尺長的，最長的有丈二的。」

生：「這種紙爲什麼只有一個地方出呢？」

沙：「因爲原料的關係，其次就是因爲造宣紙的方法，原是十分祕密，不肯向外傳。」

生：「怎麼會被人知道了呢？」

沙：「近些年來，他們造宣紙的人，漸漸的開化了，不怕人看，並且也想利用新時代科學的智識改良，所以漸漸就傳出了一些消息來，但是因爲地理上的關係，就少有人能仿造，檀樹皮在旁的地方不大容易生長。」

生：「可有用機器造的宣紙？」

沙：「現在所有的宣紙都是手工造的，有人用機器試驗仿造的紙，但總不及手工所造的宣紙的精細。所以至今宣紙還都是用手工造的。」

生：「您可以給講一講製造宣紙的情形麼？今天時間已經不早，我想還是改日再來討教吧！」

沙：「也好，也好。」

生：「再會！謝謝您如此的教誨啓發我，再會！」

沙：「下次再談罷！慢慢的走，我不遠送了，再會！」



西 北 遊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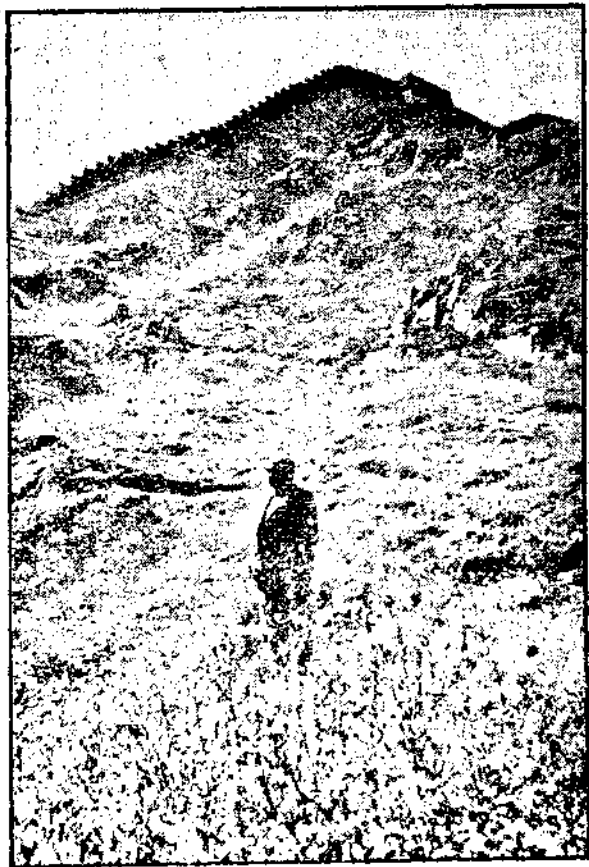
王華棠

民國二十二年夏，應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之邀，與劉君子貺吳君仲滋張君曉如赴西北視察黃河水利，經冀察綏晉甯陝六省，歷六十餘日，數年來之宿願得償，彌可樂也。途中閒見，拉雜書此，不但聊誌鴻爪，或亦可供有志西北者之參攷歟。

六月六日——上午九時自津出發。乘北寧車，座客寥寥，空閑清靜。午刻抵平，塘沽簽約後，市面又呈繁榮，惟各重要路口，猶多堆置沙袋，使人作慘痛之迴憶。至友人處假托爾斯泰小說集一部，以備旅途消遣。下午三時登平綏車，日來察局緊張，閱報知沿路檢查極嚴，頗多留難，故有戒心。車守王君係熟識，邂逅相逢，備極款洽，據云，沿途極平靖，雖有檢查，但僅注意軍人，與普通旅客無礙，此係平包通車，尤為安全，幸勿過慮。予聞之乃大慰。到南口後路甚坡度大陸，機車移置列車後尾，推之上行，山峽中風景絕幽，羣峯牙錯，軌道腸迴，立最前車端

，攝影數幀，胸襟極暢。抵青龍橋，已暮色蒼然，而隱約間猶可見詹公銅像，矗立於車站山側，公之堅苦卓絕，誠不可及，環顧中國今日泄沓之風，實不禁感然于懷。中央駐軍登車略事詢查，繼即開行，經八達嶺山洞，長城即在其上，關隘天險，邊塞鎖鑰，為通蒙古之咽喉，自平綏路

平綏路青龍橋詹天佑銅像



成，中外人士，耳此世界無上巨工者，莫不登此一覽其雄姿，惟國事凋敝，金甌既缺，冀北長城，已非我有，瞻念前途，誠使人不忍于言，晚讀托爾斯泰小說，十時入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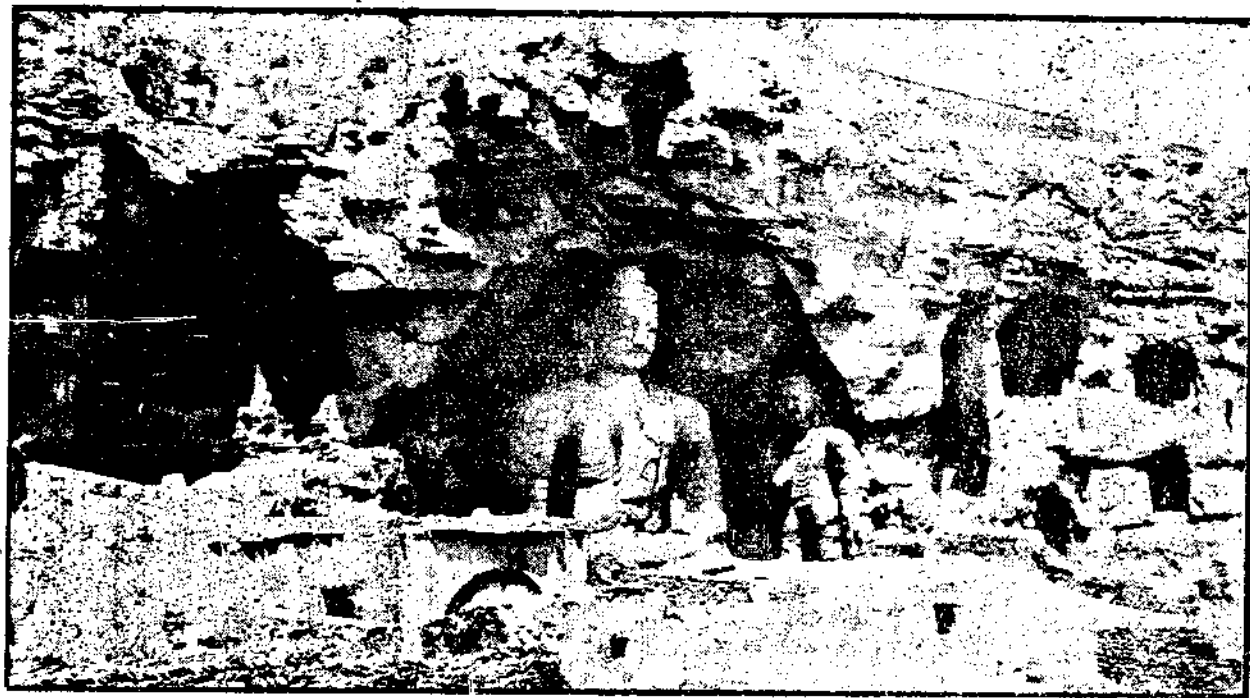
六月七日——六時醒來，已距大同不遠矣，倚窗外望，岡巒起伏，田地土質鬆疎，禾稼若有若無，樹木纖細而高，此地高出海面一千公尺以上，氣候涼爽如秋，田間農夫均著棉衣，惟出臥車中不之覺耳。六時三刻抵大同，車站在縣城北四里，入城時先穿經小城，周六里，除教會所辦醫院外，空曠無人居，駐軍操練場也。北門城樓爲西方樓房，尙稱壯偉，惟經國民軍與晉軍戰後，已殘毀不完。到縣政府，關人尙在睡鄉，縣長方臥病，唔科長某君，形貌灰敗，蓋黑藉中人也。略談當地情形後，下榻西街靖安旅館，稍憩由店役作嚮導，游觀九龍壁，壁外護以木欄，故尙完好，其高大與北平者相埒，鱗爪生動，彩色燦爛，壁前有池，俗稱旱時以水潑壁，可得大雨，傳係明代王府所在，不可考矣。繼游華嚴寺，俗稱上寺，遼代所建，入門有崇台，高兩丈餘，上築大雄寶殿，宏偉壯麗，爲雁北所罕觀，惜殿脊琉璃瓦爲國民軍砲火所燬，雖經補修，殊極簡陋，未免大煞風景耳。午在久勝樓用飯，俗謂係美龍

鎮劇中李鳳姐賣酒處，實女招待發祥地也。旅館以北，曰蘭池，爲民衆娛樂所在，與北平之天橋天津之三不管相同，污濁不堪，而繁鬧特甚，飯後曾一往游，繼出東門，有至河源塞外，清流繞迴，四時不涸，西岸有鐵牛一，俗傳舊時有四，爲鎮水四怪，嗣以風俗日衰，相繼遁去，今所餘者據土人云，謂非其角破裂，則亦不能獨留也。河東高阜，有真武廟。後殿側廡供南天門劇中曹福塑像，相傳其凍斃處在大同東南山中，後世嘉其義，乃奉之如神，雖云迷信，實亦勸善之意爾。

大同自古爲燕晉重鎮，且爲遼金西京所在，宮室建築，規模宏備，近雖年代久遠，而四牌樓鐘鼓樓等偉大建築，巍然猶存，徘徊瞻望之餘，尙可想見當時之繁榮氣象，將來同蒲路成，此地發展，當不可量，現俗謂大同有三多，（係指轎車灰塵廁所三者而言），行見其將成過去矣。

六月八日——竟日遊雲岡石窟，在大同城西三十里，溯武周河而上，乘轎車行，山路崎嶇，極盡顛播之苦。山係石灰質，灰窳觸目皆是。武周河水，常年不竭，有海濟水利公司者，引水灌溉，現灌田約千頃，僅全部計劃中十分之一。其引水渠長十餘里，鑿石深逾丈，工程頗大，所

窟石岡雲



費不貲。吾等行經其處，則方乘此流量最微之時，進行改建滾水壩工程甚忙。聞該公司係某師長等所創辦，果爾則其識識高普通軍閥一籌也。石窟在雲岡堡，就山壁鑿龕，遍刻佛像，沿崖排立，逶迤數里，多至不可勝數，大者七八丈，小者僅數寸，鬼斧神工，震駭耳目，蔚然為藝術上之大觀。蓋大同為後魏都城所在，時舉國佞佛，雲岡山石嵯峨，距都至邇，為帝駕遊幸之區，遂鑿窟建寺，凡歷百十數年而始竣，隋唐宋元，屢有增修，遂成此海內著名之勝蹟。惜年代過久，經風雨之剝蝕，殘損之餘，而當局更未知切實保護，以致為奸小竊去以售於外人者，時有所聞，曷勝浩歎。正寺建築，樓閣層凌，至極宏偉，現棟宇雖舊，而規模完存，大殿懸康熙「莊嚴法相」匾額，蓋三十五年西征駐驛於此時所書也。寺僧云，每年蒙古人來此禮佛者極衆，香火之盛，實所罕見，游人以日本人為最多，國人為數反少，亦可怪矣。寺右山麓有趙承綬師長別墅，新屋數椽，建築方竣，簡淨可喜，吾輩休息其中，取所攜茶點啖食之，寺僧招待至極周到。及興闌返城，已萬家燈火矣。大同數年前已有電燈設備，惟其黑暗之甚，實非意料所及，故寓中電燈而外，仍燃煤油洋燈，與暗黃之電燈

相映，煞是一件趣事。

六月九日——大雨未能出門，傍晚有西人亦宿是處，不諳華語，與店夥談，僅藉圖書及手勢以達意，遇吾等得暢談，喜出望外。自言係美國籍，鑒于友人以旅行見聞，著為書籍，獲利甚厚，遂亦隻身作世界旅行。因言語不通，所至均有困難，游西北七天以來，每日僅能一餐，倍嘗艱苦。今日冒雨游雲岡，盛讚其藝術之美，較在印度所見，尤為偉大，允稱天下奇觀。月前曾游北平，認為世界第一完美之城，此外更力詆西方文明之腐淺，而於孔孟聖哲，則推崇備至，此等偏見，固與華人之醉心歐化者，正復相同，殊無足怪。繼談中日問題，深表同情于我，惟力言收復失地，絕不可能，並預料將來日本之與偽國，猶英國之與加拿大，其立論則殊嫌荒謬矣。

大同氣候，已帶大陸性。雖值盛暑，而朝暮猶覺微寒

侵人，生斯邦者，均備特製背心，終日著之，其色紅，取吉利之意，貼身極狹小，午間雖熱極袒臂，獨此衣不脫，婦女亦然，于街市中，哺兒露乳，恬不為怪，蓋已司空見慣矣。纏足之習，年來風氣漸開，已不若以前之盛。縣府所見纖纖步履維艱者，率多在中年以上，婦女剪髮者極寥寥，少女除長辮外，尚多挽髮束之於頂者，雲髻高聳，別饒風致，亦他處所鮮見者也。暗娼極多，俗呼「破鞋」。貞操觀念甚薄，俗有「笑貧不笑娼」，「男的背黑炭，女的穿綢緞」之諺，蓋大同附近，產煤最富，率多土法開採，居民依此為業，終日勞作，頗極勤苦，而閨中人則恆倚門賣笑，以滿足其物質之欲，風氣如此，亦無所謂善惡與是非矣。

(待續)

新亞細亞月刊

第十三卷 第四期 要目

插圖四幅
致太戈爾先生
內蒙古各旗略志(續)
歷代治蒙與開化海南黎苗之研究
中國邊防的過去與將來
湖南苗匪的過去與將來
蘇俄對外貿易之特徵及其現狀

戴傳賢
許公武
江應雲
華企雲
劉德懋
黃德祿

埃及之今昔
菲島排斥華商問題
孝國文稿
天眉詩集(續)
一月間邊疆東方大事記
會務摘要

發行所 南京江蘇路十一號本月刊社
定價 每月一冊 零售二角半
全年十二冊 預定三元
▲歡迎直接定閱郵票作實洋計▼

方樹華
若昭
戴季
徐樹
新亞細亞學會



美國通訊

王德崇

捷三學長兄：

實在覺得對不起！請原諒，我是太忙了。春季功課雖完，現在我又讀 June Course，接着還要讀 Summer Session 的課，在萬忙中，抽出一二小時，隨便寫了一點，太不像樣子。如不可用，自不必客氣。

歲月不居，時光如流，遠渡重洋，轉瞬要滿一週歲了。回憶出國時自心所抱之願望，與一般相知師友對自己之期許，至今未得達到理想結果之萬一，真不勝慚愧，因此愈感知識飢荒，惟有努力充實自己而已。在此次的通訊中，因為時間限制，我想只好簡略的談一談我在美一年中，所感到美國社會上最令我羨慕的一兩件事，以資國人的參考。

我覺得美國最可羨慕的，不是加省新完成的世界上一座最長的鐵橋，也不是紐約衝天聳立的世界第一座最

高的一百零八層的高樓，更不是所謂世界上用大理石最多的建築物美國大理院，或世界上容人最多的大戲院 Grand Hall。

我覺得在美國最令我羨慕的：一個是美國開國元勳華盛頓的墓，僅僅一小間石塊壘成的小建築，我估計他的建築費最多不過幾百元美金。至華盛頓陵園的地皮和小博物館的設置費還是由他的親友私人所捐助。一切設備，都很儉樸，在國富甲全球的美國，對於一位全國最崇拜而至今仍領導全民族精神向前邁進的唯一領袖的死後遺體所寄的地方，絲毫不用財力人力去佈置，這實在是值得令人玩味深思的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我覺得在美國最可羨慕的，就是美國人矯健的身體和活潑的生命力。

在佛家似乎把普通人生分為生，老，病，死的四階段

；在儒家的人生哲學，似乎也很注意到老與死，所謂『老者安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及其老也，血氣既衰』，而儒家對於老的年齡的界限，似乎在『四十五而無聞焉是已不足畏也已』及『五十者』可以食什麼，衣什麼，等語上可以知其梗概。在中國人一到四十五以後，似乎就要告結束，至少就要預備著過『吾老也，無能為矣』的生活。

在美國，我覺得，他們只有生，莫有老；病，比中國自然少得多，而對於死，似乎比中國更看得輕，他們每個人，至少可說是多數人，都戀念着生，享受着生，準備着生，時時為生而奮鬥，為生而努力，年雖到了六十，七十，八十，而仍是生氣勃勃，而『不知老之將至』。要是需要事實的證明，那真是舉不勝舉，我隨便說出幾件事實吧：

(一) 我初到美國，未上課以前，覺得自己過了三十歲，快到『四十五之年』對自己能否再當學生，實在懷疑得很，那知一上第一課，便看到許多已到了四十五歲的同班，在一塊上課。主講的是在美國教育界除杜威以外最負盛望的克柏屈教授，據說他已

六十五歲，暑假後就要按校章規定年齡退休，但是我觀察他講授的精神，似乎像三四十歲的青年，尤其在美國，老人都不留鬚鬚。紅光滿面的克柏屈我至多能估計他是五十歲左右。

(二) 美國著名心理學家桑代克本年六十四歲，仍終日從事實驗工作，時常有文章發表。

(三) 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官，許多是六十七十以上，到八十以上的還是不肯退休。

(四) 美國唯一大教育家杜威年已七十多歲，而仍常講演，寫作，並遠地旅行。

(五) 美國煤油大王拉克斐爾最近在九十七歲去世，去世前數日仍照常運動遊戲。

(六)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校長柏克勒今年七十五歲，除按時辦理容納四五萬學生的學校外，又常參與國際政治活動，最近有人問他何時退休，他表示尚未想到退休問題。最近本校舉行畢業典禮，柏校長講詞中，謂生理年齡多少，不是測量精神老少的標準。

(七) 在美國大學的體育館中常有五六十歲的教授和同學，一塊打球，游泳，運動。

(八) 這樣的例子，不必太多舉了。最後我再舉一個我最近在報上看見有一位新由日本來美遊歷的八十歲的律師，(Masujima)這是他第三十七次到美國旅行。他將在四個月之內遍遊新大陸南北各地。

由以上幾個簡單的事例，我們可以得到相當的教訓。至少在我個人，到美國以後，我的人生觀是改變了。我在國內時，雖然還只是三十多歲，但是我近一兩年，慢慢的不覺得過去了，再有二十多年就死了，大半完了。以後的少一年，還能作什麼？完了，決完了。」

現在我不這樣想了。我現在想：「我父親活到七十才死了，我比他更知善自攝生我至少可以活到八十，我現在還是小孩子，我的體重原來美國後，不到一年，加了二十多磅我的生命才正在發芽，以後開什麼花，結什麼果，全在我現在的努力。」

總之，我現在是由走向死的道路，而轉向生的道路。朋友們！建設中國，復興中國的朋友們，在物質文明先進的各列強，他們的國民的人生觀，是建築在求生的欲望上

，他們貪戀着生，延續着生，忘却了死。他們對於死去的開國元勳的陵墓，不多費錢去鋪張，而對社會衛生，醫藥研究，花費無數金錢去增進，這也許可以表現他們重生輕死的精神。朋友們！也許他們的活潑的生命力是建築在他們矯健的身體的基礎上，而他們的矯健的身體，也許是他們生活標準提高的產物，他們有豐富的滋養的飲食，他們有高大的廣闊的住宅，他們有完善的運動的設備，精深的醫藥的研究，和幽美的娛樂場所，而尤其有普遍的受教育的機會。

朋友們！在工業落後，強鄰壓境，外受帝國主義軍事，政治，經濟侵略，內受舊習慣，舊思想，舊觀念束縛的中國，負有救亡圖存的偉大使命的朋友們！我們四萬萬中華民族的生路在那裏？我們努力的方向是什麼？什麼是我們自強，禦侮的基礎工作？淺學的我，在這次的通訊裏，只能拿這幾個問題作結束！敬祝
撰安！

弟王德崇六月二十一日於哥倫比亞大學



太平天國兵冊卷一(二續)

非宇錄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癸開拾叁年拾月初二日 立

殿護 開朝勛臣理天義陳內閣功勛徐丁兄弟名冊

助力 丁文樞

助功 徐得勝

座 陸萬得

李成功

費長生

旗莊用泉

精 張恆元

莊會裕

蔣杞根

蔣壽春

蔣永勝

汪得勝

李品復

兵 鄺玉林

官員精兵共十四名

計共八名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癸開十三年八月 日立

理天義內閣 勒天福羅統 牌尾著冊

文軍 任立中 江甯句容縣人氏年四十四歲壬戌十二年入營

錢得勝 浙江紹興府人氏年四十二歲辛酉十一年入營

龔子 常熟縣人氏年五十五歲

許祿林 松江花亭縣人年四十二歲辛酉十一年入營

錢復桂 浙江嘉興府人年十八歲辛酉十一年入營

康金保 江甯六合縣人年十六歲庚申十年入營

理事

成衣

總伙

駕船

斬草

李來喜 常州無錫縣人氏年十四歲庚申十年入營 打更

小沈頭 常州江陰縣人氏年二十歲壬戌十二入營 看館

共計三十一名

開朝勳臣鵬天福願下統在常看館牌尾名冊

開朝勳臣鵬天福願本館理事名冊

理事 楊蓉昌 年四十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十日在常州入營

龔湧和 年十七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十日在常州入營

汪得彩 年十八歲江南省常州郡元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十日在常州入營

楊長受 年十八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十一月在常州入營

李小章 年十九歲江南省常州郡江浦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在江浦入營

開朝勳臣鵬天福願下統成天預龔館理事名冊

理事 湯正福 年三十九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辛酉十一歲在常州入營

汪玉林 年十七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辛酉十一年在常州入營 煮食

汪來喜 年十四歲江南省常州郡江陰縣人氏於壬戌十二年入營 牌尾

開朝勳臣鵬天福願下統柳天預張館看館理事

名冊

理事 陶煜宏 年三十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在常州入營

張二來 年十六歲安徽省安慶郡淮陰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在常州入營 看船

董宏潮 年十四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在常州入營 牌尾

開朝勳臣鵬天福願下統武正軍政司周館理事名冊

理事 吳陸和 年二十七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辛酉十一年在江陰入營

黃永大 年二十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壬戌十二年在常州入營 煮食

周托子 年十七歲江南省淮安郡揚州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在常州入營 官使

段立高 年十二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在常州入營 牌尾

段立高 年十二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在常州入營

段盤耀 年十三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在常州入營

開朝勳臣鵬天福願下統右壹參軍李看館理事

名冊

李得喜 年十九歲安徽省廬州府合肥縣人氏於丁巳七年在廬州入營 看館

曹先桂 年二十歲江南省揚州郡儀徵縣人氏於己未九年八月在揚州入營 煮食

曹得勝 年三十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於庚申十年十月在常州入營 牌尾

開朝勳臣鵬天福願下統左貳參軍陳看館名冊

理事 傅友元 年五十三歲安徽省河州人氏於辛酉十一年三月在河州入營

開朝勳臣編天福顧下統右參參軍李看館名册

倪友芳 年四十五歲安徽省河州人氏于辛酉十一年三月河州入營 燒鍋
汪庚子 年十二歲安徽省河州人氏于辛酉十一年三月在河州入營 牌尾

理事 張紹四 年五十歲山東省曹州郡人氏於庚申十一年在常州入營

汪阿七 年十三歲江南省常州郡陽湖縣人於辛酉十一年在常州入營 煮食

開朝勳臣編天福顧下統左肆參軍馬看館名册

省館 馬庚子 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年十四歲於辛酉十一年在常州入營

李得勝 年卅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氏于庚申十一年在常州入營 煮食

開朝勳臣編天福顧下統典馬劉館名册

理事 劉金舉 年二十二歲安徽省合肥縣人氏於己未九年十月在蕪湖入營

黃良保 年二十一歲江南省鎮江郡溧水縣人氏於庚申十一年在常州入營 放馬

張登科 年二十歲江南省江甯郡句容縣人氏於庚申十年三月在句容縣入營 放馬

管長禮 年十九歲安徽省廣德縣人氏於庚申三月在廣德縣入營 放馬

陳長福 年十九歲江南省江甯郡句容縣人氏於庚申十年三月在句容縣入營 煮食

護理天義隊內蒞天安統下看館名册

蒞天安統下看館名册

鄒繼球 現年卅七歲湖南省衡州郡耒陽縣人

張松林 現年五十歲安徽省鳳陽府人

吳阿二 現年二十八歲浙江省平湖縣人

顧阿二 現年二十五歲常州郡江陰縣人

徐有得 現年四十三歲安徽省和州人

林伏尤 現年三十九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汪來五 現年四十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壹仟肆百陸拾柒天福鄒館名册

張廣泰 現年四十歲安徽省廬州郡合肥縣人

李川保 現年三十四歲江南省常州郡陽湖縣人

張長庚 現年二十九歲安徽省鳳陽府人

嫌天燕鄒館名册

羅正福 現年四十三歲湖南省衡州郡耒陽縣人

陳萬義 現年三十八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張元仲 現年三十九歲江南省常州郡陽湖縣人

袁得松 現年四十歲湖南省衡州郡耒陽縣人

陳位三 現年三十七歲江南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閣天燕陳館 名冊

張南珊 現年四十歲安徽省和州人 省館
 徐得勝 現年二十四歲安徽省巢縣人 煮食
 徐有能 現年二十二歲安徽省巢縣人 看船

鐸天燕凌館 名冊

凌復中 現年三十六歲江西省九江郡彭澤縣人 煮食
 曹阿大 現年四十八歲江西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煮食
 張起彬 現年五十二歲江西省常州郡陽湖縣人 煮食
 楊子玉 現年十六歲江西省陽州郡六合縣人 牧馬
 戴得桂 現年十四歲江西省鎮江郡句容縣人 看館
 戴來富 現年十一歲江西省鎮江郡句容縣人 駕船
 黃煥兵 現年二十六歲江西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駕船
 汪考三 現年五十七歲江西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駕船

挑天預任館 名冊

汪履謙 現年四十六歲安徽省巢縣人 煮食
 張兆起 現年二十歲江西省江甯縣人 看館

桓天預任館 名冊

楊位成 現年十七歲江西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看館

僖天侯李館 名冊

周阿二 現年三十七歲安徽省宿縣人 看館
 李銀子 現年二十歲江西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煮食

芄天侯羅館 名冊

羅萬來 現年二十三歲湖南省衡州郡耒陽縣人 看館
 羅阿四 現年十六歲嘉定縣人 看館
 楊雙壽 現年四十七歲江西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煮食

儻天侯夏館 名冊

陳公月 現年三十九歲蘇州府無錫縣人 看館

丞相胡館 名冊

吳仁富 現年三十六歲江西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看館

丞相黃館 名冊

周世來 現年二十九歲江西省鎮江郡句容縣人 看館

吳有財 現年三十五歲江西省鎮江郡丹陽縣人 煮食

丞相徐館 名冊

徐得名 現年四十一歲安徽省和州人

生意

夏文學 現年三十九歲安徽省和州人

生意

陳學桂 現年四十四歲江蘇省鎮江郡丹陽縣人

打更

徐長富 現年十八歲安徽省和州人

打更

陳來發 現年十九歲安徽省和州人

煮食

蒯天安右一文軍政司劉館 名册

樂文田 現年四十歲江蘇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看館

陳伏生 現年二十九歲江蘇省常州郡陽湖縣人

看館

劉喜安 現年三十四歲江蘇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煮食

蒯天安右三文軍政司張館 名册

張有林 現年三十歲安徽省巢縣人

看館

張位五 現年十七歲安徽省巢縣人

看館

萬成知 現年三十九歲江蘇省常州郡江陰縣人

煮食

朱守才 現年四十八歲江蘇省常州郡江陰縣人

蒯天安右一武軍政司黎館 名册

趙有成 現年十九歲江蘇省無錫縣人

看館

蒯天安左二武軍政司夏館 名册

周添喜 現年十九歲安徽省巢縣人

看館

蒯天安右叁武軍政司任館 名册

楊田喜 現年四十歲安徽省巢縣人

煮食

任得勝 現年三十歲安徽省巢縣人

看館

楊阿二 現年十七歲安徽省巢縣人

放馬

蒯天安戶書劉館 名册

劉金成 現年三十五歲安徽省和州人

看館

劉廣知 現年十七歲安徽省和州人

看館

李長容 現年五十歲安徽省和州人

煮食

韓官沈 現年三十六歲安徽省和州人

架船

姚庭知 現年二十歲安徽省和州人

放馬

蒯天安刑書胡館 名册

胡世來 現年廿八歲江蘇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看館

蒯天安左貳參軍羅館 名册

羅萬平 現年三十九歲江蘇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看館

周年合 現年三十八歲江蘇省江陰縣人

煮食

蒯天安左肆參軍凌館 名册

汪加發 現年三十歲安徽省巢縣人

看館

錢月盛 現年四十歲安徽省巢縣人

煮食

蕪天安左六參軍黃館 名冊

田月之 現年二十歲江蘇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看館

蕪天安右一宣傳殷館 名冊

殷卓芝 現年四十歲鳳陽府定遠縣人

葛於三 現年二十歲鳳陽府定遠縣人

看館

蕪天安左貳宣傳陳館 名冊

陳來喜 現年十六歲江蘇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看館

蕪天安宣傳張館 名冊

張板堯 現年十四歲江蘇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看館

蕪天安正典馬馬館 名冊

馬正祥 現年三十三歲安徽省廬州郡合肥縣人

何大文 現年四十五歲鳳陽府定遠縣人

萬立正 現年五十歲鳳陽府定遠縣人

何占賓 現年十九歲鳳陽府定遠縣人

看館

放馬

放馬

魏富才 現年十八歲六合縣人

放馬

宋加玉 現年十六歲江蘇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放馬

陳小蘇 現年十七歲江蘇省鎮江郡句容縣人

煮食

張毛頭 現年十五歲江蘇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煮食

牌尾 吳小禿 現年十六歲安徽省和州人

蕪天安副典馬成館 名冊

成慶花 現年三十九歲鳳陽府定遠縣人

看館

蕪天燕正軍政司江館 名冊

錢來喜 現年十六歲江蘇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看館

姜有遵 現年三十歲安徽省常州郡武進縣人

煮食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癸開十三年八月日 立

蕪天福兼右貳拾叁承宣楊下各佔牌尾名冊

蕪天福兼右貳拾叁承宣楊下統 兵冊

病有 張富堂

病有 張宏義

食 何富林

武正軍政司楊館內牌尾兵冊

- 船看 沈富生
 - 船看 譚阿六
 - 種菜 章湖宮
 - 脚備 黃大德
 - 館看 黃壽庚
 - 食煮 張順富
 - 船看 陳阿三
 - 病有 金壽增
 - 館看 高阿四
 - 食煮 黃梨春
 - 脚備 譚文翰
 - 館看 盛德祥
 - 病有 梁何林
 - 館看 余小蔴
- 下統 左壹參軍施館內牌尾兵冊
- 下統 文政軍政司呂館內牌尾名冊
- 下統 右貳宣傳黃館內牌尾名冊

食煮 鄭富興

下統 左叁參軍張館內牌尾兵冊

- 船看 汪金福
- 館看 張錦而
- 船看 張雙喜
- 食煮 楊慶福

共計二十二名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癸開十三年八月日 立

護 邁天福兼右貳拾叁承宣楊下兵冊

- 官 楊泉順
- 左壹宣傳 宏管湖
- 武副軍政司 張有柱
- 正典馬 徐祖培
- 放馬 張永林
- 執旗 全照台
- 執旗 張得勝
- 煮食 陳義高
- 挑担 陳振興
- 挑担 徐松行
- 執旗 沃湖書
- 執旗 陳德生



編輯餘話

編者

這世界在有些方面看，無疑的日趨於文明，但是在民

族間鬥爭生存方面看實在日見野蠻，至少也和野蠻時代沒

有兩樣。我們雖然愛好和平，豈能刀臨頸下還是三跪九叩

地忍受退讓？華北是中國的生命線，日本違約棄信肆意凌

辱欺侮我們，造成盧溝橋事件以來的局面，我們只有抗戰

到底驅逐暴行的野蠻人滾出我們的領土！這個邏輯很簡單

：日本故意要擴大，我們雖想不擴大也不行；彼如意在恫

嚇佔便宜，我們先解決了他的寇兵浪人，有什麼要緊？王

文山先生的見解其實便是全國國民的呼聲。

x
x
x
x

要救國先須建國，建國是救國的根本方法。現在救國

計劃與動作不能再緩了，然而同時亦不能看輕建國的百年

大計。楊幼炯先生從制憲，經濟，教育及產業發展的程序

各方面借箸統籌，能見其大。讀者自不肯光看題目以為是

空洞的大文章而忽之也。

x
x
x
x

楊兆龍先生把他這次在廬山關於司法改革的講演之一

部，撮要發表，條分縷晰，洞中竅要。從祝世康先生的

文章內，我們知道近年財政上改革的成績。事實擺在眼

前，國人由此可知前財長宋子文先生對於國家的貢獻了。

宋先生近年對於開發西北，與最近整理兩廣金融，我們從

報紙紀載上也可以看見他的努力。我們希望在建設期間，

經濟財政上能更有堅實進步的表現。

x
x
x
x

太平天國人物中最受人景慕者首推翼王石達開。其詩

詞至今傳誦，想見當年英豪氣概。於其敗死，深致惋惜，

因是乃有削髮為僧之傳說。蕭一山先生致力清史，於中外

所存史料搜求訪問，細大不捐，而鉤稽考徵，極為精審。

本期披露石達開真東僞書考，益人神智，殊饒趣味。西洋史專家余協中先生關於美國當代人物之紀述，亦極詳盡。有歷史興趣及留心治學方法者，均應細讀。

x x x x x

傅佩青先生發揮遺教中「忠」的意義，為以民族主義救國的新道德之標準。其灼見與苦心，至足佩服。遠居歐洲的張弘伯先生，績學有得，著作極富。此番解釋孔子的一貫說：「我以為一貫之貫，不宜釋為通，為穿，為統，而當解作「慣」，即習慣的慣」。直捷了當，不蹈舊說支離。他的用意是要使人認清「孔子之道或孔子之學是在人倫日用上追求理想，努力進修，擇善而從，自強不息；不尚空知，不只讀書，要腳踏實地地幹」。其說博辨而近真，與學風士習，尤有關係。張先生說作此文的動機是受「經世」主旨的感召；我們希望經世有如此的經世文章，果能對社會人心發生一點感召的力量。

x x x x x

湊巧得很，著作家陳續遠（晴皋）先生於考徵督墾制度之後（見本刊一卷八期），本期又有童養媳的文章；而蘇聯專家李孟達先生又詳述蘇聯婦女走入生產與社會的實況。兩兩對照，中國婦女境遇的可憐，與蘇聯婦女前途的

可羨，是如何的顯明參差！我們希望讀罷此二文者，更增加改造社會的熱忱與努力。

x x x x x

天災可畏，因人禍而加重天災可恨！不知各位讀了董汝舟先生檢討天災問題的文章，作何感想？董先生提出的救濟辦法，切望當道注意及之。李禹銘先生是正在東瀛研究的學人，遠地寄來佳作，誌謝於此。

x x x x x

現在正是國大代表複選的時候，我想關於各國選舉的方法大家都有興會要知道的。留學美國斯丹福大學政治碩士谷宗瀛先生出其研究所得，著為長篇，來供給大家這種要求了！讀者諸君一定願與編者共同感謝谷先生的。

x x x x x

留德造紙專家魏兆淇張永惠二先生肯告訴大家造紙的方法，我想發明造紙術的中國，如今遠至鄉曲都用洋紙！要補救這個經濟損失和學術恥辱，這種知識人人都應該有點的。王華棠先生是前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長，現任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是國內有數的工程師，他的西北遊記別有風味，讀者自能領略。

x x x x x

王德崇（子休）先生，在西北辦教育多年，頗有聲績，去年赴美研究教育。他的通訊能扼要地說出美國人的真精神。外國人的長處我們應當取法。感服王君，他到美不足一年，已確實看出美國人的長處了！

x x x x x



PHOSMIN

補使命為賜保命營養素及牛乳蛋白等滋補品配合製成之偉大補品，且為戒烟時之唯一補助劑。賜保命乃係體內製出之賀爾蒙，其功效能變換體質，促進全身之新陳代謝，補腦強身，使精神奮發，體壯力強，且有制止及減少鴉片或嗎啡之中毒作用與蛋黃素同為體內不可或缺之主要成分，蛋黃素有滋補強身充足腦力鞏固細胞能力，且能補助戒烟防止戒烟時之禁斷現象。今將賜保命及蛋黃素混合配製再和以牛乳蛋白等滋補品，其對於人體滋補能力之偉大，不難可想而知。醫學界認為最新時代的科學產物，對於男婦老幼體力，均有合理之補助。請注意各檢補劑之說明書。

補使命

上海新亞藥廠名貴出品

主治

凡患鴉片等慢性中毒者，可用為補助戒烟，除毒斷癮，恢復健康。絕無鴉片等嗜好者。對於營養病，貧血營養不良，發育不全，先天不足，體質弱衰，神經衰弱等症，無不奏效。四時服用，延年益壽，却病強身。

包裝

注射液 瓶內注射，完全無痛，粉劑分男用及女用兩種，味異易服。



經世半月刊 第二期 特大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南京 漢口路七十五號

不許轉載
編輯者 兼
發行所 經世半月刊社

電話 三二六五九

南京 八條巷一四號

印刷者 文心印刷社
電話 二二四七五號

廣告價目表

等級	地位	全	半	四分之一
特等	後封面	四十元	二十元	無
優等	前後內封面	三十元	十五元	八元
普通	正文前後	二十四元	十二元	六元

廣告紙用白紙黑字，如欲色彩者，價目面議，連登數期價目從廉。詳細廣告定單，函索即寄。

定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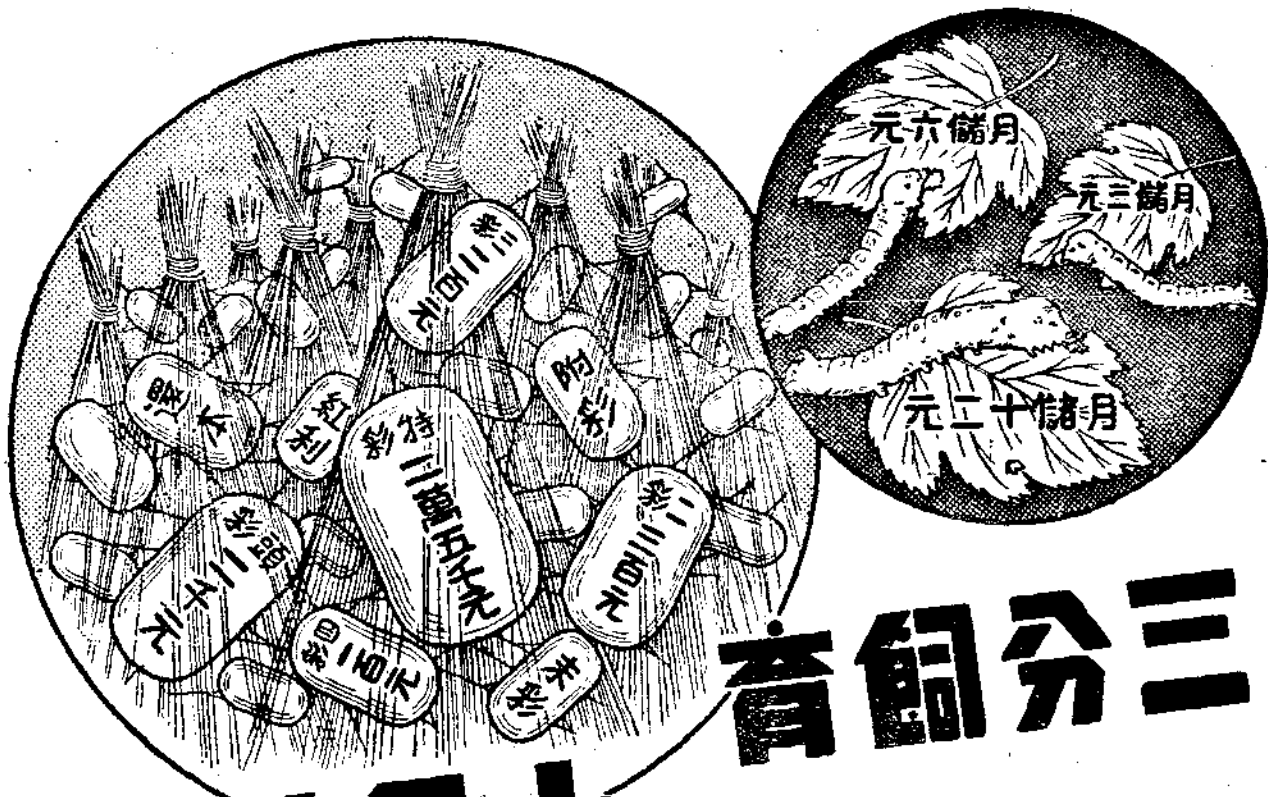
零售	預定期		國內	國外	郵費在內
	半年	全年			
每冊一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二元	四元四角	二元四角八分
寄款以通用法幣為限郵票代價十足通用惟以一分五分為限。	一元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四分	

經售處

- 南京：中央書局、大華書局、中華書局、正中書局、天一書局、立謙書店、人人書局、中央書報社、中南書局、聚泰書局、鐘山書局、環球書報社、大華書店、文藝書局、中央飯店商店、上海、聚泰雜誌公司、生活書店、正中書局、新中國書店、內山書局、上海雜誌公司、神州國光社、永華書局、北新書局、北平、佩文書局、來蕪閣、中華印書局、著者書局、自強書局、景山書局、天津、佩文書局、天津書局、南洋書局、大東書局、蘇州、小悅林書店、交通書局、金城雜誌社、無錫、教育書局、學海堂書莊、世界書局、常州、大東書局、文化書局、鎮江、正中書局、中央書局、小悅林書店、鎮江書店支店、揚州、世界書局、梅枝書局、徐州、國貨商店、杭州、正中書局、現代書局、東南圖書公司、湖州、世界書局、甯波、汲經書局、漢口、生活書局、大眾書局、新生圖書公司、中國書局、現代書局、廣州、大東書局、環球書局、北新書局、上海雜誌公司支店、泗州、同益書局、安慶、景文書局、蕪湖、蕪湖書局、福州、萬有圖書社、汕頭、大東書局、潮州、青年書店、梅縣、環球書店、長沙、民治書局、開明書局、湖南教育用品社、金城圖書公司、湖南圖書消費合作社、宜昌、新生書報雜誌社、武昌、新地學社、新生命書店、中興書店、中國書店、南昌、南昌書店、重慶、新生命書店、北新書局、成都、普益文化館、北新書局、開明書店、濟南、新中華書店、開封、統一派報社、西安、大公報分館、濟化五洲報社

本刊投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合於「經世致用」宗旨之文稿；每篇以五千字為限，一萬字以內之長篇具有特殊價值者，亦所歡迎；惟已在他處發表者，請勿惠寄。
 - 二、文稿請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譯稿請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時，請將原題目、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註明。
 - 四、署名由作者自便。稿末請註明真實姓名，並附略歷以便介紹。
 - 五、文稿如欲寄回，請附足郵費，否則概不退還。
 - 六、本社有刪改文稿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附帶聲明。
 - 七、文稿經登載後，由本社奉贈本刊或酌奉酬金。特殊作品，酬資從優。
 - 八、投寄漫畫及新聞照片，經刊印後，亦可奉還，並酌酬金。
 - 九、投稿請寄南京漢口路七十五號本刊編輯部。
- 經世半月刊編輯部謹啟。



成收是十

育飼分三

養蠶是生利的事業，祇須飼以桑葉，即可吐絲作繭，獲利之豐，無與倫比。故俗語稱為「三分飼育，十足收成」。

儲蓄之道，與養蠶無異。有志儲蓄者，祇須節省糜費，每月在本會存儲三元、六元或十二元，將來自能積少成多，本利兼收。而且每月有特彩二萬五千元之希望（號碼超過五萬號後，即可陸續遞增至五萬元）。一旦中彩，更可立時致富。

儲戶每月所存的數目甚少，而所獲的利益益大。一本萬利，與養蠶相仿。惟農人飼蠶往往澈夜不寐，而本會則手續簡便，輕而易舉。有志致富者，幸早入會。詳章承索即奉。

中央儲蓄會

會址上海漢口路一二六號
電話 一七二四九